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泉力集团持股 60%，而泉力集团的股东共 41 名自然人，在对莹科精化的权益上实际控制人沈梓正在泉力集团的持股比例仅占 17.49%，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为泉力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因泉力集团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相对控股比例不高，公司存在因控股股东股权分散导致实际控制人不能实施有效控制的风险，从而影响企业的决策效率或对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二、产品升级转型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了谋求产品的升级转型，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经过长期酝酿，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委托淄博市工程咨询院对公司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光学、电子、牙膏级含氟精细化学品）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工作。

公司于 2015 年该项目正式开始投建，项目地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9,806.0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66.70 万元，设备费 2,925.58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39.97 万元，其它费用 355.14 万元，预备费 682.49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436.1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该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总投入 7,657.5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203.78 万元，机器设备 5,220.94 万元，电子设备 190.08 万元，其他 42.70 万元。2015 年底，土建项目全部完工，随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设备安装基础调试已经完成，已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该项目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对喷雾氟化钾、结晶氟化钾、氟化氢钾、氟化钠及氟化氢铵 5 种产品进行了小批试制，各产品分别累计生产了 257.27 吨、75.62 吨、234.13 吨、105.07 吨和 9.99 吨。雾氟化钾属于基础级产品，结晶氟化钾是在其基础上进行的高纯试制。经过设备调试，作为主要产品的结晶氟化钾质量在 6 月份已达到设计要求。

除以上产品外，氟化锂、氟化镁、氟化钡、氟化铯和氟化钙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试制。截止目前为止，尚未试制的产品 7 种：其中偏磷酸铝、偏磷酸钡、氟铝酸钾及氟化铵计划在后续陆续安排试制；牙膏级氟化钠（2000 吨）、单氟磷酸钠（1500 吨）及氟化氢钠（1000 吨），因涉及到申领口腔产品许可证，而安排在 2017 年试制。

截止 2016 年 6 月份，高纯结晶氟化钾试制量达到 34 吨并达到高纯指标，标志整体生产线已贯通。生产线虽尚未调试另外 7 个品种，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该新项目剩余所需资金除了从原有正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来弥补外，新项目正式投入量产后，公司将逐步减少低毛利产品氟化铝的生产与销售，并将氟化铝产品减产后节余出来的无水氟化氢产品全部用于到高纯氟盐项目的消耗中，从而极大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高纯氟盐项目能否顺利达到预期效果，其真正核心问题在于技术团队对于项目建设的控制与调试，以及后续产品生产工艺的有效控制和优化。故而，公司高纯氟盐项目正式量产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子公司矿产资源枯竭的风险

公司目前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均属于萤石开采企业，根据三家子公司最新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及其采矿许可证许可的年生产规模初步推算，三家子公司矿产资源都面临开采枯竭的风险。

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 0.50 万吨/年，赤峰浩原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提交的《萤石矿矿产资源储量年

度检测报告》表明，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萤石矿保有 333 资源储量的矿石量为 25715 吨，考虑到 2015 年、**2016 年**已开采量及回采率等因素，保守估计该公司萤石矿储量可采年限不足**三年**；

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 0.50 万吨/年，赤峰北方地质勘查测绘有限公司提交的《萤石矿矿产资源储量 2014 年度检测报告》表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矿石量 50107 吨，考虑到 2015 年、**2016 年**已开采量及回采率等因素，保守估计该公司萤石矿储量可采年限不足**八年**（未考虑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矿石量 25578 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 4.50 万吨/年，石家庄天圆矿山勘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提交的《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福达萤石矿扩界勘查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显示扩界后全区累计查明矿石量为 60.77 万吨，考虑到 2012 年-**2016 年**已开采量及回采率等因素，保守估计该公司萤石矿储量可采年限约**十年**。

四、市场风险

在高纯氟盐新产品投入量产前，公司目前的主产品还是氟化铝和无水氟化氢，其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极大。公司目前氟化铝和无水氟化氢产品主要客户均为铝工业与氟化工企业，主要客户受全球经济复苏放缓的影响，**下游企业**年生产规模大幅下挫，从而影响到公司氟化铝、无水氟化氢产品的销售及价格波动。

五、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风险

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采矿区、办公区系租赁当地村民的集体所有制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不符合现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有被国土主管部门处罚、承租土地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共租赁四宗集体所有制土地，共 109.035 亩，主要用于原料场、尾矿场、选厂用地、公司道路建设、截

洪沟建设等非农建设，不符合现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有被国土主管部门处罚、承租土地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六、资金风险

公司真正的外部融资渠道很少，报告期内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河北银行承德分行以流动资金贷款形式进行融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以自有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担保标的，签订了最高额 4700 万元的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贷款余额 4500 万元；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以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及围场诚城以采矿权及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3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与河北银行以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一宗房产、一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标的，签订了最高额 8000 万元的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贷款余额 8000 万元。

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的单一性，如果流动资金贷款续借受阻，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风险。

七、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流入现金 6,184,000.00 元、4,952,000.00 元、3,036,400.00 元，主要补助均是与资产相关的技改项目补助及下岗再就业补助等，对相应期间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度分别为 790,199.99 元、1,942,923.27 元和 1,335,309.53 元。该项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都有一定的影响。但考虑到政府补助政策的连续性及与公司项目的适当性等因素，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受政府补助的可能，如此将会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品销售中出口贸易分别占比 40.16%、40.15%、40.05%，期间汇兑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比率分别

为 10.81%、66.05%、0.52%。95%以上系由北京润华泽出口贸易以美元结算形成。

公司 2016 年 1-6 月美元收支净额为 12,685,619.88 元，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 6.6312:1.00 计算，如人民币升值 5%，将减少利润人民币 4,206,044.13 元；如人民币贬值 5%，将增加利润人民币 4,206,044.13 元。此外，公司美元资产在汇率的影响下也对利润产生影响，如人民币升值 5%，将减少利润人民币 719,647.45 元；如人民币贬值 5%，将增加利润人民币 719,647.45 元。且公司没有采取购买类似汇率保险产品等来锁定汇率风险手段。故而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

九、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分别有 4 家、4 家和 5 家客户与铝行业相关，其总销售合计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36.74%、30.42%、41.59%，而据公开统计资料显示电解铝产能过剩超过 30%，铝行业公司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正式投产后将每年增加消耗 1.7 万吨的无水氟化氢产品，从而缓解公司对氟化铝市场的依赖，但目前公司下游市场未来趋势对公司经营重大不利影响无法立即消除。

十、不规范使用票据风险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不规范使用银行承担汇票的风险，不规范使用承兑汇票的形式是该类承兑汇票的开具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累计收取关联方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兑汇票 0 万元、861.00 万元、3568.99 万元，为其开具承兑汇票分别累计 0 万元、1500 万元、3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全部按期解付完毕。

目 录

释义.....	14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7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7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18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8
（一）公司股权结构.....	18
（二）公司股东情况.....	19
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34
（一）股份公司前身长城化工设立及变更情况.....	34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4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51
（一）董事.....	51
（二）监事.....	53
（三）高级管理人员.....	54
（四）核心技术人员.....	54
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57
（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	57
（二）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	59
（三）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	66
（四）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69
（五）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
（六）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	8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84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85
（一）主办券商.....	85
（二）律师事务所.....	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86
（四）资产评估机构.....	8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87
（六）证券交易场所.....	8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8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88

(一) 主营业务.....	88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8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97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97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99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	108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08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10
(三) 业务资质和资格情况.....	112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15
(五) 租赁情况.....	117
(六) 员工情况.....	118
四、公司业务情况.....	121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21
(二) 销售情况.....	122
(三) 采购情况.....	124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25
五、商业模式.....	131
(一) 采购模式.....	131
(二) 生产模式.....	132
(三) 销售模式.....	133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34
(一) 行业概况.....	134
(二) 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140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42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45
(五) 公司竞争地位.....	146
(六)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4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2
一、最近两年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2
(一)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152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153
(三) 监事会运作情况.....	154
(四) 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15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55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5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5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8

(一) 安全部门处罚.....	158
(二) 税务部门处罚.....	159
(三) 围场诚城受到的处罚.....	159
(四) 赤峰萤石受到的处罚.....	159
(五) 宁城金海受到的处罚.....	160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61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61
(二) 资产独立情况.....	162
(三) 人员独立情况.....	162
(四) 财务独立情况.....	163
(五) 机构独立情况.....	163
五、同业竞争.....	163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63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167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68
(一) 对外担保情况及说明.....	168
(二)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说明.....	169
(三) 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措施.....	1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70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7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71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71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17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72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173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74
(八)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74
八、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175
(一) 莹科精化的环保情况.....	175
(二) 围场诚城的环保情况.....	177
(三) 丰宁矿业的环保情况.....	178
(四) 赤峰萤石的环保情况.....	179
(五) 宁城金海的环保情况.....	180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1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4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84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4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84

(三)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85
二、审计意见类型	209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9
(一) 会计期间	209
(二) 记账本位币	209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209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10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0
(七) 外币业务	211
(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211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13
(十) 存货	215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215
(十二) 固定资产	217
(十三) 在建工程	218
(十四) 借款费用	218
(十五) 无形资产	218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219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220
(十八) 职工薪酬	220
(十九) 预计负债	220
(二十) 股份支付	221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221
(二十二) 政府补助	222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
(二十四) 租赁	222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23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3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23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225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情况	235
(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235
(二) 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241
(三) 营业外支出变动情况	246
(四)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9
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55

(一) 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55
(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256
(三)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262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62
(一) 货币资金	262
(二) 应收票据	263
(三) 应收账款	264
(四) 预付款项	268
(五) 其他应收款	269
(六) 存货	274
(七) 其他流动资产	275
(八) 固定资产	277
(九) 在建工程	281
(十) 工程物资	283
(十一) 无形资产	283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285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86
(一) 短期借款	286
(二) 应付票据	287
(三) 应付账款	288
(四) 预收款项	29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292
(六) 应交税费	295
(七) 应付利息	295
(八) 应付股利	295
(九) 其他应付款	296
(十) 长期借款	297
(十一) 递延收益	297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299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300
(一) 关联方关系	300
(二) 关联交易	301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304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06
(二) 或有事项	30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306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306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6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07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307
(三) 股利分配情况	307
(四)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7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07
十五、风险因素	30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09
(二) 产品升级转型风险	309
(三) 子公司矿产资源枯竭的风险	310
(四) 市场风险	311
(五) 子公司合法合规风险	311
(六) 资金风险	311
(七) 政府补助风险	312
(八) 汇率风险	312
(九) 客户集中风险	312
(十) 不规范使用票据风险	31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14
第六节 附件	319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本集团、莹科股份、莹科精化、承德莹科	指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长城化工	指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围场诚城	指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
丰宁矿业	指	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
赤峰萤石	指	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
宁城金海	指	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陈旗萤石	指	陈巴尔虎旗力萤石有限公司
北京润华泽	指	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力集团	指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杨树岭矿业	指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盛信达	指	承德盛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世纪博通	指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智晟投资	指	智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丰盛化工	指	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
相一机械	指	承德相一机械有限公司
东方快车	指	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
双百购物	指	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君颐润华	指	北京君颐润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旺红煤炭	指	天津市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承冀诚物业	指	北京承冀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赤峰赤醛	指	赤峰赤醛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券商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玉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25,300万元
住所	河北省平泉县平泉镇东三家村
邮编	067500
联系电话	0314-6206268
董事会秘书	朱慧斌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2611 无机酸制造”及“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无机酸制造（C2611）”及“无机盐制造（C26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制品”下属的“商品化工（11101010）”。
经营范围	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硫酸、氟化铝制造、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7日）；硫酸钙、含铁矿渣销售；萤石收购；出口自产产品；进口生产所需相关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国家限制类除外）
主要业务	氟化氢、氢氟酸、氟化铝、氟化盐的制造、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0757548430L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5,3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除上述限售规定之外的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股)
1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1,800,000	60.00	否	0	151,800,000
2	姚丽娜	是	17,710,000	7.00	否	0	17,710,000
3	陈伯君	否	39,113,800	15.46	否	0	39,113,800
4	蔡家伟	否	22,770,000	9.00	否	0	22,770,000
5	席霖	否	21,606,200	8.54	否	0	21,606,200
合计			253,000,000	100.00		0	253,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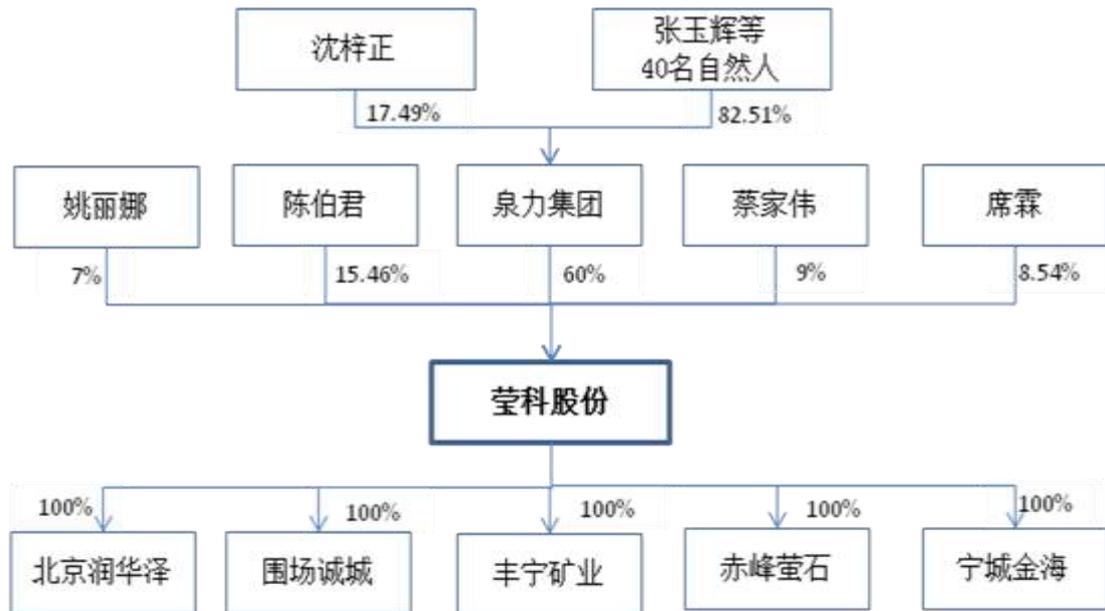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截至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37777202933

住所：平泉县平泉镇红山咀村

法定代表人：沈梓正

注册资本：3,350 万元

实收资本：3,3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类）。

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7 日至 2035 年 5 月 26 日

2、控股股东历史沿革

(1) 2005年5月27日，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承德盛信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

2005年5月27日，沈梓正、鞠常平、张玉辉、吕建国、孙福、怀殿国共同出资3350万元，成立承德盛信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梓正	1,350	40.30
2	鞠常平	400	11.94
3	张玉辉	400	11.94
4	吕建国	400	11.94
5	孙福	400	11.94
6	怀殿国	400	11.94
合计		3,350	100.00

(2) 2005年6月28日，更名为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6月，以承德盛信达贸易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平泉县杨树岭矿业有限公司、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联合体成立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母公司承德盛信达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 2008年1月7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7年11月25日，泉力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沈梓正将自己4,895,547.95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贾景林、王志勇、王志生、李贺臣、高占学、齐国志、丁国、王雷、李贺臣（大）、崔国华、袁国会；同意鞠常平将自己2,336,472.60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振余、贾井贵、林玉果、解

立新、曹才；同意张玉辉将自己 2,336,472.60 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贾俊合、刘小虎、高振云、隋树新、张玉荣、林玉果、段惠国、蔡凤、刘永利、杨兆贤；同意吕建国将自己 2,336,472.60 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程宝安、张金秀、栾瑞学、辛松林、王振余；同意怀殿国将自己 2,824,058.22 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于占龙、王生、韩景文、李长海、高宝、杨贺才、袁国会；同意孙福将自己 2,824,058.22 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生、胡云才、郭义、苏志和、房国儒、程宝安。

2007 年 11 月 25 日，相关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股权转让明细表如下：

转让人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受让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沈梓正	4,895,547.95	齐国志	573,630.14	1.71
		丁国	630,993.15	1.88
		王雷	573,630.14	1.71
		李贺臣(大)	573,630.14	1.71
		崔国华	573,630.14	1.71
		袁国会	535,958.89	1.60
		高占学	286,815.07	0.86
		李贺臣	286,815.07	0.86
		王志生	286,815.07	0.86
		王志勇	286,815.07	0.86
		贾景林	286,815.07	0.86
鞠常平	2,336,472.60	林玉果	502,996.51	1.50
		曹才	573,630.14	1.71
		解立新	573,630.14	1.71
		贾井贵	573,630.14	1.71

转让人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受让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振余	112,585.67	0.34
张玉辉	2,336,472.60	张玉荣	573,630.14	1.71
		段惠国	200,770.55	0.60
		蔡凤	114,726.00	0.34
		刘永利	114,726.00	0.34
		杨兆贤	114,726.00	0.34
		林玉果	70,633.63	0.21
		贾俊合	286,815.07	0.86
		刘小虎	286,815.07	0.86
		高振云	286,815.07	0.86
		隋树新	286,815.07	0.86
吕建国	2,336,472.60	程宝安	97,174.70	0.29
		张金秀	573,630.14	1.71
		栾瑞学	573,630.14	1.71
		辛松林	630,993.15	1.88
		王振余	461,044.47	1.38
孙福	2,336,472.60	程宝安	476,455.44	1.42
		房国儒	573,630.14	1.71
		苏志和	573,630.14	1.71
		郭义	286,815.07	0.86
		胡云才	286,815.07	0.86
		王生	139,126.74	0.42
怀殿国	2,824,058.22	王生	147,688.33	0.44

转让人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受让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于占龙	286,815.07	0.86
		杨贺才	573,630.14	1.71
		高宝	573,630.14	1.71
		李长海	573,630.14	1.71
		韩景文	573,630.14	1.71
		袁国会	95,034.26	0.28
合计	17,065,496.57	合计	17,065,496.57	50.94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比例(%)
1	沈梓正	8,604,452.05	25.68
2	张玉辉	1,663,527.40	4.97
3	怀殿国	1,175,941.78	3.51
4	贾景林	286,815.07	0.86
5	王志勇	286,815.07	0.86
6	刘小虎	286,815.07	0.86
7	高振云	286,815.07	0.86
8	王志生	286,815.07	0.86
9	李贺臣	286,815.07	0.86
10	高占学	286,815.07	0.86
11	齐国志	573,630.14	1.71
12	丁国	630,993.15	1.88
13	王雷	573,630.14	1.71
14	李贺臣（大）	573,630.14	1.71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比例(%)
15	崔国华	573,630.14	1.71
16	袁国会	630,993.15	1.88
17	张玉荣	573,630.14	1.71
18	韩景文	573,630.14	1.71
19	李长海	573,630.14	1.71
20	高宝	573,630.14	1.71
21	杨贺才	573,630.14	1.71
22	蔡凤	114,726.00	0.34
23	杨兆贤	114,726.00	0.34
24	鞠常平	1,663,527.40	4.97
25	孙福	1,663,527.40	4.97
26	吕建国	1,663,527.40	4.97
27	于占龙	286,815.07	0.86
28	贾俊合	286,815.07	0.86
29	王生	286,815.07	0.86
30	胡云才	286,815.07	0.86
31	郭义	286,815.07	0.86
32	隋树新	286,815.07	0.86
33	苏志和	573,630.14	1.71
34	房国儒	573,630.14	1.71
35	程宝安	573,630.14	1.71
36	张金秀	573,630.14	1.71
37	栾瑞学	573,630.14	1.71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比例(%)
38	辛松林	630,993.15	1.88
39	王振余	573,630.14	1.71
40	贾井贵	573,630.14	1.71
41	林玉果	573,630.14	1.71
42	解立新	573,630.14	1.71
43	曹才	573,630.14	1.71
44	段惠国	200,770.55	0.60
45	刘永利	114,726.00	0.34
合计		33,500,000.00	100.00

以上新股东除段惠国、蔡凤、刘永利、杨兆贤四人为泉力集团的员工，其余均为杨树岭矿业的老员工。

2007年11月25日，泉力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段惠国、蔡凤、刘永利、杨兆贤四人入股，其四人在法定退休前如离开公司或被辞退，其200,770.55元、114,726.00元、114,726.00元、114,726.00元的股权，由原杨树岭矿业41名股东按比例收购。经查，该四人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其只享有相应分红权。

(4) 2015年12月30日，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21日，泉力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段惠国、蔡凤、刘永利、杨兆贤将自己200,770.55元、114,726.00元、114,726.00元、114,726.00元股权按比例转让给剩余41名股东。此次转让为对2007年股权转让的纠正，不同于41名杨树岭矿业的老员工，给予段惠国等四人的仅为分红权，段惠国等四人并未实际享有股东权利，且该四人也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2015年12月21日，上述当事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其股份转让明细表如下表所示，四名转让人的转让款均为人民币一元，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均由受让人承担。

转让人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受让金额(元)
段惠国	200,770.55	沈梓正	142,284.24
		张玉辉	27,508.28
		怀殿国	19,445.51
		贾井林	4,742.81
		刘小虎	4,742.81
		孙福	2,046.90
蔡凤	114,726.00	王志勇	4,742.81
		高振云	4,742.81
		王志生	4,742.81
		李贺臣	4,742.81
		高占学	4,742.81
		齐国志	9,485.61
		丁国	10,434.18
		王雷	9,485.61
		李贺臣(大)	9,485.61
		崔国华	9,485.61
		袁国会	10,434.18
		张玉荣	9,485.61
		韩景文	9,485.61
李常海	9,485.61		

转让人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受让金额(元)
		孙福	3,744.32
刘永利	114,726.00	高宝	9,485.61
		杨贺才	9,485.61
		鞠常平	27,508.28
		吕建国	27,508.28
		于占龙	4,742.81
		贾俊合	4,742.81
		王生	4,742.81
		胡云才	4,742.81
		郭义	4,742.81
		隋树新	4,742.81
		苏志和	9,485.61
		孙福	2,795.76
杨兆贤	114,726.00	房国儒	9,485.61
		程宝安	9,485.61
		张金秀	9,485.61
		栾瑞学	9,485.61
		辛松林	10,434.18
		王振余	9,485.61
		贾井贵	9,485.61
		林玉果	9,485.61
		解立新	9,485.61
		曹才	9,485.61

转让人	转让金额(元)	受让人	受让金额(元)
		孙福	18,921.30
合计	544,948.55	合计	544,948.53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沈梓正	8,746,736.30	26.11
2	张玉辉	1,691,035.68	5.06
3	怀殿国	1,195,387.30	3.58
4	贾景林	291,557.88	0.87
5	刘小虎	291,557.88	0.87
6	王志勇	291,557.88	0.87
7	高振云	291,557.88	0.87
8	王志生	291,557.88	0.87
9	李贺臣	291,557.88	0.87
10	高占学	291,557.88	0.87
11	齐国志	583,115.75	1.74
12	丁国	641,427.33	1.91
13	王雷	583,115.75	1.74
14	李贺臣	583,115.75	1.74
15	崔国华	583,115.75	1.74
16	袁国会	641,427.33	1.91
17	张玉荣	583,115.75	1.74
18	韩景文	583,115.75	1.74
19	李常海	583,115.75	1.7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20	高宝	583,115.75	1.74
21	杨贺才	583,115.75	1.74
22	鞠常平	1,691,036.00	5.05
23	孙福	1,691,035.68	5.05
24	吕建国	1,691,035.68	5.05
25	于占龙	291,557.88	0.87
26	贾俊合	291,557.88	0.87
27	王生	291,557.88	0.87
28	胡云才	291,557.88	0.87
29	郭义	291,557.88	0.87
30	隋树新	291,557.88	0.87
31	苏志和	583,115.75	1.74
32	房国儒	583,115.75	1.74
33	程宝安	583,115.75	1.74
34	张金秀	583,115.75	1.74
35	栾瑞学	583,115.75	1.74
36	辛松林	641,427.33	1.91
37	王振余	583,115.75	1.74
38	贾井贵	583,115.75	1.74
39	林玉果	583,115.75	1.74
40	解立新	583,115.75	1.74
41	曹才	583,115.75	1.74
合计		33,500,000.00	100.00

(5) 2016年1月5日，住所变更，章程变更

2015年12月31日，泉力集团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平泉县平泉镇红山咀村；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第十三条“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增加一款，调整各股东在涉及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益。

因泉力集团以1元的价格将莹科精化的7%股份转让给了沈梓正配偶姚丽娜，为了补偿泉力集团除沈梓正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不影响泉力集团对除莹科精化以外的其他子公司的权益分配，因此沈梓正以及泉力集团其他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书》，约定：对于承德莹科分配给泉力集团的股利或者泉力集团转让承德莹科股权所取得的收入、对承德莹科清算所得剩余财产等（“目标收入”），应与泉力集团通过其他子公司股权获得的收入（包括股利、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所得剩余财产等）以及其他收入相区分，单独核算，该目标收入按照调整后的比例进行分配；泉力集团在行使承德莹科的股东权利时，泉力集团股东按照调整后的比例行使其在泉力集团的股东权利。调整后的比例为计算泉力集团各股东享有的对莹科精化的股东权益之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对泉力集团其他子公司的权益比例（%）	对莹科精化的权益比例（%）
1	沈梓正	26.11	17.49
2	张玉辉	5.06	5.65
3	怀殿国	3.58	3.99
4	贾井林	0.87	0.97
5	刘小虎	0.87	0.97
6	王志勇	0.87	0.97
7	高振云	0.87	0.97
8	王志生	0.87	0.97
9	李贺臣	0.87	0.97

序号	股东姓名	对泉力集团其他子公司的权益比例 (%)	对莹科精化的权益比例 (%)
10	高占学	0.87	0.97
11	齐国志	1.74	1.94
12	丁国	1.91	2.15
13	王雷	1.74	1.94
14	李贺臣	1.74	1.94
15	崔国华	1.74	1.94
16	袁国会	1.91	2.15
17	张玉荣	1.74	1.94
18	韩景文	1.74	1.94
19	李常海	1.74	1.94
20	高宝	1.74	1.94
21	杨贺才	1.74	1.94
22	鞠常平	5.05	5.65
23	孙福	5.05	5.65
24	吕建国	5.05	5.65
25	于占龙	0.87	0.97
26	贾俊合	0.87	0.97
27	王生	0.87	0.97
28	胡云才	0.87	0.97
29	郭义	0.87	0.97
30	隋树新	0.87	0.97
31	苏志和	1.74	1.94
32	房国儒	1.74	1.94
33	程宝安	1.74	1.94
34	张金秀	1.74	1.94

序号	股东姓名	对泉力集团其他子公司的权益比例 (%)	对莹科精化的权益比例 (%)
35	栾瑞学	1.74	1.94
36	辛松林	1.91	2.15
37	王振余	1.74	1.94
38	贾井贵	1.74	1.94
39	林玉果	1.74	1.94
40	解立新	1.74	1.94
41	曹才	1.74	1.94
合计		100.00	100.00

2016年1月5日，泉力集团对上述股东关于莹科精化的股权权益分配制订了《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了备案。

根据河北省平泉县公证处出具的（2012）平证民字第891号公证书，解立新于2012年11月24日因病死亡，解立新死亡时的合法继承人为儿子解添明、母亲邱桂芝，因邱桂芝表示放弃对解立新遗产的继承权，被继承人解立新遗产由儿子解添明一人继承。根据《公司法》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泉力集团的章程没有例外约定，且每次股东会均由解添明参加而其他股东并无提出异议，因此解立新的股权现为其儿子解添明持有。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沈梓正变更为沈梓正、姚丽娜夫妇。2015年8月，由泉力集团将沈梓正间接持有的长城化工7%的股权转让给姚丽娜，转让后两人共同成为长城化工莹科精化的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莹科精化4,425.98万股，占总股本的17.49%。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莹科精化的股份虽然较低，但莹科精化的控股股东泉力集团股权极为分散，沈梓正为第一大股东，而其余股东的股权均比沈梓正少的多，且多数股东均为当初为

激励奖励老员工而出让股权而引入的员工股东，其余股东之间没有任何一致行动人协议。沈梓正在泉力集团长期担任泉力集团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够控制泉力集团，因此和配偶姚丽娜一起足以控制莹科精化，因此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较为稳定。

沈梓正，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262419640103****，为泉力集团第一大股东，其详细简历见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姚丽娜，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082119661221****，承德技工学校中技毕业。历任承德市拖拉机厂、避暑山庄酒厂、平泉县交通局工人。现为自由职业者。

3、股东及持股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180.00	60.00	法人	否
2	姚丽娜	1,771.00	7.00	自然人	否
3	陈伯君	3,911.38	15.46	自然人	否
4	蔡家伟	2,277.00	9.00	自然人	否
5	席霖	2,160.62	8.54	自然人	否
合计		25,300.00	100.00		-

陈伯君，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561001****，户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紫玉花园 25C，目前直接持有莹科精化 15.46%股权。

姚丽娜，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3082119661221****，户籍住址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平泉镇滨河北路 78 号 3 单元 406 室，目前直接持有莹科精化 7%股权。

席霖，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1010419710618****，户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昌苑 1 栋 810，目前直接持有莹科精化 8.54% 股权。

蔡家伟，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50519690416****，户籍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 18 号聚豪园华丽阁 3D，目前直接持有莹科精化 9% 股权。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姚丽娜与泉力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沈梓正为夫妻关系。姚丽娜持有莹科精化 7% 的股份，沈梓正间接持有莹科精化 10.49% 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

五、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一) 股份公司前身为长城化工设立及变更情况

1、2004 年公司设立

2004 年 2 月 1 日，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杨树岭矿业”）、高振云、刘小虎签署《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杨树岭矿业、高振云、刘小虎出资设立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化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股东均以人民币出资，其中杨树岭矿业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刘小虎、高振云（均为杨树岭矿业员工）各出资 25 万元，占出资额的 4.5%。

2004 年 2 月 9 日，承德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承方正验字[2004]第 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2 月 9 日止，长城化工已收到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小虎、高振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4 年 2 月 16 日，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化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城化工成立。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为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平泉县平泉镇东三家村，法定代表人为沈梓正，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氢氟酸、氟硅酸、氟硼酸、硫酸钙、氟盐制造、销售；萤石收购（需专项审批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34 年 2 月 15 日。

长城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0	90.91
2	高振云	25.00	25.00	4.55
3	刘小虎	25.00	25.00	4.55
合计		550.00	550.00	100.00

设立时股东高振云、刘小虎未实际出资，所持长城化工股权系代杨树岭矿业持有，代持原因为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至少应有 2 名股东。高振云、刘小虎未签订书面代持协议。2015 年 11 月 1 日，高振云、刘小虎出具《确认函》，确认刘小虎以及高振云 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所持有的长城化工的股权全部为代杨树岭矿业持有，刘小虎、高振云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为杨树岭矿业。

2、2005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30 日，长城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树岭矿业将其持有的 280.5 万元股权转让给承德盛信达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承德盛信达”，后更名为泉力集团）。

2005 年 5 月 30 日，杨树岭矿业与承德盛信达签署《转股协议》，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进行转让，并于当日将款项划拨到杨树岭矿业。2015 年 11 月 1 日，杨树岭矿业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确认函》，

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以长城化工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为 280.5 万元，泉力集团（前身为“承德盛信达”）已付清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05 年 6 月 8 日，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化工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盛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280.50	51.00
2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9.50	39.91
3	高振云	25.00	4.55
4	刘小虎	25.00	4.55
合计		550.00	100.00

3、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2006 年 3 月 4 日，长城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承德盛信达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泉力集团”），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氟化氢铵、工业氟化铵”，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工业氟化氢铵、工业氟化铵、工业氟硅酸、工业氟硼酸、硫酸钙、工业氟盐制造、销售；萤石收购”。

2006 年 3 月 4 日，长城化工就上述变更内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6 年 3 月 20 日，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6 年 5 月 28 日，长城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出口自产产品，进口生产所需相关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国家限制类除外）”，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工业氟化氢铵、工业氟

化铵、工业氟硅酸、工业氟硼酸、硫酸钙、工业氟盐制造、销售；萤石收购；出口自产产品，进口生产所需相关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国家限制类除外）”。

2006年5月28日，长城化工就上述变更内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6年6月22日，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6日，长城化工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杨树岭矿业、刘小虎、高振云分别将219.5万元、25万元、2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泉力集团。

2007年11月26日，杨树岭矿业、刘小虎、高振云与泉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协议约定以货币方式一次付清。2015年11月1日，杨树岭矿业、刘小虎、高振云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杨树岭矿业本次将219.5万元出资转让给泉力集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价格以长城化工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为219.5万元，泉力集团已付清该转让价款；刘小虎、高振云本次股权转让后，与杨树岭矿业此前的委托持股关系正式解除，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故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合计50万元，由泉力集团向实际出资人杨树岭矿业支付，泉力集团已付清该转让价款。

2007年11月26日，长城化工就上述变更内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机构发生变更，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执行董事和监事。

2007年12月26日，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化工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50.00	100.00

6、第三次经营范围

2008年8月25日，长城化工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工业硫酸、含铁矿渣、油田化学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工业氟化氢铵、工业氟化铵、工业氟硅酸、工业氟硼酸、硫酸钙、工业氟盐、工业硫酸、含铁矿渣、油田化学品制造、销售；萤石收购；出口自产产品；进口生产所需相关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为准）”。

2008年8月25日，长城化工就上述变更内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8年9月19日，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化工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1年第一次增资，经营期限变更

2011年6月27日，长城化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550万元变更为724万元，同意吸收陈伯君、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世纪博通”）入股，其中陈伯君出资116万元，出资比例为16%，世纪博通出资58万元，出资比例为8%，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1年6月30日，陈伯君、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与长城化工、泉力集团签署《增资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约定，陈伯君、世纪博通同意对公司的投资以公司估值19,000万元为基础，陈伯君以增资方式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于长城化工，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16%，其中以人民币116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世纪博通以增资方式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于长城化工，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8%，其中以人民币5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该合同对长城化工的公司管理做出如下约定：长城化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1)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不包括本次增

资)；(2)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等事项做出决议；(3)修改公司章程；以下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股东分红、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伯君、世纪博通投资完成后，长城化工将设立由 3 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其中 2 名董事由泉力集团提名，1 名董事由陈伯君和世纪博通共同提名。该合同对股权转让做出如下限制：投资完成后，公司递交发行上市文件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公司股东承诺不向公司竞争对手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递交发行上市文件或被整体并购前，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司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完成后，公司递交发行上市文件或被整体并购前，公司股东经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其他股东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其他股东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转让股权的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其他股东的股权。

2016 年 2 月 1 日，承德莹科、泉力集团、陈伯君、蔡家伟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各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该《增资合同书》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陈伯君与蔡家伟对公司不存在任何特殊股东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7 月 30 日，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1）承顺会所验字第 1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28 日止，长城化工已收到陈伯君、世纪博通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24 万元，实收资本 724 万元。其中世纪博通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 58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1,942 万元；陈伯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记

入实收资本 116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3,884 万元。该验资报告后附《汇兑来账通知单》、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回函，显示陈伯君、世纪博通已分别缴纳出资 4,000 万元、2,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30 日，长城化工就上述变更内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30 日。

2011 年 7 月 30 日，长城化工股东会选举沈梓正、夏一伦、贾俊合、段惠国、林玉果为董事，刘小虎为监事；董事会选举沈梓正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8 月 1 日，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化工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75.97
2	陈伯君	116.00	16.02
3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58.00	8.01
合计		724.00	100.00

8、2012 年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29 日，智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智晟投资”）与长城化工、泉力集团、陈伯君、世纪博通签署《增资合同书》。根据该合同约定，智晟投资以增资方式投资人民币 6,000 万元于长城化工，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为 8%，其中 63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 2012 年 6 月 11 日席霖与智晟投资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席霖委托智晟投资以智晟投资的名义出资 2500 万元，认购长城化工（ $2500 \times 8 / 6000$ ）% 的股权。席霖支付给智晟投资的全部委托投资款项到账后，席霖即合法持有长城化工（ $2500 \times 8 / 6000$ ）% 的股权，席霖将上述股权全部委托给智晟投资持有，

智晟投资以自己的名义持有上述股权并办理工商登记，智晟投资根据席霖的明示，管理、运用与处分该等股权。席霖向智晟投资一次性支付投资金额的 2%作为资金管理费。根据招商银行的转账流水单，2012 年 6 月 14 日，席霖向智晟投资的账户转账 2500 万元，用途为“席霖长城化工投资款”。同日，席霖向智晟投资指定的个人账户徐鹏转账 50 万元，用途为“席霖长城化工跟投管理费”。

该《增资合同书》对长城化工的公司管理做出如下约定：长城化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以下事项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1）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不包括本次增资）；（2）对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等事项做出决议；（3）修改公司章程；以下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担保、股东分红、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智晟投资提名 1 名董事进入公司董事会。

该《增资合同书》对股权转让做出如下约定：投资完成后的次月一日起，公司递交发行上市文件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公司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公司股东承诺不向公司竞争对手转让所持公司股权。投资完成后，公司递交发行上市文件或被整体并购前，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司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公司其他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投资完成后，公司递交发行上市文件或被整体并购前，公司股东经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其他股东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其他股东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的，转让股权的股东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其他股东的股权。

该《增资合同书》对智晟投资的回购权约定如下：若公司未能达到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4 亿元整（税后净利润指经智晟投资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的净利润），智晟投资有权选择继续持股或退出。若智晟投资选择退出，泉力集团、陈伯君、世纪博通同意回购智晟投资所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为智晟投资的投资款 6000 万元加上每年按 10% 的收益计算的本利之和。泉力集团、陈伯君、世纪博通就回购责任向智晟投资承担连带责任。

2016 年 2 月 1 日，承德莹科、泉力集团、席霖、陈伯君、蔡家伟共同签署《终止协议》，终止了各方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该《增资合同书》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012 年 6 月 15 日，长城化工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24 万元增加至 787 万元；同意吸收智晟投资入股，智晟投资出资 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增选范晴、朱慧斌为公司董事。

2012 年 6 月 15 日，长城化工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17 日，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承顺会所验字第 1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止，长城化工已收到智晟投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87 万元，实收资本 787 万元。智晟投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记入实收资本 63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 5,937 万元。该验资报告后附《汇兑来账通知单》、对账单及银行询证回函，显示智晟投资已缴纳出资 6,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25 日，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长城化工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69.89
2	陈伯君	116.00	14.74
3	智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3.00	8.01
4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58.00	7.37
合计		787.00	100.00

9、2013年12月减资

由于2012年公司业绩下滑，与2012年智晟投资增资时的业绩预期相差很大，经过各股东协商，由智晟投资撤回其自身3500万元投资，而席霖委托智晟投资持有的2500万元投资额的股权则继续持有。

2013年7月1日，长城化工与智晟投资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约定长城化工以3850万元的价格回购智晟投资持有的长城化工36.75万元股权，长城化工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按照2012年5月29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的回购条款，等于智晟投资自身的投资额3500万加上一年10%的利息共3850万。

2013年7月16日，长城化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87万元减少为750.25万元，其中智晟投资出资额由63万元减至26.25万元。

2013年8月31日，长城化工在承德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2013年11月28日，长城化工2013年股东会再次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787万元减少为750.25万元，其中智晟投资出资额由63万元减至26.25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长城化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长城化工向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债务清偿报告及债务担保证明》，说明已经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承德日报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减资公告发布 45 日后），公司已向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债务，对减资前未清偿的负债 147,869,788.79，公司承诺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全体股东提供担保。2013 年 11 月 29 日，承德顺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3）承顺会所验字第 273 号《验资报告》，其上载明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长城化工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36.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0.25 万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36.7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长城化工全体股东对减资前未清偿的的负债 147,869,788.79 元，提供了担保。

2013 年 12 月，长城化工就本次减资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823000003570）。本次减资完成后，长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73.31
2	陈伯君	116.00	15.46
3	智晟(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25	3.50
4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58.00	7.73
合计		750.25	100.00

10、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日，席霖与智晟投资签署《委托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终止双方之间的《委托投资协议》，智晟投资将其受托代持的标的股权返还给席霖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确认，双方《委托投资协议》终止，除需要完成标的股权的返还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外，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了结的事项。

2013年12月25日，席霖与智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晟投资将其持有的长城化工26.2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5%）转让给席霖。协议未约定转让价格。该部分出资实为智晟投资代席霖持有，此次股权转让实为代持关系的解除。

同日，长城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免去范晴在公司的董事职务，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为6人，其他组织机构不变；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时，长城化工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12月，长城化工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4年1月10日取得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82300000357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50.00	73.31
2	陈伯君	116.00	15.46
3	席霖	26.25	3.50
4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58.00	7.73
合计		750.25	100.00

11、2014年11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1月5日长城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工业氟化氢铵、工业氟化铵、工业氟硼酸、工业氟盐、油田化学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氟化氢、氢氟酸、氟硅酸、硫酸、氟化铝制造、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8月17日）；硫酸钙、含铁矿渣销售；萤石收购；出口自产产品；进口生产所需相关的技术、设备和原辅材料（国家限制类除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8日，长城化工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11月24日，长城化工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823000003570）。

12、2015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4日，蔡家伟与世纪博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家伟以2548万元的价格受让世纪博通持有的长城化工7.73%的股权。

2015年8月20日，泉力集团与蔡家伟签署《股权补偿转让协议》，约定因蔡家伟通过收购世纪博通对长城化工的股权，继承了世纪博通与长城化工及其他方于2011年6月30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2012年5月29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项下的权利义务，由于长城化工在2011年后持续亏损，蔡家伟有意要求原始股东对其补偿。经过各方协调，原始股东泉力集团承担全部补偿义务，补偿标准原则上按照蔡家伟收购世纪博通所持长城化工的股权的溢价损失计算。双方约定泉力集团将其持有的长城化工1.27%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家伟。

2015年8月20日，泉力集团与席霖签署《股权补偿转让协议》，约定由于公司在2012年至2014年的累积税后净利润未达到2012年5月29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约定的4亿元人民币，公司在此期间持续亏损，智晟投资选择单独退出公司，但席霖支持公司发展，选择继续持股并解除了与智晟投资的委托持股关系，席霖在持股期间的净值损失应该得到补偿。经过各方协调，原始

股东泉力集团承担全部补偿义务，免去第一批投资者世纪博通和陈伯君的补偿义务，补偿标准原则上按照增资协议计算。双方约定泉力集团将其持有的长城化工 5.04%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席霖。

2015 年 8 月 20 日，泉力集团与姚丽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泉力集团将其持有的长城化工 7%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姚丽娜。

2015 年 8 月 20 日，长城化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通过《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同日，长城化工签署章程修正案，修改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8 月 27 日，长城化工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平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30823000003570）。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长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力集团	450.15	60.00
2	陈伯君	116.00	15.46
3	蔡家伟	67.52	9.00
4	席霖	64.06	8.54
5	姚丽娜	52.52	7.00
合计		750.25	100.00

蔡家伟、席霖以 1 元价格受让泉力集团补偿的长城化工股权系泉力集团履行其与世纪博通以及其他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项下对世纪博通的股权补偿义务以及其与智晟投资及其他方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增资合同书》的约定向智晟投资履行股权补偿义务。本次受让后，其业绩

补偿条款已履行完毕，对赌条件为 2012 年至 2014 年业绩，已经通过本次股权补偿的履行而终止。

姚丽娜受让泉力集团持有的长城化工 7%的股权系长城化工的实际控制人沈梓正将其间接持有的长城化工股权部分转让给其配偶姚丽娜直接持有。为了弥补泉力集团的其他股东，沈梓正与泉力集团其他股东签订《股东协议》，约定泉力集团关于长城化工的权益部分按照调整后的比例来分配。（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东情况之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长城化工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9 日，全体股东签署《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以长城化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257,983,886 元为基础，按照 1.02:1 折股比例折合成 2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将长城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300 万元，股本溢价 4,983,886 元计为资本公积金。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 XYZH/2015BJA500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城化工的净资产为 257,983,886.01 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长城化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5,798.3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4,250.67 万元，增值率为 32.76%，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5年11月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XYZH/2016BJA50139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15年8月31日莹科精化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贵公司（筹）收到的与上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53,292,244.01元，负债总额为195,308,358.00元，净资产为257,983,886.01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253,000,0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选举沈梓正、贾俊合、段惠国、林玉果、朱慧斌、王俊为第一届董事，选举刘小虎、吕建国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刘殿瑞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2日，承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800757548430L。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1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180.00	60.00
2	姚丽娜	1,771.00	7.00
3	陈伯君	3,911.38	15.46
4	蔡家伟	2,277.00	9.00
5	席霖	2,160.62	8.54
合计		25,300.00	100.00

2016年2月1日，平泉县地方税务局就股改事项出具了专门的《缴款通知单》，对公司注册资本由750.25万改制为股本25,300.00万元中，涉及个人股

东的个税缴纳，该局认可河北汇添富税务司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专项鉴证报告说明》，向陈伯君等股东征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金额为：陈伯君缴税 884,998.94 元、蔡家伟 22,533.21 元、席霖 488,738.92 元、姚丽娜 400,673.54 元，合计 1,796,944.61 元。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代扣代缴了上述税款。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其设立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充足。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

所有在册股东均出具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被冻结等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确认和主办券商查验，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已经取得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查验，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或者代替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公司现有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居民，公司的法人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且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担任股东具有适格性。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行为目前已得到解除，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任期
1	沈梓正	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2	贾俊合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3	林玉果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4	段惠国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5	朱慧斌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6	王俊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沈梓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3 年毕业于河北省峰峰煤矿学校采煤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河北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获得大专文凭。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兴隆矿务局马圈子煤矿任技术员，1987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平泉县煤炭工业公司干部，1987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平泉县液化气站任门市部经理、液化气站站长、经理，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平泉县煤炭工业局任副局长，1999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杨树岭煤矿任党委书记、矿长、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9月起至今在承德泉力工贸集团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董事长。

2、林玉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河北化工学校，大专学历。1988年2月至1999年2月任萤石选厂经营科科长，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公司供销科副科长，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长城化工副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7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长城化工董事、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董事、总经理。

3、贾俊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1990年8月毕业于秦皇岛煤炭工业管理学校，2002年10月获得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学历。1990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杨树岭矿业经营部部长，1999年12月至今任泉力工贸集团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3月-2015年11月任长城化工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董事、副总经理。

4、段惠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1991年获得承德财经学校中专学历，1997年获得天津商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获得河北大学函授本科学历。1991年6月至1999年6月任承德商机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科科长，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承德商机建安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海奥园林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7年5月任承德泉力工贸集团财务管理中心主任，2007年6月至今任承德泉力工贸集团财务总监，2008年10月至今兼任承德双百购物广场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5月任滦电董事，2004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长城化工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董事。

5、朱慧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1987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本科。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任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科长、科长，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任深圳罗湖区经济发展公司下属企

业办公室主任、副总、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9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市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2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高新技术成果交易展览中心财务总监、深圳会展中心综合财务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长城化工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王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2003年7月获得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本科学历，2010年4月获得长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硕士学位学历，2015年12月获得长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学历。2012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科长，2012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董事。

(二) 监事

公司现有监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监事任期
1	刘小虎	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018年11月
2	吕建国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1月
3	刘殿瑞	监事	2015年12月-2018年11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刘小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山西矿业学院采矿系采矿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平泉县松树台煤矿技术员，199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公司调度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杨树岭矿业有限公司经理、泉力工贸集团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监事。

2、吕建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1986 年于河北峰峰煤炭工业学校毕业，中专学历。1986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杨树岭矿业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企管科科长、生产调度室主任、生产副矿长、董事，2005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承德泉力工贸集团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承德泉力集团董事长、工会主席，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莹科精化监事。

3、刘殿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5 年 7 月河北化工学校化工机械专业毕业，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读于中央党校本科班法律专业，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就读于吉林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避暑山庄集团生产处长、酒精厂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天津绿源生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长城化工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莹科精化生产部经理、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管任期
1	林玉果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2	贾俊合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3	朱慧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1 月

林玉果、贾俊合、朱慧斌的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11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1	林玉果	-	总经理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2	赵经辉	氟酸车间	车间主任
3	吴兆林	烘干车间	车间主任
4	尤宝国	设备部	副部长
5	丁鸣鹤	安全环保部	部长
6	杨永茹	安全环保部	副部长
7	郝志国	氟化铝车间	车间主任
8	孙兴伟	氟盐车间	车间主任
9	张福	氟盐车间	车间副主任
10	朱建平	研发质量部	部长
11	刘殿瑞	生产部	总监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林玉果先生详细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2、赵经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87年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大专学历。1987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长城化工氟酸车间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氟酸车间主任。

3、吴兆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1983年毕业于石家庄建材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83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平泉立华水泥有限公司化验室化验员，2010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长城化工烘干车间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烘干车间主任。

4、尤宝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1992年毕业于平泉师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杨树岭矿业公司机电区电工、机修工、运输区副区长、机电区副区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长城化工机电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机电部副部长。

5、丁鸣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平泉县化工厂操作工、班长，1993 年 6 月任平泉县硫酸厂车间主任、科长，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平泉龙威化工集团开发处副处长，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平泉龙威氢氟酸厂项目办主任，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陈巴尔虎旗泉力萤石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长城化工安全环保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莹科精化安全环保部部长。

6、杨永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198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平泉化肥厂安全科科员，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长城化工安环部副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莹科精化安全环保部副部长。

7、郝志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1996 年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龙威氢氟酸厂生产班长，2004 年 1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长城化工氟酸车间生产班长、主任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长城化工氟化铝车间副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莹科精化氟化铝车间主任。

8、孙兴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1997 年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7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平泉龙威氢氟酸厂氟酸车间仪表工，200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长城化工氟酸车间班长、电仪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氟化铝车间主任，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莹科精化氟盐车间主任。

9、张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河北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平泉县化工厂生产科长，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承德博佳特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平泉龙泉减水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月任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副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长城化工氟盐车间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氟盐车间副主任。

10、朱建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大学分析化学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6月至1992年12月任平泉县化工厂企管科科长，1993年1月至1999年5月任承德博佳特有限公司副经理，1999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平泉县化工厂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长城化工研发质量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莹科精化研发质量部部长。

11、刘殿瑞先生详细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

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场诚城”）、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矿业”）、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峰萤石”）、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城金海”）、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华泽”）五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另一家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旗萤石”）于2015年10月27日股权全部转让，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828000010980
住所	御道口乡三复兴地4组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丛伟孜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萤石开采、销售。（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萤石购销。
股东构成	莹科精化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2012年10月设立

2012年10月26日，长城化工签署《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500万元，成立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8日，承德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承德信会所验字[2012]第008号），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10月26日，围场诚城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验资报告》后附银行询证函及转账凭证。

（2）2013年1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月5日，围场诚城公司股东决定，将经营范围增加“许可经营项目：萤石开采、销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萤石开采、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萤石购销”。

2013年1月1日，围场诚城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更改了经营范围。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5,443,244.78	35,602,400.05	47,368,151.49
负债总额	1,701,986.10	1,682,666.66	2,626,325.77
所有者权益	33,741,258.68	33,919,733.39	44,741,825.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970,597.78	7,220,642.45	5,686,187.52
利润总额	-247,608.91	-10,935,183.29	-4,386,254.26
净利润	-247,608.91	-10,935,183.29	-4,386,254.26

(二) 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826000010159
住所	丰宁满族自治县万胜永乡下洼子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丛伟孜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萤石浮选、萤石购销
股东构成	莹科精化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2011 年 6 月 14 日，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化工”）签署了《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章程》，长城化工出资设立丰宁矿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长城化工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拥有丰宁矿业 100% 股权，已于出资时间 2011 年 6 月 14 日缴足。

2011 年 6 月 14 日，承德燕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承验会所验字（2011）第 214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丰宁矿业已经收到长城化工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后附 2011 年 6 月 14 日《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银行询证函》以及进账单，显示：长城化工已经缴纳出资 5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丰宁满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鱼儿山分局向丰宁矿业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丰宁矿业成立。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8,423,403.15	42,155,180.02	48,518,860.02
负债总额	20,303,825.74	24,214,886.83	33,505,378.38
所有者权益	18,119,577.41	17,940,293.19	15,013,481.6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293,130.69	40,012,929.65	33,668,549.80
利润总额	179,284.22	2,926,811.55	-3,988,123.59
净利润	179,284.22	2,926,811.55	-3,988,123.59

4、丰宁矿业业务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与主要生产工艺

①主要产品及用途

丰宁矿业主要从事萤石浮选、萤石购销业务。其生产产品主要为萤石精粉，萤石精粉作为助熔剂被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及铁合金生产、化铁工艺和有色金属冶炼，以及化学工业生产无水氢氟酸等原料，是氟化工（氟里昂、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的基础原料。

②主要生产工艺

丰宁矿业的生产工艺流程为：给矿→破碎→球磨→搅拌→浮选【一次粗选、两次扫选、七次精选】→精矿脱水浓缩过滤、尾矿脱水干排→废水回收循环利用。

萤石浮选主要是采用浮选机进行，由电动机三角带传动带动叶轮旋转，产生离心作用形成负压，一方面吸入充足的空气与矿浆混合，一方面搅拌矿浆与药物混合，同时细化泡沫，使矿物粘合泡沫之上，浮到矿浆面再形成矿化泡沫。调节闸板高度，控制液面，使有用泡沫被刮板刮出。浮选机浮选萤石时，用油酸作捕收剂。

萤石浮选的主要问题是与石英、方解石和重晶石及硫化矿的分离。丰宁矿业因其萤石原矿特质决定了其主要需解决萤石与石英的分选，即用碳酸钠调整矿浆的 PH 值为 8-9，用水玻璃抑制石英，用脂肪酸即油酸捕收萤石。水玻璃的用量要控制好，如果用量过大，萤石也会受到抑制。为了提高水玻璃的选择性，加强水玻璃的抑制力，常常添加多价金属离子。

(2) 业务模式

丰宁矿业的业务模式相对比较单一。主要是向平泉县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隆富诚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张家口众泰矿业有限公司、平泉德安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等周边萤石矿开采企业收购萤石原矿，再通过自有生产设备采取浮选工艺进行萤石浮选，通过浮选工艺生产出最终产品萤石精粉，萤石精粉再全部出售给母公司莹科精化。

(3) 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①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B10 非金属矿采选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B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B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0 商品化工”。

②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萤石浮选行业因其特殊性，主要受环境保护局的监管。

环境保护局下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司、环境监测司、污染防治司等机构，主要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的有关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

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③主要政策

2010年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国办发[2010]1号）明确提出“耐火粘土和萤石是可用尽且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近年来，一些企业对耐火粘土、萤石过度开采和生产加工，导致资源保有储量快速下降，环境污染严重。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必要从矿山开采、生产计划管理、税收、环保、产业准入、出口管理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控制缩减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量和生产量。”

④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4）业务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6,293,130.69元、40,012,929.65元、33,668,549.80元，全部为销售给母公司萤科精化的销售收入。

②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
2016年1-6月	围场诚城萤石开采公司	3,970,597.00	34.24
	平泉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919,487.98	7.93
	张家口天硕商贸有限公司	863,081.75	7.44
	魏县恒创矿产品有限公司	612,780.78	5.28

	平泉华瑞祥贸易有限公司	455,359.00	3.93
	合计	6,821,306.51	58.83
2015 年度	围场诚城萤石开采公司	7,220,645.94	26.69
	平泉县德安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6,651,569.24	24.59
	张家口众泰矿业有限公司	3,936,469.26	14.55
	平泉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3,650,000.00	13.49
	隆化县鹏辉矿业有限公司	1,550,069.37	5.73
	合计	23,008,753.81	85.05
	2014 年度	平泉县德安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8,582,359.93
围场诚城萤石开采公司		4,743,601.95	19.05
魏县恒创矿产品有限公司		901,068.38	3.62
丰宁满族自治县隆富诚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727,692.69	2.92
张家口众泰矿业有限公司		727,009.96	2.92
合计		15,681,732.91	62.98

③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无。

(5)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①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A、截止报告期末，丰宁矿业固定资产详情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4,616,682.40	2,636,992.23	21,979,690.17	89.29
机器设备	10,737,336.18	2,819,789.14	7,917,547.04	73.74
运输设备	661,538.46	615,368.59	46,169.87	6.98
电子设备	1,069,561.09	839,587.73	229,973.36	21.50
器具工具家具	144,437.77	106,726.96	37,710.81	26.11
合计	37,229,555.90	7,018,464.64	30,211,091.26	81.15

B、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电子设备	监控	340,598.27	161,784.18	178,814.09
电子设备	启动柜	324,786.33	308,547.01	16,239.32
房屋建筑物	磨浮精矿车间	6,113,569.49	601,398.01	5,512,171.48
房屋建筑物	干排车间	4,218,150.39	434,117.98	3,784,032.41
房屋建筑物	干堆库	3,304,569.37	418,578.79	2,885,990.58
房屋建筑物	筛分车间	3,261,952.53	335,709.28	2,926,243.25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1,522,013.75	192,788.41	1,329,225.34
房屋建筑物	室外地面	839,689.64	106,360.69	733,328.95
房屋建筑物	线路	578,311.52	41,204.70	537,106.82
房屋建筑物	尾矿库	548,000.00	45,552.50	502,447.50
房屋建筑物	沉淀池	538,440.43	68,202.45	470,237.98
房屋建筑物	食堂浴室	522,805.08	66,221.98	456,583.10
房屋建筑物	水井	500,000.00	41,562.50	458,437.50
房屋建筑物	库房	481,049.78	60,932.97	420,116.81
房屋建筑物	围墙	380,164.23	48,154.14	332,010.09
房屋建筑物	干堆库	347,355.00	24,749.04	322,605.96
机器机械	自制浓缩池	1,464,100.59	208,634.33	1,255,466.26
机器机械	压滤机	1,115,384.61	423,846.15	691,538.46
机器机械	直筒节能球磨机	621,623.93	201,768.77	419,855.16
机器机械	充气式浮选机	473,333.33	153,636.11	319,697.22
机器机械	浮选机	446,734.34	63,659.64	383,074.70
机器机械	输送机	444,562.20	63,350.11	381,212.09
机器机械	搅拌槽	398,732.02	56,819.31	341,912.71
机器机械	锅炉	384,615.40	140,064.11	244,551.29
机器机械	压滤机	367,521.37	136,748.58	230,772.79
机器机械	自制过滤机	366,506.48	52,227.17	314,279.31
机器机械	中型圆锥破碎机	312,393.16	101,397.61	210,995.55
运输工具	装载机	330,769.23	314,230.77	16,538.46
运输工具	装载机	330,769.23	301,137.82	29,631.41

②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③业务资质与资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三）业务资质与资格情况”。

④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丰宁矿业共有员工人数 39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A、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11	28.21
生产人员	28	71.79
合计	39	100.00

B、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大专	2	5.13
高中及以下	37	94.87
合计	39	100.00

C、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50 岁及以上	10	25.64
40--49 岁	14	35.90
30-39 岁	5	12.82
30 岁以下	10	25.64
合计	39	100.00

D、核心技术人员

丰宁矿业核心技术人员共 1 名，即辛松林先生。其具体个人信息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辛松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1975 年毕业于平泉县松树台高中。1976 年 10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松树台煤矿技术员，1983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杨树岭煤矿技术员、机电车间主任，2011 年 9 月至今任丰宁县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副经理。辛松林先生目前系莹科精化股东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的个人股东之一，其间接持有莹科精化 1.28% 的股权，即 3,245,622 股。

⑤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五）租赁情况”。

（6）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风险因素”之“（五）子公司合法合规风险”。

（三）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404000003862
住所	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霍家沟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丛伟孜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萤石开采、销售
股东构成	莹科精化持有 100% 股权

2、历史沿革

（1）1997 年设立

1997年3月20日，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企业管理站出具批复，同意设立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为40万元，其中固定资金35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资金来源为乡投资。同日，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企业管理站通过了蜘蛛山萤石矿的章程。

1997年3月20日，赤峰市松山区审计事务所出具（97）赤松山审事验字第055号《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证明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松山区水地乡企业管理站投资。

（2）2011年改制

2011年，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下称“蜘蛛山萤石矿”）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蜘蛛山萤石矿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下称“赤峰萤石”），改制后净资产归赤峰萤石所有。原企业职工由赤峰萤石统一安排。

2011年，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人民政府（注：2012年8月8日，夏家店乡政府出具《证明》，说明2005年12月，根据赤峰市松山区合乡并镇工作安排，原水地乡、王家店乡合并为夏家店乡）就蜘蛛山萤石矿改制事宜出具了《关于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进行改制的批复》，同意蜘蛛山萤石矿改制，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改制后净资产为26,7511.99元，归赤峰萤石所有。原企业职工由赤峰萤石统一安排。改制后蜘蛛山萤石矿由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化工”）接手，重新注入资金。

2011年7月15日，承德齐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承齐所评报字[2011]第099号《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核实部分资产现实价值（拟入账）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对象是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的部分机器设备房屋建（构）筑物、车辆、采矿权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7月13日；评估值为8,103,108.80元，其中机器

设备资产的评估值为 1,295,744.00 元，房屋建（构）筑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3,631,264.80 元，车辆的评估值为 30,000.00 元，采矿权的评估值为 3,146,100.00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长城化工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向顾中伟合计支付了 760 万元，向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人民政府支付了 1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0 日，夏家店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转让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采矿权的函》，同意将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采矿权转让给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长城化工签署了《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赤峰萤石，赤峰萤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长城化工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拥有赤峰萤石 100% 股权。

2011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松正会事验字（2011）第 1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赤峰萤石已经收到股东长城化工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后附 2011 年 10 月 28 日《银行询证函》以及进账单，显示：股东长城化工已经缴纳出资 50 万元。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4,599,150.64	4,593,222.85	6,225,324.04
负债总额	918,419.41	785,410.02	2,352,839.05
所有者权益	3,680,731.23	3,807,812.83	3,872,484.9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670,762.48	3,527,901.41	3,124,607.18
利润总额	-84,333.20	-81,992.16	-1,315,633.04
净利润	-84,333.20	-81,992.16	-1,315,633.04

(四) 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429000001952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三座店乡格日勒图村三组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丛伟孜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莹石开采、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	莹科精化持有 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 2008 年设立

2008 年 2 月 26 日，自然人股东郭金刚签署了《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章程》，郭金刚出资设立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宁城金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郭金刚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拥有宁城金海 100%股权。

2008 年 3 月 6 日，内蒙古鑫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内鑫会验字（2008）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6 日，宁城金海已经收到郭金刚缴纳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后附 2008 年 3 月 6 日《银行询证函》以及进账单，显示：郭金刚已经缴纳出资 5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4 日，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城金海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城金海成立。

宁城金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金刚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2) 2011 年 9 月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 年 7 月 22 日，张家口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兴业评报字[2011]第 229 号《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本次评估的对象是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0 日所委估的固定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 9 幢，建筑面积 419.85 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44 项；机器设备 135 台（套）；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7 月 20 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1,788,76 万元。

2011 年 9 月 9 日，自然人股东郭金刚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同日，郭金刚与长城化工签署了《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书》，约定将其在金海矿业的全部股权及企业的全部资产（含证号为 C1504002010126120094887 的采矿权）以 1,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化工。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长城化工已将该等 1680 万元支付给了郭金刚。

2011 年 9 月 13 日，新股东长城化工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委派丛伟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委派乔跃文为公司监事。同日，制定了新的章程。

2011 年 9 月 20 日，宁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宁城金海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城金海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化工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7,249,812.17	17,996,501.62	9,970,672.55

负债总额	3,962,798.61	4,834,709.16	7,981,564.83
所有者权益	13,287,013.56	13,161,792.46	1,989,107.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42,554.38	4,093,511.14	1,772,128.55
利润总额	116,661.10	-1,257,306.59	-878,067.69
净利润	116,661.10	-1,257,306.59	-878,067.69

(五) 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94973578T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2号楼861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贾俊合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制冷空调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食品
股东构成	莹科精化持有100%股权

2、历史沿革

(1) 2009年设立

2009年9月7日，自然人股东贾俊合签署了《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贾俊合出资设立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润华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贾俊合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拥有北京润华泽100%股权。

2009年8月26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百特验字（2009）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8月26日，北京润华泽已经收到贾俊合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后附2009年8月26日《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显示：贾俊合已经缴纳出资1,000万元。

2009年9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北京润华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润华泽成立。

北京润华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俊合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2011年7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1年6月27日，自然人股东贾俊合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代理进出口”，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制冷空调设备、办公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同时，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北京润华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1年11月股东、注册地址变更

2011年11月1日，自然人股东贾俊合做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转让给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化工”）；决定将公司的注册地址变更到：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院2号楼8611。

2011年11月1日，自然人股东贾俊合与长城化工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1年11月1日，长城化工就上述变更内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北京华润泽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11月1日，贾俊合出具《确认函》，确认其自2009年9月至2011年11月期间，名下持有的北京润华泽的股权全部为代长城化工持有，其本人为名义股东，出资资金实际由长城化工提供。其本人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本人与长城化工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正式解除，解除代持关系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故长城化工未支付任何股权转让对价，其本人亦未收取任何委托持股费用。关于出资及代持事宜，其本人与长城化工、北京润华泽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不会以任何形式向北京润华泽及其股东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主张。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28,047,709.22	21,478,631.42	41,343,845.72
负债总额	16,189,555.13	9,528,928.11	29,482,446.84
所有者权益	11,858,154.09	11,949,703.31	11,861,398.8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405,980.61	138,986,174.24	145,908,873.52
利润总额	39,223.77	94,545.23	523,091.96
净利润	-91,549.22	88,304.43	523,091.96

4、北京润华泽业务情况

(1) 主要产品及用途

北京润华泽主要从事氟化铝产品的出口贸易业务。氟化铝产品的主要用途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之“（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之“1、氟化铝产品”。

(2) 业务模式

北京润华泽的业务模式相对比较单一。主要是向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氟化铝产品后再出口给海外客户。

①海外客户基本情况、合作模式等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获取方式等
ALUMINIUM BAHRAIN B. S. C (巴林铝业)	世界上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商之一，其铝锭年产能 96 万吨，年耗氟化铝 1.5 万吨。产品约 50% 用于本国铝工业。	代理商介绍获得，通过代理商与之协商价格，本公司直接与之签订销售合同，直接出口至巴林铝业，巴林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BOYNE SMEL- 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澳大利亚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商，其铝锭年产能 57 万吨，年耗氟化铝 0.9 万吨。	通过交易会结识的，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业签订销售合同，与波恩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品直接出口至波恩铝业，波恩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RIO TINTO AL- UMINIUM (BELL BAY) LTD. (贝 尔贝铝业)	南半球第一个电解铝生产商，建于 1955 年。其铝锭年产能 18 万吨，年耗氟化铝 0.27 万吨。	通过交易会结识的，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业签订销售合同，与贝尔贝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品直接出口至贝尔贝铝业，贝尔贝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	新西兰唯一的电解铝生产商，建于 1971 年。其铝锭年产能 24 万吨，年耗氟化铝 0.30 万吨。	通过交易会结识的，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模式、获取方式等
ITED (新西兰铝业)		业签订销售合同，与新西兰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品直接出口至新西兰铝业，新西兰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TOMAGO ALUMINIUM COMPANY PTY LIMITED (托马戈铝业)	澳大利亚的电解铝生产商，30年以上历史。其铝锭年产能55万吨，年耗氟化铝0.85万吨。	其为力拓太平洋铝业的子公司，力拓太平洋铝业负责其产品的采购谈判。本公司与力拓太平洋铝业签订销售合同，与托马戈铝业确定采购订单。产品直接出口至托马戈铝业，托马戈铝业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印度铝业)	Aditya Birla Group(印度比拉集团)旗下公司，于1962年投产，是一家综合性铝业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铝土矿场、氧化铝精炼、蒸汽发电厂及冶炼厂等。	通过代理商获得，通过代理商与其协商价格，本公司与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产品直接出口至印度铝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各分厂，印度铝工业有限公司各分厂直接付款至本公司。

公司海外销售客户交易背景均为市场公平交易方式进行，客户及订单的获取通过代理商撮合或公开市场方式取得；公司海外定价主要是在公司产品成本的基础上，结合合同要求的交货周期与信用条件，综合参考公开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行情，随行就市的政策确定的；海外订单的销售方式均为自营出口的方式，直接与最终客户进行交货与回款的形式进行。

印度代理商 Antaeus Intertrade，主要负责公司与巴林铝业及印度铝工业公司的商务谈判。代理合作协议自2011年签订，每年续延，佣金标准依据市场行情及谈判情况确定，佣金单价在5-20美金/吨不等。

埃及代理商 Alfa trade co 主要负责公司与埃及铝业的商务谈判。代理合作协议于2013年签订，每年续延，佣金标准依据市场行情及谈判情况确定，佣金单价在5-20美金/吨不等。

②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润华泽销售额分别为68,405,980.61元、138,986,174.24元、145,908,873.52元，分别占本公司合

并营业收入的 **39.98%**、**39.11%**、41.06%，毛利率分别为 **18.83%**、**11.67%**、7.27%。

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CIF 和 CFR，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出口销售以货物在国内港口装船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本公司按生产的产品品种归集和分配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购入的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除能直接归属到某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外，其它成本费用采用产量比例进行分配。产成品领用和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成本。

(3) 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①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F5163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F5163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610 贸易公司与经销商”。

②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氟化铝产品的生产主要用原料为萤石，而萤石属于不可再生性资源，我国自 2010 年起将萤石作为战略性矿产资源加以保护。故氟化铝的出口贸易受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中国海关总署等部门的监管。

③主要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4、主要政策”。

④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4）业务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
2016年1-6月	RTI LIMITED (俄罗斯铝业)	20,212,217.86	29.55
	BOYNE SMEL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18,148,809.78	26.53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10,057,210.20	14.70
	RIO TINTO ALUMINIUM (BELL BAY) LTD. (贝尔贝铝业)	6,280,806.73	9.18
	THE ALUMINIUM COMPANY OF EGYPT (埃及铝业)	5,706,977.00	8.34
	合计	60,406,021.57	88.31
2015年度	ALUMINIUM BAHRAIN B. S. C (巴林铝业)	43,871,135.83	31.57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20,672,599.63	14.87
	TOMAGO ALUMINIUM COMPANY PTY LIMITED (托马戈铝业)	18,831,472.55	13.55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印度铝业)	13,748,860.39	9.89
	RIO TINTO ALUMINIUM (BELL BAY) LTD. (贝尔贝铝业)	13,350,707.60	9.61
	合计	110,474,775.99	79.49
2014年度	ALUMINIUM BAHRAIN B. S. C (巴林铝业)	46,616,681.27	31.95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27,407,524.17	18.78
	BOYNE SMEL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21,123,216.40	14.48
	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 (印度铝业)	16,863,048.44	11.56
	RIO TINTO ALUMINIUM (BELL BAY) LTD. (贝尔贝铝业)	9,663,030.85	6.62
	合计	121,673,501.13	83.39

②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
2016年 1-6月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44,642,802.62	66.19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公司	16,043,350.43	23.79
	澧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2,305,128.20	3.42
	吉林远恒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277,692.20	3.38
	山东昭和新材料公司	1,487,538.46	2.21
	合计	66,756,511.91	98.98
2015年 度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101,001,280.40	78.70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10,027,777.76	7.81
	山东昭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6,307,692.29	4.91
	东辽县津明化工有限公司	4,208,512.81	3.28
	吉林远恒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74,700.80	1.62
	合计	123,619,964.06	96.32
2014年 度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120,412,182.01	92.75
	山东昭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7,049.78	6.48
	河南红然铝业有限公司	1,011,141.03	0.77
	合计	129,830,372.82	100.00

(5)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①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北京润华泽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为 62,777.86 元，净值分别为 0 元、0 元、25,875.14 元。固定资产为保险柜、电脑等办公用品及电子设备等。

②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北京润华泽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均为 23,413.42 元，净值分别为 4,470.00 元、5,140.50 元、6,481.50 元。无形资产明细主要为用友财务软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

③业务资质与资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三）业务资质与资格情况”。

④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润华泽共有员工人数 8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A、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4	50.00
销售售后人员	4	50.00
合计	8	100.00

B、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研究生学历	3	37.50
本科学历	3	37.50
高中及以下	2	25.00
合计	8	100.00

C、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公司人数(人)	所占比例 (%)
50 岁及以上	1	12.25
40--49 岁	2	25.00
30-39 岁	5	62.75
合计	8	100.00

D、莹科精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北京润华泽的关联关系

北京润华泽董事长为沈梓正先生，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为贾俊合先生，其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⑤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
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五）租赁情况”。

（6）风险因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
风险因素”之“（八）汇率风险”。

（六）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5115580500X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特泥河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白海军
成立日期	1984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萤石矿采选、销售；运输；转运；萤石加工；检斤。（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2、历史沿革

（1）1984年其前身陈巴尔虎旗萤石矿设立

1984年3月16日，陈巴尔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陈巴尔虎旗萤石矿的营
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组建及主管部门为陈巴尔虎第二轻工业局。

（2）2006年改制

2006年4月24日，泉力集团与陈巴尔虎旗萤石矿签署《协议书》，约定承德
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泉力集团”）以430万元的价格购买陈巴尔虎旗
萤石矿的全部资产。

2006年5月18日，陈巴尔虎萤石矿依据呼党发（1997）14号《关于放开搞活
中小企业若干规定》和呼政办字（2002）82号文件精神，制定如下改制方案：

以2006年5月20日为时间节点，解除原企业职工身份，2006年5月20日之前在岗的职工养老统筹由原企业一次交足。

2006年5月22日，陈巴尔虎旗萤石矿召开职工大会，同意将全部资产以430万元转让给泉力集团，将职工身份一次性买断，员工愿意同新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享受新公司员工待遇。

2006年5月25日，陈巴尔虎旗人民政府就陈巴尔虎旗农牧业局《关于陈巴尔虎旗萤石矿转制更名的请示》（陈农牧发(2006)49号）出具了《关于陈巴尔虎旗萤石矿转制更名的批复》（陈政发[2006]47号），同意陈巴尔虎旗萤石矿依法实施转制、更名。

2006年6月6日，呼伦贝尔万华会计师事务所就陈巴尔虎萤石改制事宜出具了呼万评报字（2006）第34号《陈巴尔虎旗萤石矿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评估范围与对象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3,103,433.89元，负债为3,878,396.58元，净资产为-774,962.69元；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结论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评估价值：总资产2,792,163.91元，负债3,878,396.58元，净资产为-1,086,232.67元。

2006年5月30日，呼伦贝尔万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呼万验字（2006）第7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5月30日，陈巴尔虎萤石已经收到泉力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450万元、股东张玉辉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后附2006年5月30日《银行询证函》以及进账单，显示：泉力集团已经缴纳出资450万元，张玉辉已经缴纳出资50万元。

2006年6月8日，陈巴尔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陈巴尔虎萤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陈巴尔虎萤石成立。

陈巴尔虎萤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泉力集团	450.00	450.00	90.00
2	张玉辉	50.00	5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1年8月股东变更

2011年7月5日，陈巴尔虎萤石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泉力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90%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长城化工”）；同意股东张玉辉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0%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化工。

2011年7月10日，泉力集团、张玉辉分别与长城化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泉力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90%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化工、股东张玉辉将其所持有公司的10%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化工。

2011年7月28日，股东长城化工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4日，陈巴尔虎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陈巴尔虎萤石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陈巴尔虎萤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化工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15年10月股东变更

2015年10月27日，长城化工与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转让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2015年8月31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为7,000,000.00元。

2015年10月28日，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

2015年10月30日，陈巴尔虎萤石在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陈巴尔虎萤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12-31
资产总额	不属于合并范围	不属于合并范围	13,618,011.05
负债总额	不属于合并范围	不属于合并范围	10,908,080.79
所有者权益	不属于合并范围	不属于合并范围	2,709,930.2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不属于合并范围	不属于合并范围	15,401,483.41
利润总额	不属于合并范围	不属于合并范围	-1,113,068.41
净利润	不属于合并范围	不属于合并范围	-1,113,268.41

4、处置出售情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将全资子公司陈旗萤石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止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850.38万元为基础，经协商转让对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700万元。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处置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9,893.26元，其中包含了专项储备资金126,533.34元。由于专项储备资金属于职工安全生产列支范畴的，故合并层面的处置收益为8,036,426.60元。

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分类，为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化学矿采选），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呼伦贝尔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发放情况的说明》：“经过呼伦贝尔市环境监测站现

场验收监测，该公司废水、废气等均达到排放标准。该企业已向我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相关资料。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开展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5】242）要求，目前全区正在开展排污单位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并已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待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结束后，以初始排污权核定数据为基准为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因此，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暂时未予发放。”

考虑到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年生产规模为开采萤石1万吨，占公司年度萤石需求量不足5%，同时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于战略投资考虑，有强烈的收购意向。故经双方协商，最终作价700万元将陈旗萤石出售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8日，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了该笔股权转让款。2015年10月30日，公司协助陈旗萤石在陈巴尔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266.82	44,724.62	45,706.8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999.65	24,699.45	25,247.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999.65	24,699.45	25,247.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98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98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7	42.07	40.74
流动比率（倍）	1.06	1.02	1.02
速动比率（倍）	0.78	0.53	0.5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7,113.65	35,535.17	35,534.87
净利润(万元)	336.91	-447.63	-1,90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6.91	-447.63	-1,90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24	-1,306.01	-1,87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24	-1,306.01	-1,870.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0	14.34	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81	-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	-5.29	-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5.27	6.35
存货周转率(次)	2.11	3.52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2.79	2,687.02	2,63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1	0.10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239829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岗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邹三兵、李华良、张正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签字律师：谭清、李小威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签字会计师：唐炫、冯光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何俊、吕发钦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铝、无水氟化氢、氢氟酸、硫酸等主产品的生产制造与销售；及硫酸钙（俗称氟石膏）、含铁矿渣（俗称铁粉）、氟硅酸等副产品的销售，萤石矿的开采、收购与湿选，出口自产产品等业务。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1、氟化铝产品

其化学分子式为 AlF_3 分子量为 83.98 的白色粉末或很大的斜方晶系六面结晶体, 密度 $3.00g/cm^3$, 熔点 $1040^\circ C$, 升华 $1272^\circ C$ 。难溶于水、酸及碱溶液, 不溶于大部分有机溶剂, 也不溶于氢氟酸及液化氟化氢。与液氨或浓硫酸共加热, 或者与氢氧化钾共熔均无反应。不被氢还原, 强热不分解但升华, 性质非常稳定。加热到 $300-400^\circ C$ 能被水蒸气部分分解为氟化氢和氧化铝。氟化铝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和牌号分类如下表:

牌号	化学成分 (质量分数) /%								物理性能
	F	AL	Na	SiO ₂	Fe ₂ O ₃	P ₂ O ₅	硫酸根	烧减量	密度 g/cm ³
	≧		≦						≧
AF-0	61	31.5	0.30	0.10	0.06	0.03	0.10	0.5	1.50
AF-1	60	31.0	0.40	0.30	0.10	0.04	0.60	1.0	1.30
AF-2	58	29.0	2.80	0.30	0.12	0.04	1.00	5.5	0.70
AF-3	58	29.0	2.80	0.35	0.12	0.04	1.00	5.5	0.70

注：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氟化铝（GB/T4292-2007）。

牌号 AF-0 和 AF-1 为无水氟化铝标准，AF-2 和 AF-3 为湿法氟化铝标准。公司的氟化铝产品系凭借多年的无水氟化氢生产经验，对氟化铝生产工艺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大胆尝试勇于创新，用高纯无水氟化氢和氢氧化铝经流化床反应生成高品质的无水氟化铝产品，产品质量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F≥61%）。

氟化铝产品主要用于炼铝生产，是工业制备不溶性、无腐蚀铝钎剂的主要原料，还可用作非铁金属的熔剂，陶瓷釉和搪瓷釉的助熔剂和釉药的组分，以及精油生产中副发酵作用的抑止剂，属于多性能无机氟化工产品。

2、无水氟化氢产品

其化学式为 HF，是由氟元素与氢元素组成的二元化合物。无水氟化氢低温下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沸点 19.4，熔点-83.37，密度 1.008g/cm³(25/4)。气体的比重 1.27(34℃)(空气=1)，液体的比重 0.987，在室温和常温下极易挥发成烟雾状，水溶液在-30 时也不冻结。它的化学性质极活泼，很强的吸水性、有强腐蚀性，能与碱、金属、氧化物以及硅酸盐（能腐蚀玻璃和破坏其他含硅物质，）等反应，在一定条件下能与水自由混合成氢氟酸（溶于水时激烈放热而成氢氟酸）。氟化氢的化学成分及品级分类如下表：

项目	指标, ω			
	I 类	II 类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氟化氢≥	99.98	99.96	99.92	99.8
水分≤	0.005	0.02	0.04	0.06
氟硅酸≤	0.005	0.008	0.015	0.050
二氧化硫≤	0.003	0.005	0.010	0.030
不发挥酸（以 H ₂ SO ₄ 计）≤	0.005	0.005	0.010	0.050

注：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无水氟化氢（GB7746-2011）。

公司目前的高纯无水氟化氢产品氟化氢主含量可达到 99.99%，在无水氟化氢产品行业中属于高品质产品。高纯无水氟化氢的主要原材料为高纯度的萤

石精粉 ($\text{CaF}_2 \geq 97\%$, $\text{SiO}_2 \geq 1.6\%$, $\text{CaCO}_3 \leq 0.4\%$, $\text{H}_2\text{O} \leq 10\%$, 粒度 -200 目 $\leq 62\%$) 和硫酸 (98%酸浓度 $\geq 98\%$, 105%酸浓度 $\geq 104.5\%$, 游离 $\text{SO}_2 \geq 20\%$), 通过自主研发、技改, 两种原材料按一定比例在高温下进行反应, 经过三级精制而成氟化氢含量达 99.99% 的高纯无水氟化氢。

无水氟化氢广泛应用于原子能、化工、石油、电子工业等各行各业, 其主要用途有:

(1)、用作含氟化合物的原料, 也用于氟化铝和冰晶石的制造, 半导体表面刻蚀及用作烷基化的催化剂;

(2)、在电子工业中用作强酸性腐蚀剂, 可与硝酸、乙酸、氨水、双氧水配合使用;

(3)、用作分析试剂, 也用于高纯氟化物的制备。是氟盐、氟致冷剂、氟塑料、氟橡胶、氟医药及农药等所必需的氟来源

(4)、是生产冷冻剂“氟里昂”、含氟树脂、有机氟化物和氟的原料。在化工生产中可用作烷基化、聚合、缩合、异构化等有机合成的催化剂。还用于开采某些矿床时腐蚀地层, 以及稀土元素、放射性元素的提取。在原子能工业和核武器生产中是制造六氟化铀的原料, 也是生产火箭燃料和添加剂的原料, 还可用于腐蚀玻璃和浸渍木材等。

(5)、用于有机或无机氟化物的制造, 如氟碳化合物、氟化钠、氟化铝、六氟化铀和冰晶石等。也用于不锈钢、非铁金属酸洗, 玻璃仪表刻度、玻璃器皿和镜子刻花、刻字, 以及玻璃器皿抛光、磨砂灯泡和一般灯泡处理、金属石墨乳除硅提纯、金属铸件除砂、石墨灰分的去除、半导体(锗、硅)的制造。也用作染料合成。及其他有机合成的催化剂。还用于电镀、试剂、发酵、陶瓷处理以及含氟树脂和阻燃剂的制造等。

(6)、用于刻蚀玻璃, 酸洗金属, 制无机类氟盐产品及化学试剂。

(7)、用于原子能工业、制元素氟、氟化物, 也可作催化剂、氟化剂等用

于有机或无机氟化物的制造，也用于不锈钢、非铁金属酸洗、玻璃器皿磨砂和酸洗、磨砂灯泡的处理等。

无水氟化氢产品也是公司高纯氟盐项目的主要原料（氟化铝、氟化钾、氟化铯、氟化钡、氟化锂、氟化氢铵等二十多种高纯氟盐产品），稳定可控的高品质氟化氢是公司高纯氟盐项目成功的有力保障。

3、氢氟酸产品

其化学分子式 HF，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为无色透明至淡黄色冒烟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相对密度 1.15~1.18。沸点 112.2℃（按重量百分比计为 38.2%）。具有弱酸性，但浓时的电离度比稀时大而与一般弱电解质有区别。腐蚀性强，对牙、骨损害较严重。对硅的化合物有强腐蚀性。应在密闭的塑料瓶内保存。由水吸收氟化氢气体得。其化学成分与品级分类如下：

项目	指标, ω/%						
	I 类			II 类			
	HF I 40	HF I 55	HF I 70	HF II 30	HF II 40	HF II 50	HF II 55
氟化氢 (HF) ≥	40.0	55.0	70.0	30.0	40.0	50.0	55.0
氟硅酸 (H ₂ SiF ₆) ≤	0.05			2.5	5.0	8.0	10.0
不挥发酸 (以 H ₂ SO ₄ 计) ≤	0.05	0.08	0.08	1.0	1.0	2.0	2.0
灼烧残渣 ≤	0.05						

注：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氢氟酸（GB7744-2008）。

由于氢氟酸溶解氧化物的能力，它在铝和铀的提纯中起着重要作用。氢氟酸也用来蚀刻玻璃，可以雕刻图案、标注刻度和文字；半导体工业使用它来除去硅表面的氧化物，在炼油厂中它可以用作异丁烷和正丁烯的烷基化反应的催化剂，除去不锈钢表面的含氧杂质的“浸酸”过程中也会用到氢氟酸。氢氟酸也用于多种含氟有机物的合成，比如 Teflon(聚四氟乙烯) 还有氟利昂一类的致冷剂。

4、工业硫酸

其化学分子式为 H₂SO₄，相对分子质量：98.08(按 1985 年国际原子量)。工业硫酸是一种油状的液体，一般看起来是无色透明状的，硫酸的密度比水的密

度大，溶于水时放出大量的热；有强烈的腐蚀性和脱水性。各化学成分与品级分类如下：

项目	指标					
	浓硫酸			发烟硫酸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硫酸 (H_2SO_4) $\omega/\% \geq$	92.5 或 98.0			-	-	-
游离三氧化硫 (SO_3) $\omega/\% \geq$	-	-	-	20.0 或 25.0		
灰分 $\omega/\% \leq$	0.02	0.03	0.10	0.02	0.03	0.10
铁 (Fe) $\omega/\% \leq$	0.005	0.010	-	0.005	0.010	0.30
砷 (As) $\omega/\% \leq$	0.0001	0.005	-	0.0001	0.0001	-
汞 (Hg) $\omega/\% \leq$	0.001	0.01	-	-	-	-
铅 (Pb) $\omega/\% \leq$	0.005	0.02	-	0.005	-	-
透明度, mm \geq	80	50	-	-	-	-
色度, ml \leq	2.0	2.0	-	-	-	-

注：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氢氟酸 (GB/T534-2002)。

硫酸是生产氢氟酸的次要原料之一，公司目前生产的硫酸全部用于氢氟酸的生产过程中；目前公司都是根据生产需要制作浓度为 105% 的特种硫酸和 98% 的浓硫酸。

5、高纯氟盐产品

公司正在投建的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其中一期年产 1.9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预计 2016 年 7 月份正式全面投产，二期年产 1.4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预计 2016 年 12 月份正式全面投产，主要生产 16 个产品，其具体产品及用途如下：

(1) 电子级氢氟酸：分子式为 HF，其性质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属于中强酸，为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呈酸性。有刺激性气味。与硅和硅化合物反应生成气态的四氟化硅（能腐蚀玻璃），但对塑料、石蜡、铅、金、铂不起腐蚀作用。能与水和乙醇混溶。市售氢氟酸溶质质量分数 40%，相当于 22.5mol/L，相对密度 1.298g/ml。35.35% 的氢氟酸为共沸混合物，密度 1.14g/ml，共沸点 112.2℃。剧毒，最小致死量(大鼠，腹腔)25mg/kg。有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如吸入蒸气或接触皮肤能形成较难愈合的溃疡。

用途：由于氢氟酸溶解氧化物的能力，它在铝和铀的提纯中起着重要作

用。氢氟酸也用来蚀刻玻璃，可以雕刻图案、标注刻度和文字；半导体工业使用它来除去硅表面的氧化物，在炼油厂中它可以用作异丁烷和丁烷的烷基化反应的催化剂，除去不锈钢表面的含氧杂质的“浸酸”过程中也会用到氢氟酸。氢氟酸也用于多种含氟有机物的合成，比如 Teflon(聚四氟乙烯) 还有氟利昂一类的致冷剂。

(2) 电子级氟化铵 (49%)：分子式为 NH_4F ，其性质为无色透明液体。能腐蚀玻璃，有毒。

用途：用于电子产品生产中，电性杂质含量较低。可用作化学试剂、玻璃蚀刻剂（参与氢氟酸并用）、发酵工业消毒剂和防腐剂、由氧化铍制金属铍的溶剂以及硅钢板的表面处理剂，还用于制造陶瓷、镁合金，锅炉给水系统和蒸气发生系统的清洗脱垢，以及油田砂石的酸处理，也用作烷基化、异构化催化剂组分。

(3) 电子级氟化氢铵 (38%)：其分子式为 NH_4HF_2 ，其性质：白色或无色透明斜方晶系结晶，产品呈片状，相对密度 $1.52\text{g}/\text{cm}^3$ ，熔点 125°C ，沸点 230°C ，在空气中易潮解，微溶于醇，极易溶于冷水，在热水中分解且水溶液呈强酸性，能腐蚀玻璃，对皮肤有腐蚀性，有毒。

用途：电子级氟化氢铵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如液晶电视等的处理，用作分析试剂，如锆的微量分析。亦用作化学试剂，与氢氟酸合用于玻璃蚀刻剂，发酵工业消毒剂和防腐剂，制造陶瓷、镁合金等。也用作分析试剂和细菌抑制剂。

(4) 电子级氟化钾：其分子式为 KF ，其性质：无色立方晶体，易潮解，易溶于水，可溶于氢氟酸及液氨，微溶于醇及丙酮，其水溶液呈碱性反应，能腐蚀玻璃及陶瓷，加热至升华温度时才少许分解，但熔融的氟化钾活性较大，能腐蚀耐火物质。有毒，应密闭贮存。比重 2.48，熔点 858°C 。

用途：主要用于各种金属、合金焊接助溶剂，在有机化合物生产中广泛用作氟化剂，农业上用于生产氟乙酸钠和氟乙酰胺杀虫剂，医药上用来制氟哌

酸，它可用作吸收剂（吸收 HF 和水分），它也是制取氟化氢钾的原料，还可用于玻璃雕刻、食物防腐和应用于电子行业，以及用作于核工业中元素铀、钷、钽等提取时的萃取剂。

（5）电子级氟化氢钾：分子式为 KHF_2 ，其性质：白色或无色透明的正方晶系结晶，略带酸臭味，在空气中易溶解，微溶于醇，极易溶于冷水，在热水中分解，水溶液呈强酸性，在较高温度下能升华，能腐蚀玻璃、氟化氢铵，有毒，对皮肤有腐蚀性，宜密闭储存于塑料容器中。

用途：化学试剂，用于制造陶瓷和镁合金等；用于制造无水氟化氢、纯氟化氢钾、元素氟生产的电解质，也用于制造光学玻璃、蚀绘玻璃，还可用作银制品的焊接助溶剂、木材的防腐剂，掩蔽剂及苯烷基化的催化剂等。

（6）牙膏级氟化钠：其分子式为 NaF ，其性质为无色发亮晶体或白色粉末，属四方晶系，有正六面或八面体结晶，溶于水，微溶于醇，水溶液呈碱性反应，能腐蚀玻璃。溶于氢氟酸中，形成氟化氢钠，有毒！能腐蚀皮肤，刺激粘膜。侵害神经系统。比重 2.558，熔点 169°C ，沸点 993°C 。

用途：铝冶炼及焊接助熔剂，医用及木材防腐剂，酿造业杀菌剂，农业杀虫剂，饮水的氟化处理剂，用于造纸工业、牙膏的生产、化学试剂，也用于带钢及不锈钢的酸洗，制造其它氟化物的原料，粘接剂、造纸的生产，元素氟生产中除 HF。此外，在搪瓷医药工业等方面也有应用。

（7）牙膏级单氟磷酸钠：其分子式为 $\text{Na}_2\text{PO}_3\text{F}$ ，其性质为无色细小结晶或白色粉末。在潮湿空气中分解并放出氟化氢。易溶于水，溶液呈中性。酸性溶液中易水解，加热分解成焦磷酸盐，熔点为 625°C 。

用途：用作保护牙齿的有疗效的牙膏的氟的来源，是牙膏磨擦剂、防龋剂和脱敏剂，一般用量为 0.8%，也用于饮用水的氟化杀菌剂以及金属表面清洁剂，亦是制备其它单氟磷酸盐的原料。

（8）光学级氟化镁：其分子式为 MgF_2 ，其性质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金

红石型晶格。微有紫色荧光。极微溶于水(18℃, 87mg/l), 微溶于稀酸(特别是硝酸)。相对密度 3.18。熔点 1248℃。沸点 2260℃。致死量(豚鼠, 经口)1.0g/kg。有刺激性。

用途: 光学透镜镀膜。陶瓷、电子工业。制造陶瓷、玻璃。冶金镁金属的助熔剂。光学仪器中镜头和滤光器的涂层。阴极射线屏的荧光材料。焊剂等。

(9) 偏磷酸铝: 其分子式为 $\text{Al}(\text{PO}_3)_3$, 其性质为外观与性状, 无色四方结晶, 玻璃状态粉末。密度 $2.779\text{g}/\text{cm}^3$, 熔点约 1527°C 。不溶于水和酸。透光、防火、隔烟、强度高。

用途: 主要用作特种光学玻璃, 磷酸盐玻璃、氟磷酸盐玻璃及激光核聚变玻璃添加剂。用于电子元件生产, 作为制造塑料稳定剂的原料, 也用于合成纤维和亚磷酸盐制造。防火玻璃隔断墙、防火窗、室外幕墙等。

(10) 氟铝酸钾: 其分子式为 K_3AlF_6 , 其性质为白色或浅灰色粉末, 微溶于水, 有毒。

用途: 主要用于铝和铝合金的钎焊剂, 玻璃陶瓷工业的熔剂和磨擦剂的活性填料, 也可用作杀虫剂。

(11) 偏磷酸钡: 其分子式为 $\text{Ba}(\text{PO}_3)_2$, 其性质为玻璃状态白色无味粉末, 熔点: 1560°C , 常温常压下稳定; 折射率: 1.545, 不溶于水。

用途: 玻璃状态粉末, 可做陶瓷和光学玻璃添加剂。

(12) 氟化锂: 其分子式为 LiF , 其性质为白色粉末或细小颗粒, 为 NaCl 型的立方晶系结晶。密度 $2.64\text{g}/\text{mL}$, 熔点 842°C , 沸点 1676°C , 难溶于水, 不溶于醇, 溶于酸。有毒, 吸入或与皮肤接触时有毒害。

用途: 可作为助溶剂和载热剂; 高纯氟化锂用于制氟化玻璃, 也可用于制作分光计和 X 射线单色仪的棱镜及锂离子电池原料; 在铝电解生产中作电解质组分, 可提高电导率和电流效率; 可用作铝和铝合金焊接的助熔剂组分; 用作波长分析型轭射线荧光光谱仪中的分析晶体; 还用作干燥剂、助熔剂; 用于搪

瓷工业，光学玻璃制造。

(13) 氟化钙：其分子式为 CaF_2 ，其性质为白色粉末或立方结晶。加热时发光。溶于浓无机酸，并分解放出氟化氢，微溶于稀无机酸，几乎不溶于水。相对密度 3.18。熔点 1402°C 。沸点 2500°C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2775mg/kg。

用途：主要用来制造氢氟酸，再以它为原料来制造有机、无机氟化合物；有机化学反应中用作脱水或脱氢催化剂；在钢铁工业中作助熔剂，可降低熔点，增加渣的流动性；陶瓷工业中可用于制作陶瓷，用作搪瓷釉的组分等；可用于电子、仪表、光学仪器制造；此外，还用于电焊条焊接组分及玻璃、玻璃纤维的制造；合成的纯氟化钙单晶可用作红外光材料；饮水中含 $1\sim 1.5\text{ppm}$ CaF_2 时，能防治牙病。

(14) 氟化锶：其分子式为 SrF_2 ，其性质为无色粉末，立方晶系（萤石型），密度 4.24 g/mL ，熔点 1190°C ，沸点 850°C ，微溶于盐酸，极微溶于水，不溶于氢氟酸、乙醇和丙酮。

用途：制造光学玻璃及激光用单晶，制药工业和日用化学工业的原料。

(15) 氟化钡：其分子式为 BaF_2 ，其性质为无色晶体，立方晶系，密度 4.89 g/mL ，熔点 1368°C ，沸点 2272°C ，溶于盐酸、硝酸、氢氟酸和氯化铵溶液，难溶于水。有毒，对眼睛、皮肤、黏膜和上呼吸道有强烈刺激作用。

用途：用于制造电机电刷、光学玻璃、光导纤维、激光发生器、助熔剂、涂料及珐琅等；用作木材防腐剂及杀虫剂。

(16) 氟化氢钠：其分子式为 NaHF_2 ，其性质为氟化氢钠是一种无色或白色流沙状结晶或粉末，有强烈的酸味，有毒，在潮湿空气中吸收水分并放出氟化氢。溶于水，不溶于醇。水溶液能腐蚀玻璃。加热至 160°C 分解为氟化钠和氟化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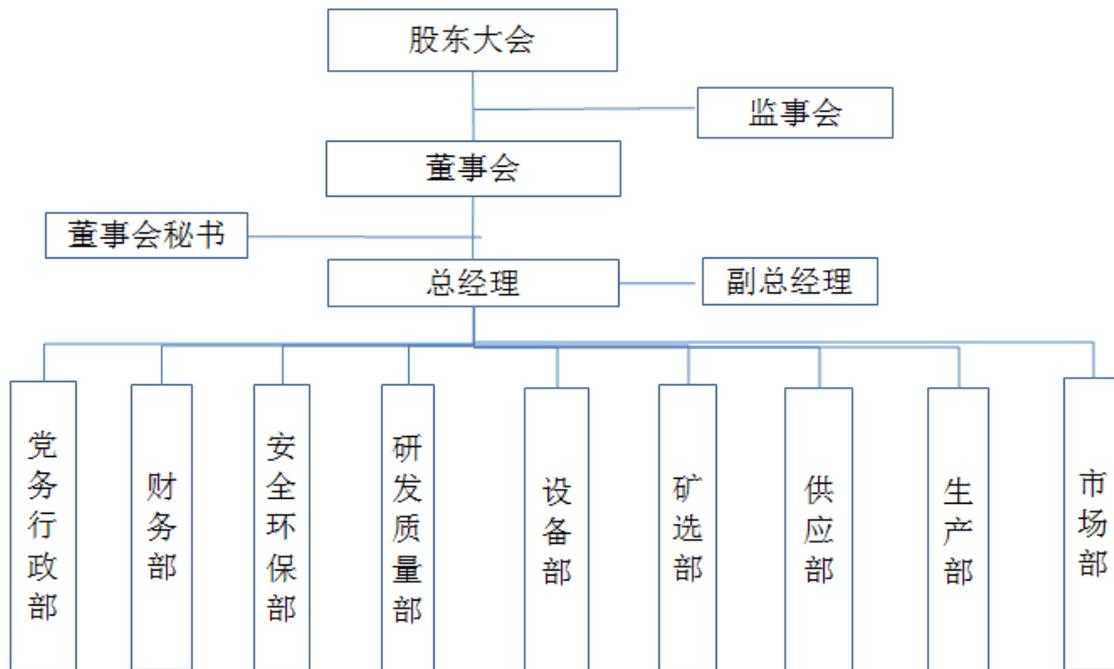
用途：用于蚀刻玻璃、锡版制造、纺织品处理、除铁锈，以及生产电子级

无水氟化氢，也用作解剖标本防腐剂和保存剂、食物保护剂，电子材料中氟化氢钾混合可用作金属的焊接剂。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各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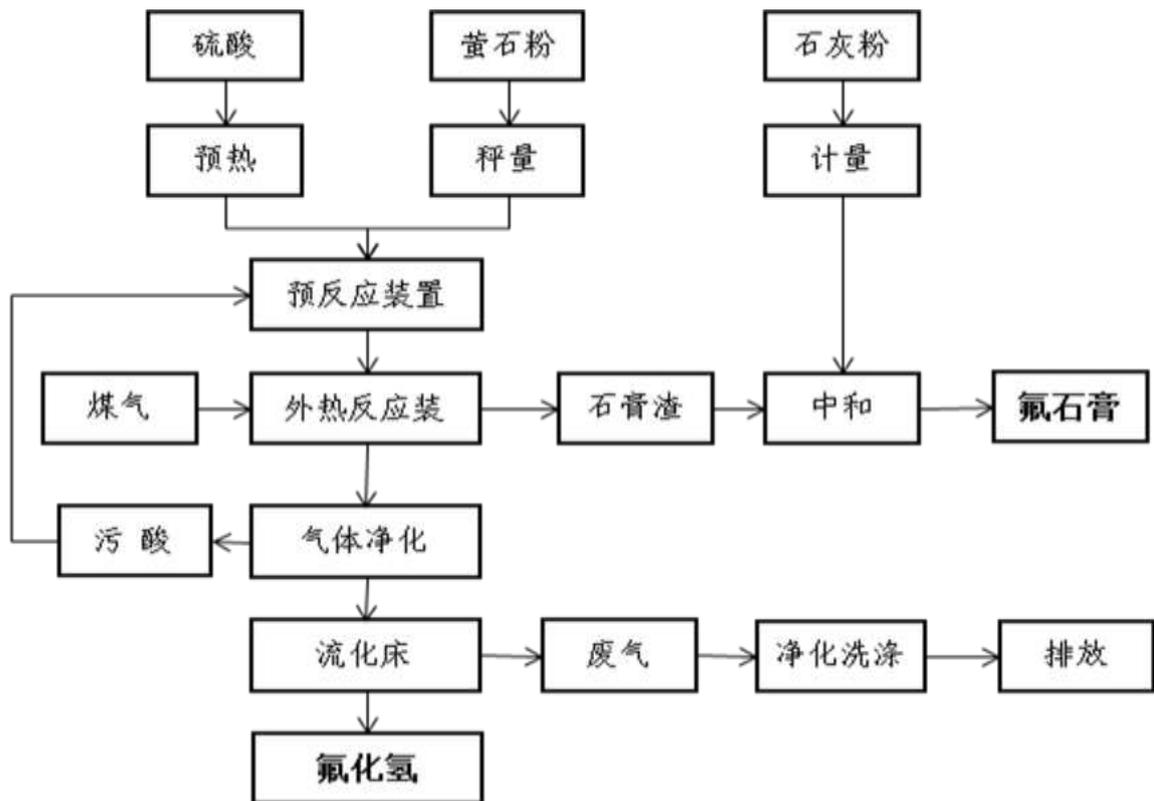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党务行政部	负责党组织的具体事务，包括会议组织、考察党员和候选人，落实各级党组织的决议、宣传党的方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社保、考核、调配等工作；负责公司资产的登记和实物管理；承担后勤管理服务和安全保卫职能，保障公司安全顺畅运行。

财务部	根据相关法规，建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核算，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对财务信息进行分析，为公司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合理调配资金，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运转；负责公司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保证公司财产安全；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务并办理退税；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安全环保部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相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岗位责任制度、安全工作计划与规程，并督促检查各职能部门的执行工作；负责加强安全工作的基础建设，调查研究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与跟踪机制；负责协助公司安全生产风险评价工作；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监督；负责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及时准确的做好安全事故追究、整改机制等。
研发质量部	负责组织实施研发规划；负责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负责研发团队的组织、建设工作；负责制定新产品开发预算和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研发成果的记录、档案管理、评审与鉴定、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申请等；负责协助公司做好研发课题、过程、成果及人才的保密工作；负责新产品由研发转量产的协调、培训、过程质量控制等工作。
设备部	负责专业生产设备及配件的质量技术选型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检查、保养与大修工作；负责设备作业文件的更新与贯彻执行；负责新置设备的验收、安装调试、操作学习消化工作；负责设计与制造生产需要的工艺工装；负责了解行业先进设备的信息，设备技术项目的改进、设计与改造；建立重要设备与配件管理档案盒台账工作。
选矿部	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各子公司的管理，落实公司战略和行政命令在子公司的实施；负责与下辖三家萤石开采公司和一家萤石选厂子公司的日常联络及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各子公司的年度生产计划与公司生产计划的对接，负责各子公司生产及质量控制环节的指导工作；负责各子公司产品运输的对接工作等。
供应部	及时掌握所需要的采购信息，保持良好的内部沟通；调查和掌握生产所需物料的供货渠道，保证原料及生产配件供应的及时性与经济性；建立供应商档案，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储备充足的供应商资源；积极收集各种市场信息，为公司管理层提供采购决策依据；负责采购合同的签订与跟踪；协助质量检测部门、仓库管理部门做好采购物料的交收工作；负责采购物料的售后协调工作等。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与销售、物料供应部门的衔接；负责生产计划的调度安排；负责生产现场工艺及岗位职责的编制与培训；积极收集、整理、反馈与各生产环节相关的数据、信息；负责生产技术的管理及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生产工艺改进信息的收集、验证和实施；负责生产过程中与技术相关的过程控制、可追溯标识的管理与记录、反馈；汇总生产过程中的异常问题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市场部	负责贯彻落实公司销售方针与政策，对市场销售活动过程及结果进行管理；负责销售预算与计划的制订，包括确定销售目标、销售体系建设与管理、客户服务、售后服务等；结合公司赋予的政策资源，制订产品销售策略；负责收集各种市场信息及售后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负责现有客户关系管理和新客户市场的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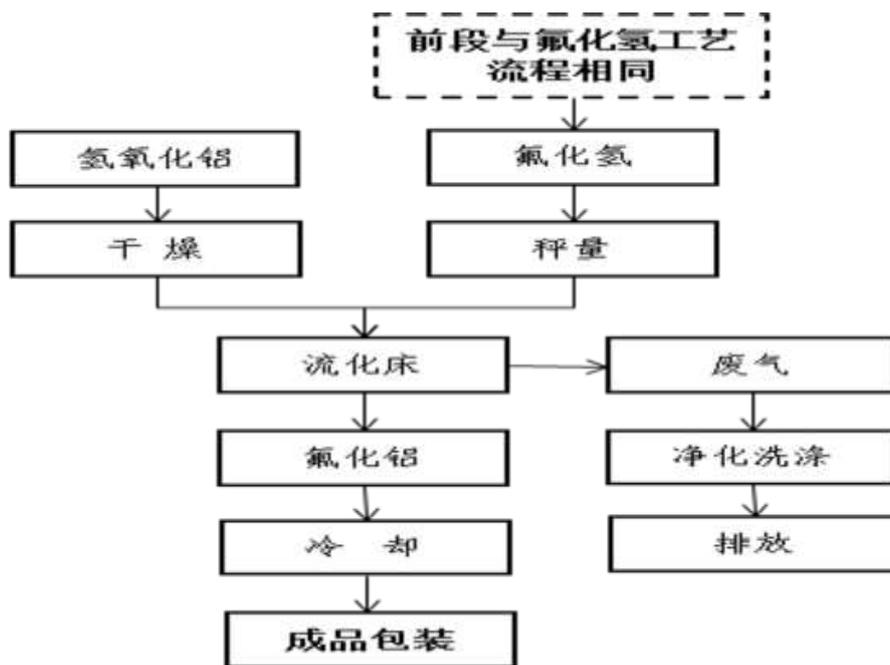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氟化氢工艺流程图



注：氟化氢生产过程初生产出无水氟化氢主产品外，同时还产生副产品氟化钙（俗称氟石膏）。

2、氟化铝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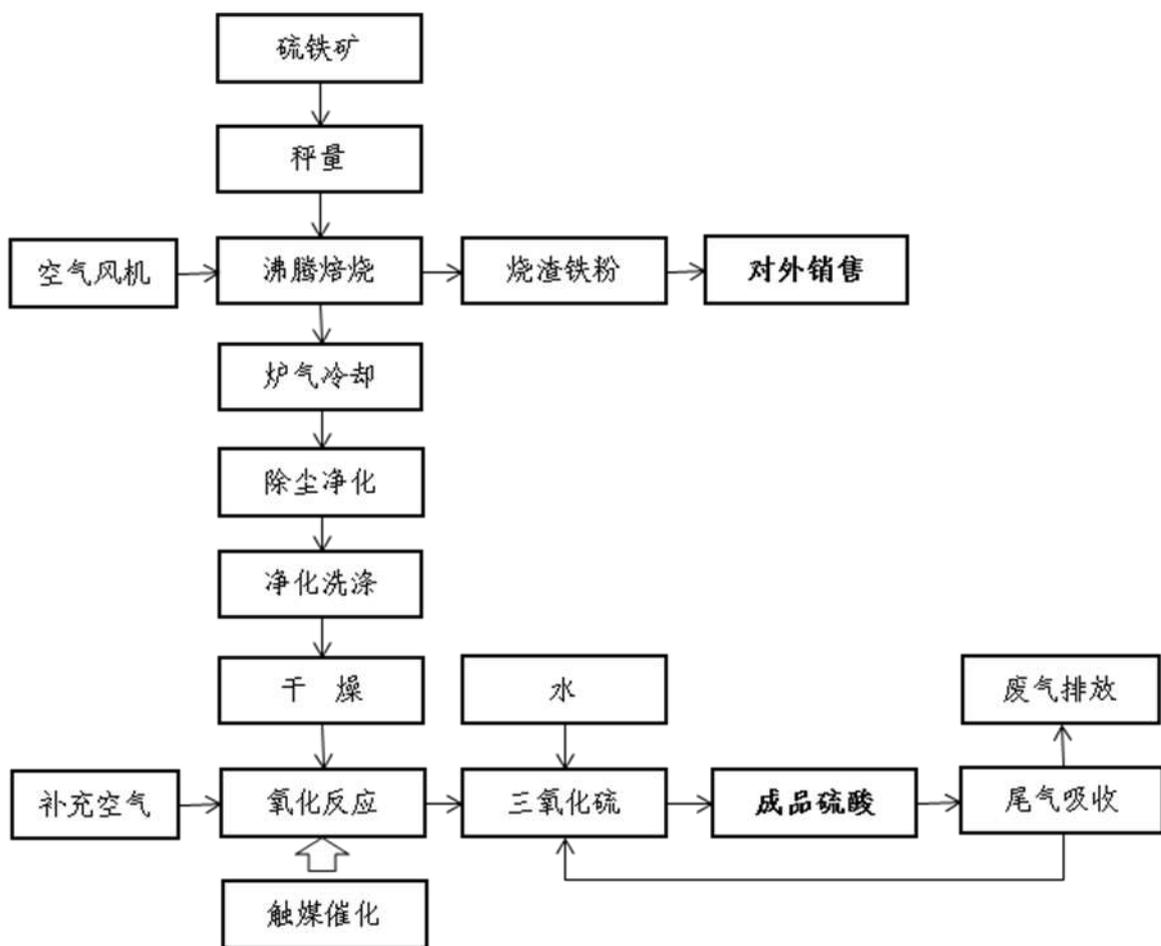
氟化铝生产工艺主要分干法氟化铝和湿法氟化铝生产工艺。2004 年，湿法氟化铝工艺已被《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入淘汰的工艺方法序列。干法氟化铝工艺较湿法氟化铝显著优势表现在：吨产品的能耗和物耗都有所下降，产品品质大幅提高等。公司目前采取的就是干法氟化铝生产工艺。

3、氢氟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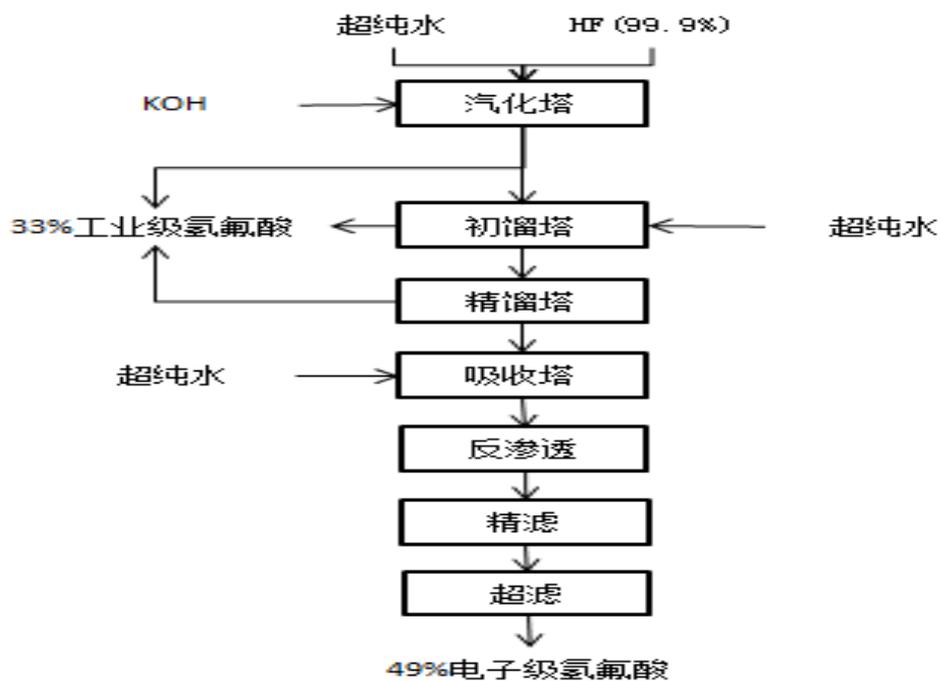
注：根据客户需要生产含氟化氢浓度 50%-60%不等的氢氟酸产品。

4、硫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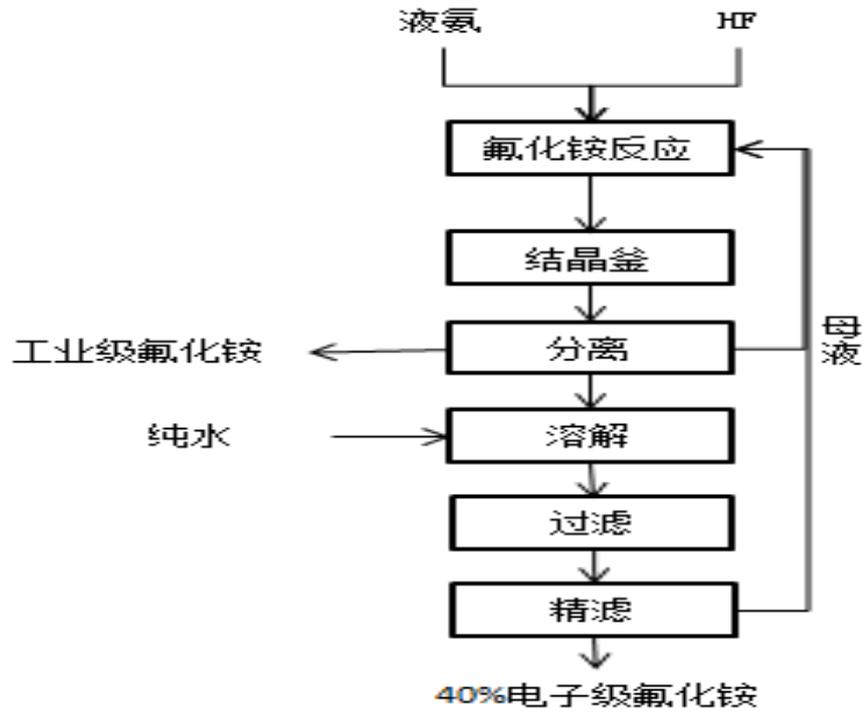


5、高纯氟盐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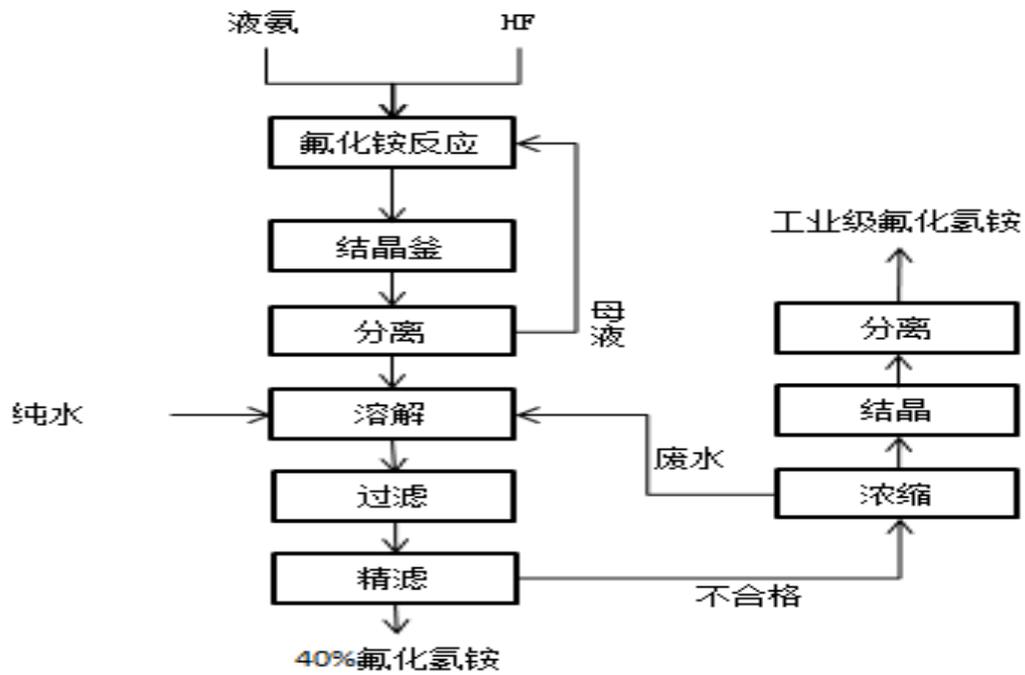
(1) 电子级氢氟酸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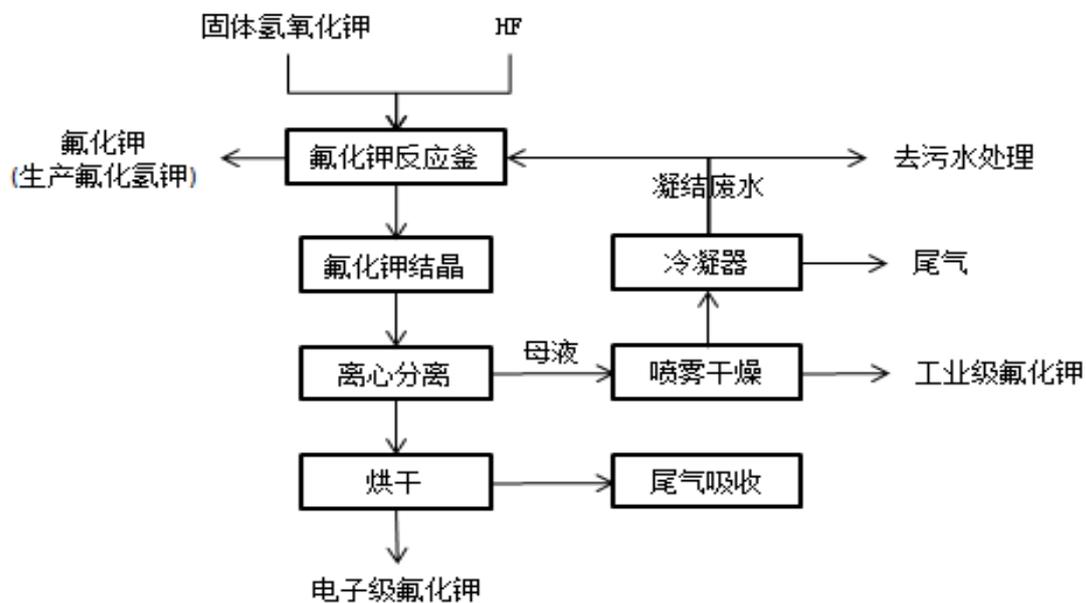
(2) 电子级氟化铵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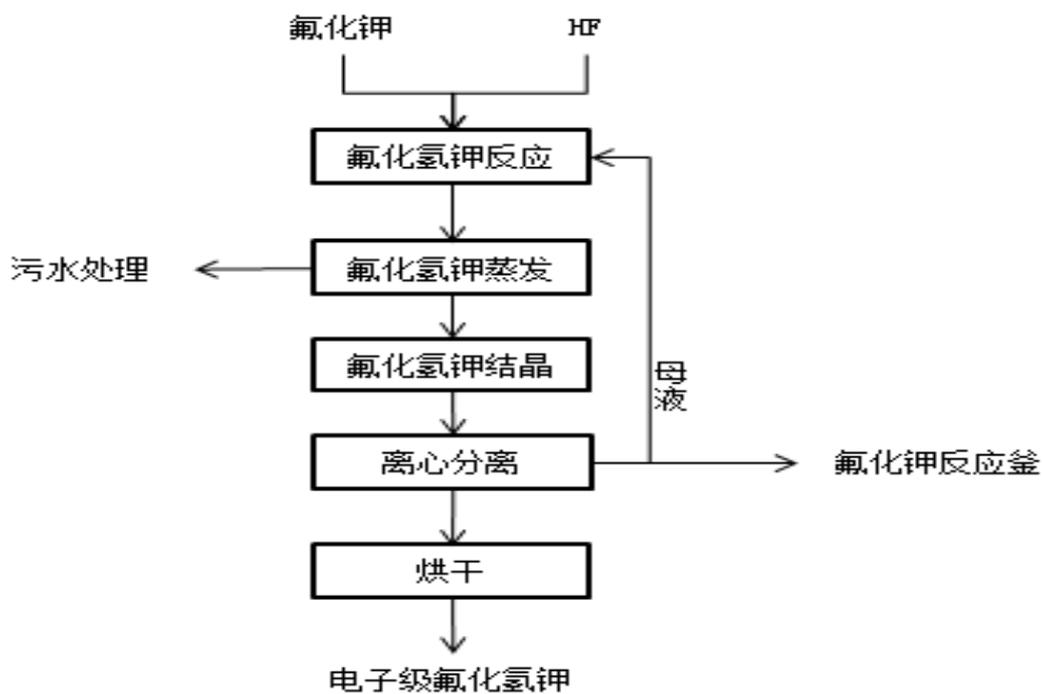
(3) 电子级氟化氢铵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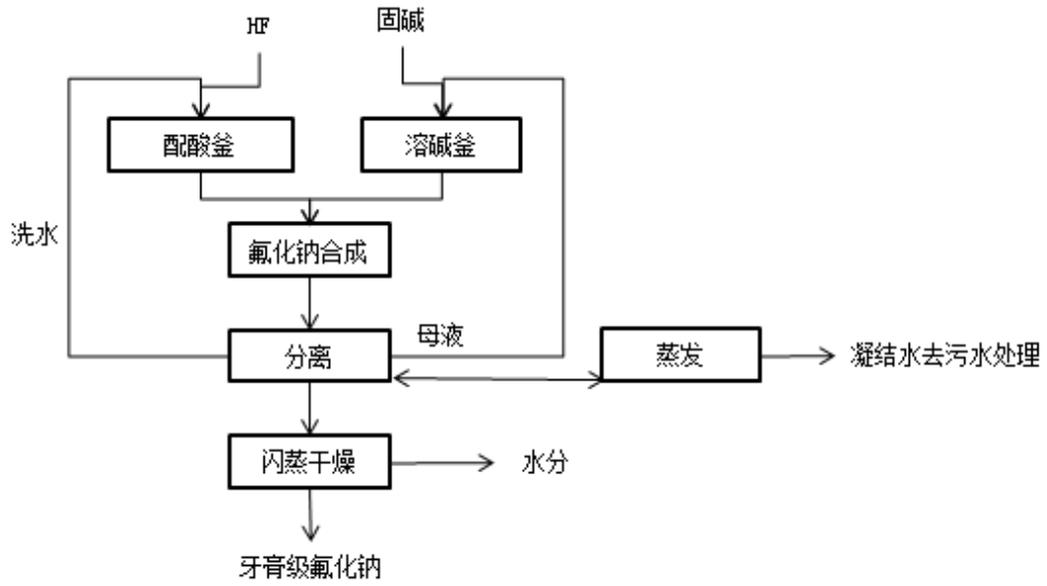
(4) 电子级氟化钾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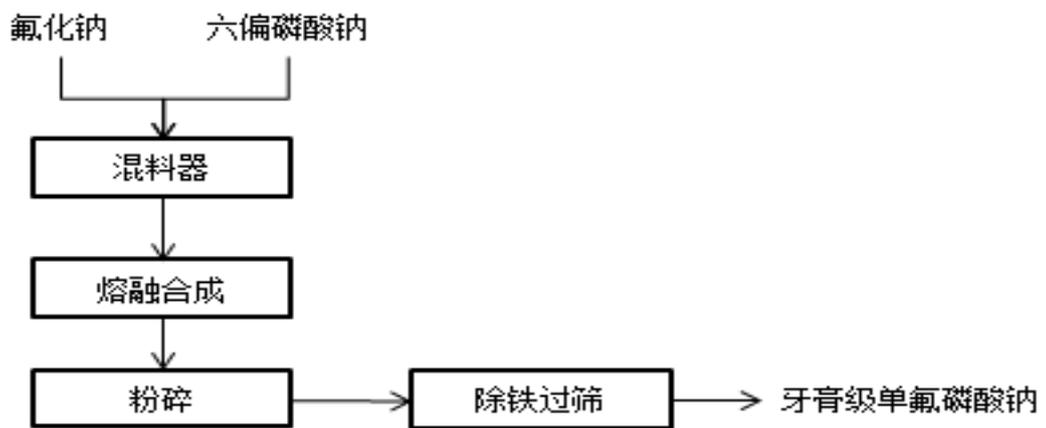
(5) 电子级氟化氢钾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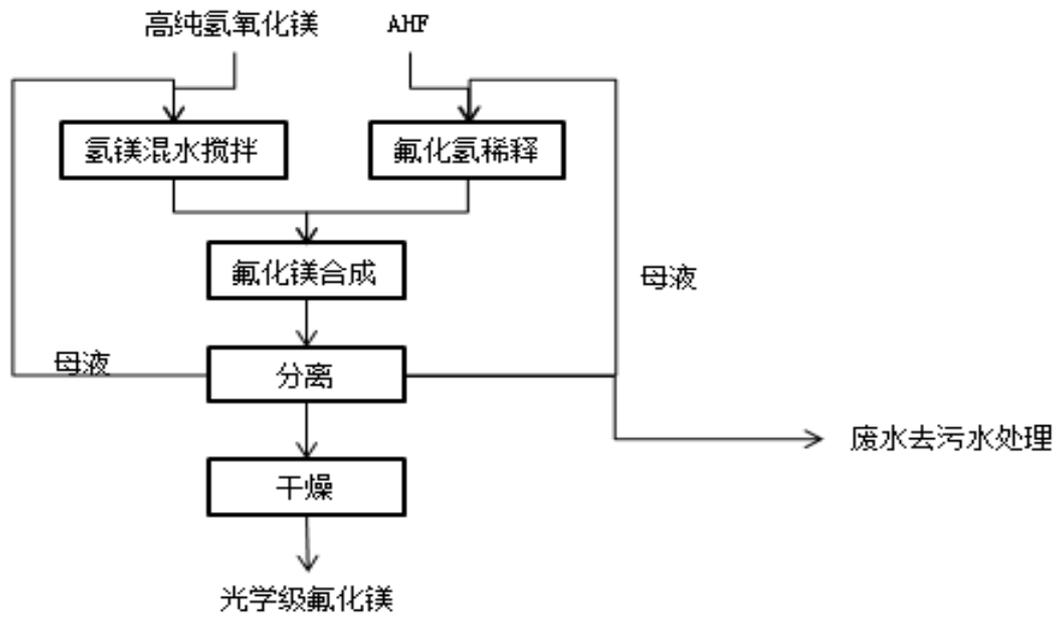
(6) 牙膏级氟化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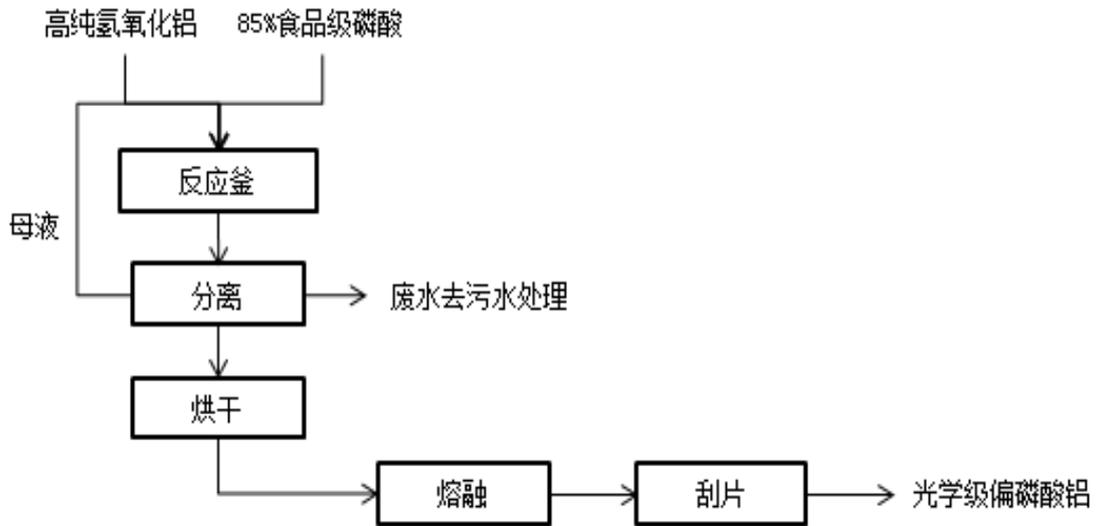
(7) 牙膏级单氟磷酸钠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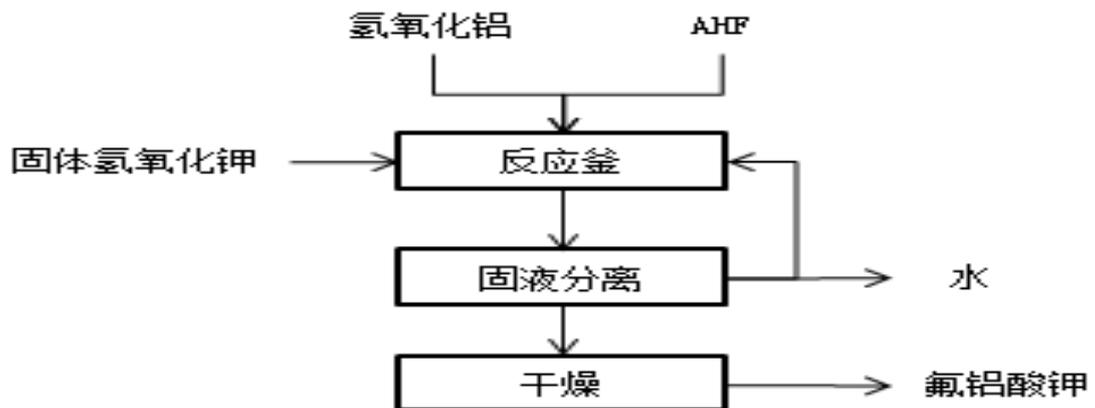
(8) 光学级氟化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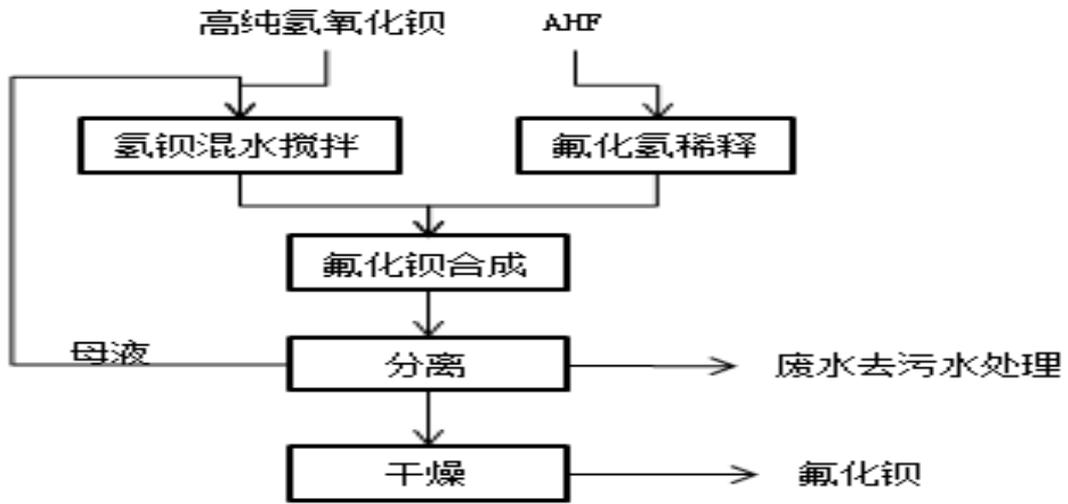
(9) 偏磷酸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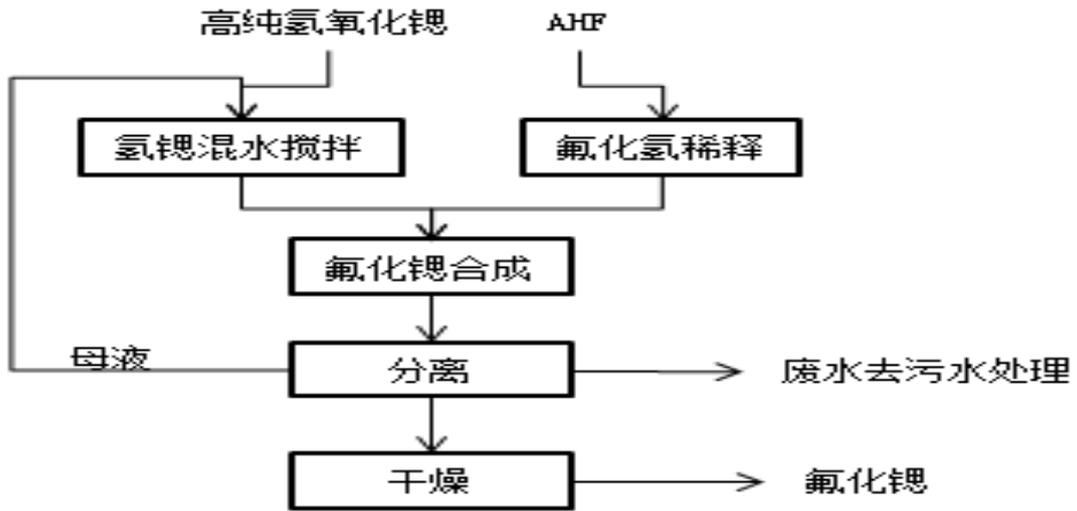
(10) 氟铝酸钾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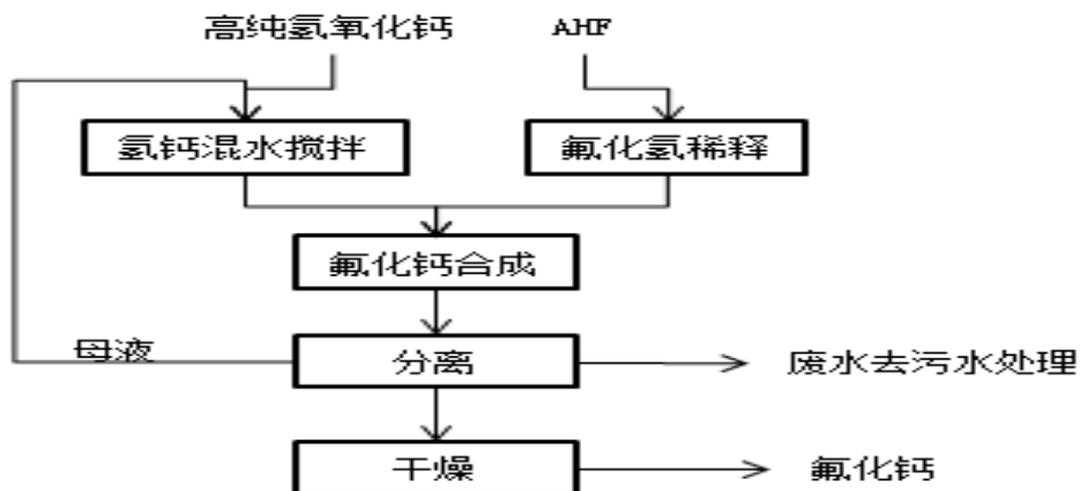
(11) 氟化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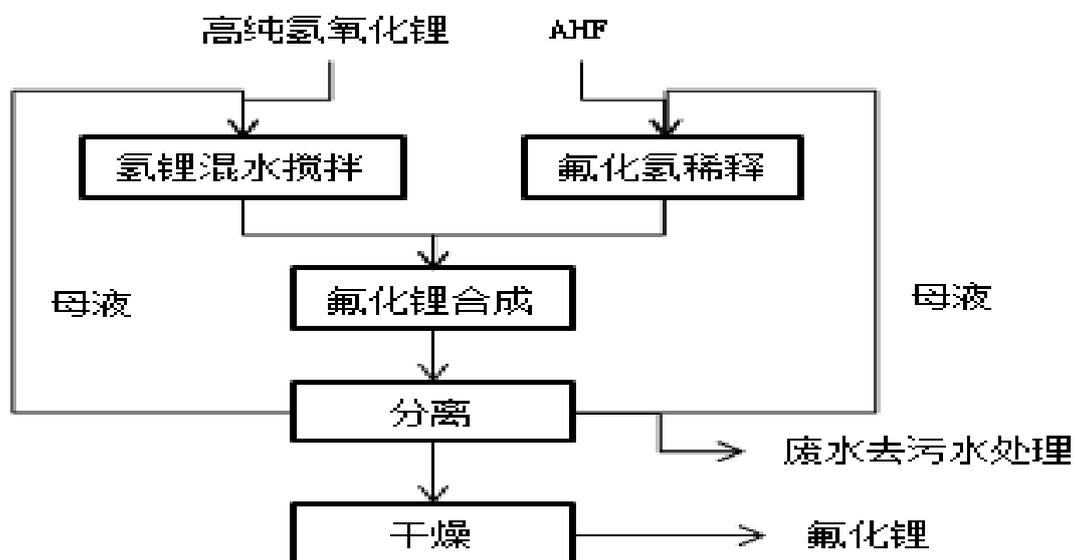
(12) 氟化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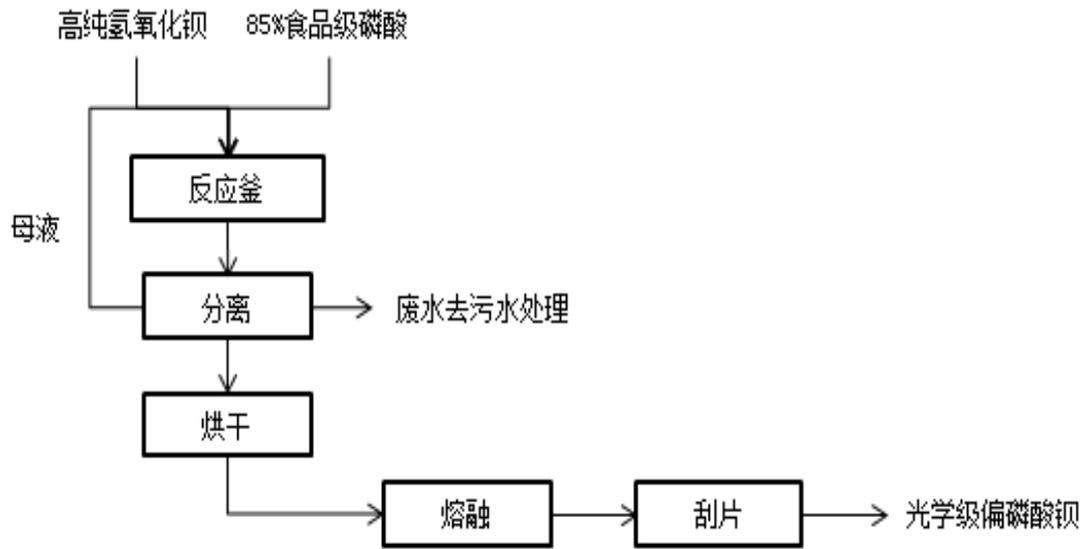
(13) 氟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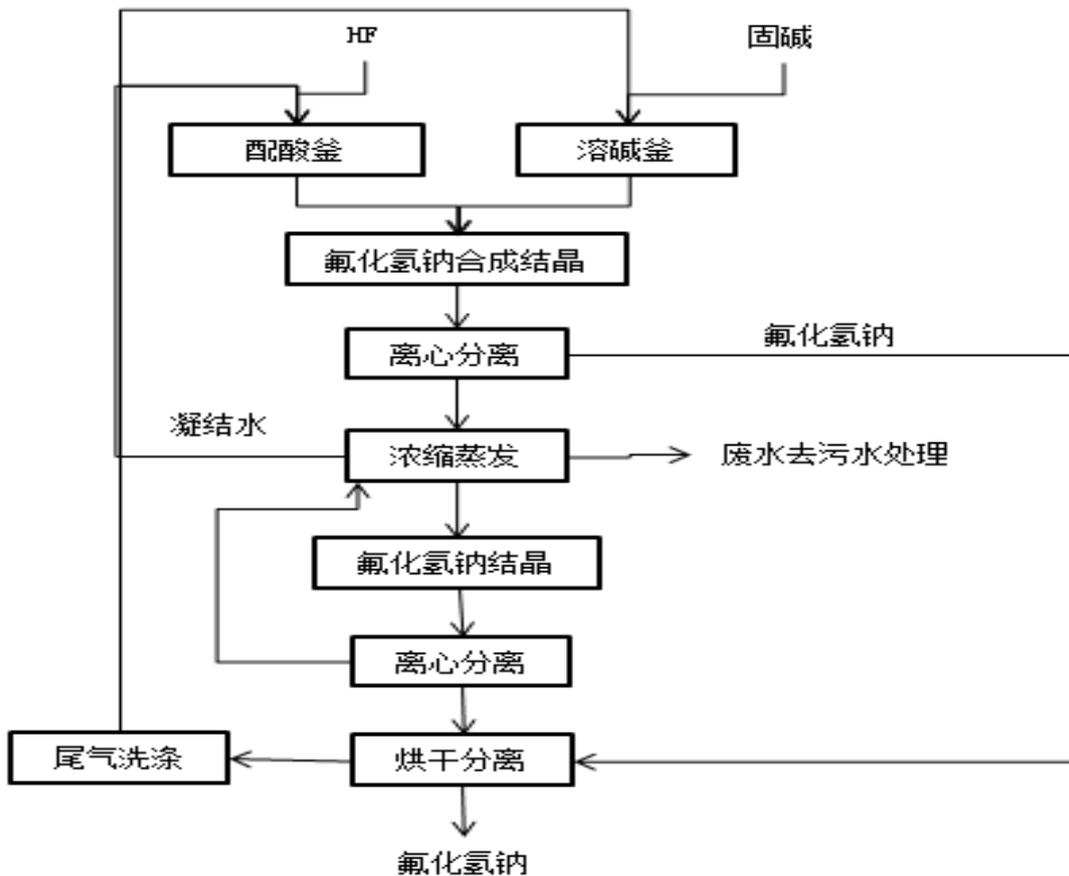
(14) 氟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图



(15) 偏磷酸钡生产工艺流程图



(16) 氟化氢钠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无水氟化氢技术

无水氟化氢产品采取萤石-硫酸法生产技术。

萤石-硫酸法生产无水氟化氢技术主要来源于生产实践经验和国外引进技术。萤石和硫酸反应生成 HF 的反应式为： $\text{CaF}_2 + \text{H}_2\text{SO}_4 \rightarrow 2\text{HF} + \text{CaSO}_4 \downarrow$ 。

湿的氟化钙进入回转式烘干炉烘干，通过输送装置送至氟化钙储罐，计量后进入预反应器；从烟酸反应器出来的硫酸计量后也进入预反应器，在此发生化学反应，产生 HF 气体，随后未反应的 CaF_2 和 H_2SO_4 进入间接加热的回转窑内继续反应，以使反应完全充分。反应产生的粗 HF 被吸到预洗涤塔中用硫酸洗涤，去除灰尘、水分、脱硫，分离出高熔点杂质如 H_2SO_4 和 HSO_3F 后进入冷凝器，HF 气体经过冷却液化为粗 HF 液体。洗涤后的硫酸进入到烟酸反应器。粗 HF 液体进入精馏塔和脱气塔，进一步除去 SO_2 、 SiF_4 、 H_2SO_4 、 H_2O 和惰性气体，净化后得到精制 HF 液体。分析合格后转入 HF 储罐，可作为产品出售。

出冷凝器和精溜塔的不凝性气体中所含的残留 HF 在硫酸洗涤器中被 H_2SO_4 吸收，进入工艺循环。反应炉尾部出来的 CaSO_4 作为副产品从炉中排出，与石灰石中和后，经过尾气吸收和冷却进入氟石膏渣仓，氟石膏一般被应用于建筑和水泥制造。

2、干法氟化铝技术

公司目前的干法氟化铝主要是粗酸-干氢氧化铝技术。该工艺技术源于瑞士布斯（BUSS）公司，即：萤石粉和硫酸在转炉反应后产生的粗 HF 气体，仅经过除尘和硫酸洗涤后就导入流化床反应器，与已经烘干的脱去表面水的氢氧化铝在高温下充分反应，直接生产氟化铝，经过冷却后即为成品。该生产技术与湿法比较，吨产品的能耗和物耗有所下降，生产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最主要的是产品质量大幅提升，各项指标可控制在国标 GB/T4292-2007 中 AF-0 和 AF-1 的范围内。

该生产技术的另一好处就是在 HF 液化后，可直接收贮于 HF 成品槽内，在氟化铝市场行情不好时，可直接对外销售无水氟化氢。即增强了生产产品切换

的灵活性。

3、高纯氟盐生产技术

高纯氟盐生产技术主要从苏州市永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引进，其技术成熟可靠，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生产所采用的生产工艺、成套设备在国内外厂家已经投产运行多年，运行情况良好，技术可靠。高纯氟盐生产技术计划投产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级别	含量	产品	级别	含量
氟化钾	电子级	99.99%	氟化锶	光学级	99.99%
	医药喷雾级	99%	氟化钡	光学级	99.99%
氟化氢钾	电子级	99.90%	氟化锂	电子级	99.99%
单氟磷酸钠	牙膏级	99.90%	氢氟酸	电子级	UPS49%
偏磷酸铝	光学级	99.50%	氟化铵	电子级	UPS40%
偏磷酸钡	光学级	99.99%		出口级	99%
氟化钠	牙膏级	99.50%	氟化氢铵	电子级	UPS40%
氟化氢钠	电子级	99.99%		出口级	99.90%
氟化镁	光学级	99.99%	氟铝酸钾	焊接级	99.90%
氟化钙	光学级	99.99%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采矿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各子公司共拥有3项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单位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宁城金海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0.50万吨/年	0.555平方公里
赤峰萤石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0.50万吨/年	0.1125平方公里

权属单位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	矿区面积
围场诚城	萤石(普通)	地下开采	4.50 万吨/年	0.921 平方公里

注：上述采矿权的缴费情况正常，不存在欠缴费的情况。

2、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备注
1.	平国用(2010)第 B00162 号	长城化工	平泉镇府东方街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2.24	38720.00	已抵押
2.	平国用(2010)第 B00163 号	长城化工	平泉镇府东方街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2.24	14411.38	已抵押
3.	平国用(2010)第 B00168 号	长城化工	平泉镇府东方街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2.24	10882.68	已抵押
4.	平国用(2010)第 B00169 号	长城化工	平泉镇府东方街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2.24	8592.47	已抵押
5.	平国用(2011)第 083 号	长城化工	平泉镇东三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8.21	89376.00	已抵押
6.	平国用(2012)第 081 号	长城化工	平泉镇东三家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1.3	13467.00	已抵押
7.	京东国用(2010 出)第 0200022 号	北京润华泽	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B617	综合	出让	2053.8.21.	16.81	
8.	丰国用(2014)第 038 号	丰宁矿业	丰宁县万胜永乡干沟尧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28	12099.00	

2013 年 8 月 29 日，长城化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4110013-2013 年平泉(抵)字 0028 号)，将上述六宗长城化工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三宗工业厂房作为抵押担保物，申请最高额 47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截止报告期末，该项抵押担保贷款的实际申请贷款额为 4500 万。

(三) 业务资质和资格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莹科精化**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资格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其他取得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WH安许证字[2014]080002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8-18	2017-08-17	2011-08-19 至 2014-08-19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XK13-006-0000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11-15	2016-11-14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冀)XK13-015-00021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03	2019-12-02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冀)3S1308122808602	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12-29	2017-12-28	2011-12-28 至 2014-12-27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3081200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4-10-21	2017-10-20	2011-07-23 至 2014-07-22
6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823-0142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	2015-11-20	2016-11-19	报告期每年换证
7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备案证	(承)安监重备证字【2015】HWH0001	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02-10	三年	2012-08-17 至 2014-08-16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冀AQB130823MHII2015000003	河北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5-07-13	2018-07-1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E21272ROM/1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06-20	2017-06-19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4658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8-28	2017-08-27	2011-08-17 至 2014-08-16
1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1308960074	秦皇岛海关	2014-12-16	长期	-
1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41775	-	2016-01-19	-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其他取得情况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216S20033ROM	河北英博认证有限公司	2016-04-11	2019-04-10	2012-12-31 至 2015-12-3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润华泽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14497		2012-01-10	
2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23590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1-13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1960880	北京海关	2015-07-15	长期
4	产地证注册登记证	110032483	北京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2-07-13	2018-07-1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赤峰萤石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其他取得情况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安许证字[2013]002976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7-02	2016-07-01	续期办理中
2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赤峰市松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5-11-11	1 年	
3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1504001300093	赤峰市公安局	2015-07-07	2018-07-07	
4	采矿许可证	C15040020101261 20094675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	2014-01-25	2017-01-25	2013-03-18 至 2014-01-2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围场诚城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其他取得情况
----	---------	------	------	------	------	------------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其他取得情况
1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828-0027-1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5-11-13	2016-11-12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FM安许证字[2016]承延110033	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5-19	2019-05-18	2013-05-31 至 2016-05-30
3	采矿许可证	C130800200906612002390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4-05-19	2019-05-19	2012-10-24 至 2014-06-24

注：报告期内，围场诚城未自行进行爆破作业，而是将该等爆破作业发包给了第三方承德滨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经核查围场诚城与承德滨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矿业开采爆破作业合同》及该公司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承德滨达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的资质。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于自行从事爆破作业的采矿企业，应当依法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于未自行从事爆破作业的采矿企业，其无需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截至2016年6月30日，宁城金海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报告期内其他取得情况
1	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0429100660	宁城县环境保护局	2015-10-22	1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FM安许证字[2016]承002387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7-23	2019-07-22	2013-07-23 至 2016-07-22
3	采矿许可证	C1504002010126120094887	赤峰市国土资源局	2014-06-14	2017-06-14	2011-06-17 至 2014-06-14
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经营性)	1504001300127	赤峰市公安局	2016-07-12	2019-07-1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丰宁矿业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资格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PWX-130826-0061-15	丰宁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2015-12-23	2016-12-22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6 月颁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北京润华泽外均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截止报告期末，均已通过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符合“三同时”制度要求，并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均由相应环保部门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详情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4,493,095.16	23,885,970.81	4,763,036.98	95,844,087.37	76.99
机器设备	231,668,734.09	102,584,962.94	170,664.13	128,913,107.02	55.65
运输设备	5,362,427.41	4,871,310.08		491,117.33	9.16
电子设备	9,097,423.48	6,035,474.50		3,061,948.98	33.66
器具工具家具	2,418,991.57	1,654,508.00		764,483.57	31.60
合计	373,040,671.71	139,032,226.33	4,933,701.11	229,074,744.27	61.41

2、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LNG 气化站设备	4,836,962.09		4,836,962.09

类别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机器设备	硫化床设备	5,972,506.95	1,815,642.48	4,156,864.47
机器设备	氟化氢反应炉	3,981,671.25	1,210,428.48	2,771,242.77
机器设备	中水回用系统反渗透	3,172,551.07	426,972.64	2,745,578.43
机器设备	氟化氢反应炉	8,086,109.30	5,906,372.68	2,179,736.62
机器设备	流化床主题及配件	8,761,616.40	6,663,220.91	2,098,395.49
机器设备	工艺管道和阀门	3,382,142.32	1,508,456.62	1,873,685.70
机器设备	沸腾炉	4,917,585.83	3,052,996.14	1,864,589.69
机器设备	蒸发器	2,105,209.47	607,542.71	1,497,666.76
机器设备	氟化氢反应炉	2,472,912.65	1,080,499.66	1,392,412.99
机器设备	氟化铝精制酸系统	3,007,343.45	1,734,582.79	1,272,760.66
机器设备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1,245,437.93		1,245,437.93
机器设备	换热器	1,706,465.30	518,765.52	1,187,699.78
机器设备	电缆桥架	1,157,332.73		1,157,332.73
机器设备	自动螺杆盐水机组	1,587,011.16	467,326.60	1,119,684.56
机器机械	自制浓缩池	1,464,100.59	208,634.33	1,255,466.26
房屋建筑物	磨浮精矿车间	6,113,569.49	601,398.01	5,512,171.48
房屋建筑物	氟钾厂房(综合车间一)	5,371,130.65		5,371,130.65
房屋建筑物	氟氯厂房(综合车间二)	5,000,203.24		5,000,203.24
房屋建筑物	渣厂	4,861,383.00	962,367.80	3,899,015.20
房屋建筑物	干排车间	4,218,150.39	434,117.98	3,784,032.41
房屋建筑物	二号立井	3,627,588.57	647,562.91	2,980,025.66
房屋建筑物	筛分车间	3,261,952.53	335,709.28	2,926,243.25
房屋建筑物	干堆库	3,304,569.37	418,578.79	2,885,990.58
房屋建筑物	研发中心(自控及分析)	2,883,418.04		2,883,418.04
房屋建筑物	氟化铝 2#框架	3,438,575.84	694,513.27	2,744,062.57
房屋建筑物	氟化铝地面	3,062,098.87	517,377.08	2,544,721.79

类别名称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新磅房道路	2,118,102.50	407,135.62	1,710,966.88
房屋建筑物	氟盐成品库房	1,579,663.35		1,579,663.35
房屋建筑物	LNG 气化站	1,579,569.04		1,579,569.04
房屋建筑物	2#盲竖井	1,662,509.48	105,295.64	1,557,213.84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1,522,013.75	192,788.41	1,329,225.34
房屋建筑物	三中段一号井运输平巷	1,705,603.20	417,910.72	1,287,692.48
房屋建筑物	铁粉厂区地面硬化	1,460,000.00	173,374.80	1,286,625.20
房屋建筑物	二中段错东西运输平巷	1,853,630.96	578,797.96	1,274,833.00
房屋建筑物	萤石冬储库彩钢 2#库	1,429,312.11	240,582.33	1,188,729.78
房屋建筑物	成品 2#库	1,383,022.03	241,575.01	1,141,447.02
房屋建筑物	三中段二号井运输平巷	1,416,264.78	347,016.36	1,069,248.42
房屋建筑物	萤石烘干主厂房土建	1,469,521.90	425,571.08	1,043,950.82
房屋建筑物	氟化铝框架	1,402,266.22	393,088.48	1,009,177.74
电子设备	净化空调系统	1,162,393.20		1,162,393.20

注：上述主要固定资产明细清单中，累计折旧为 0 元的资产，系 2016 年 6 月由在建工程结转过来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当月没有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五）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租金	租期	用途
1	山皮土地补偿合同	围场诚城	三复兴地村四组	252.33 亩	455 万元	2016-08-01 2046-07-31	矿料场、办公房、矿井、矿线周围
2	土地租赁	丰宁矿业	丰宁县万胜永乡下洼子村民委员	76.33 亩	14.45 万元	2011-04-21	原料场、尾矿场、小型设备

序号	租赁合同	承租人	出租人	面积	租金	租期	用途
	协议书		会		一次付清	2031-04-21	用地
3	土地征用协议书	丰宁矿业	丰宁县万胜永乡下洼子村民委员会	24.37 亩	9.93 万元 一次付清	2011-04-21 至 永久	选厂用地
4	土地租赁协议书	丰宁矿业	孙九江	0.835 亩	0.20 万元 一次付清	2011-05-27 2031-05-27	公司道路
5	土地租赁合同	丰宁矿业	万永胜乡下洼子村红石砬组孙九江等八位村民	7.5 亩	3.90 万元 一次付清	2012-05-09 2032-05-09	修建截洪沟
6	协议书	赤峰萤石	夏家店乡霍家沟村 1 组	7.2 亩	0.5 万元/年	-	-
7	占地协议	宁城金海	杨瑞生	1.4 亩	0.2 万元一 次付清	2012-03-20 2017-03-19	矿山生产、生活经营
8	占地协议	宁城金海	王彩	0.216 亩	2000 元	2012. 06. 26-矿 井闲坑	采矿经营
9	占地协议	宁城金海	李树荣	2 亩	2000 元	2011. 11. 30- 2016. 11. 30	采矿经营
10	房屋	润华泽	承冀城	90		2011. 07. 01 至 2021. 06. 30	办公、车位

(六) 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人数为 663 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
研发技术人员	18	2.71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
行政管理人员	62	9.35
销售售后人员	2	0.30
生产人员	581	87.63
合计	663	100.00

(2)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26	3.92
大专	162	24.43
高中及以下	475	71.64
合计	663	100.00

(3)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比 (%)
50 岁以上	116	17.50
40-49	241	36.35
30-39	173	26.09
30 岁以下	133	20.06
合计	663	100.00

2、研发团队人员情况

(1) 公司的研发团队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①林玉果先生详细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

②严永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初中文化。1968 年 12 月至 1974 年 5 月任常熟莫城化工厂厂长，1975 年 5 月至 1979 年 10 月任常熟工业局化工情报组情报员，1979 年 11 月至 1989 年 10 月任苏州助剂厂供销科副科长，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苏州太湖精细化工厂副厂长，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苏州功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苏州市永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莹科精化研发中心专家顾问。

③朱建平先生详细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2) 公司的研发团队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林玉果	董事、总经理	2,949,474	1.1658	间接
合计			2,949,474	1.1658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林玉果	董事、总经理	2,949,474	1.1658	间接
合计			2,949,474	1.1658	

4、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公司属于氟化工行业，为资源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氟化

氢、氟化铝及高纯氟盐产品及相应副产品，公司的发展与市场地位直接受产品品质和产品种类的影响，而产品品质和产品种类则对公司员工在化工行业的熟练程度及对高附加值产品的不断试验与创新提出了很高要求。莹科精化多年深耕化工领域的历史积累，为公司发展积累了大批优秀的熟练技术人才，同时也为公司产品的不断摸索与创新积累了宝贵实际经验。

公司目前员工人数和结构较为稳定，行业经验丰富，与公司目前业务的稳定以及发展较为匹配。公司生产人员占比相对较高，生产人员主要依赖于工作经验积累，学历要求不高。

综上所述，公司的员工配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业务规模。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氟化铝	119,145,407.67	69.94	216,676,101.30	61.29	264,923,592.00	74.98
无水氟化氢	34,723,672.98	20.38	99,995,194.12	28.29	51,230,902.30	14.50
铁粉	6,767,709.46	3.97	13,439,533.91	3.80	17,883,314.36	5.06
氟石膏	2,872,489.88	1.69	8,430,752.05	2.38	10,466,917.50	2.96
其他	6,834,016.38	4.01	14,961,259.74	4.23	8,836,348.76	2.50
合计	170,343,296.37	100.00	353,502,841.12	100.00	353,341,074.92	100.00

各项收入的性质和变动分析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二) 销售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ALUMINIUM BAHRAIN B.S.C、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以及飞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行业铝行业、氟化工行业等。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收入的比(%)
2016年 1-6月	1	RTI LIMITED(俄罗斯铝业)	20,212,217.86	11.81
	2	BOYNE SMELTERS LIMITED(波恩铝业)	18,148,809.78	10.61
	3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3,941,626.77	8.15
	4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552,382.90	6.17
	5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10,541,580.32	6.16
			合计	73,396,617.63
2015年度	1	ALUMINIUM BAHRAIN B.S.C(巴林铝业)	43,871,135.83	12.35
	2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24,818,786.31	6.98
	3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3,597,347.56	6.64
	4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TD(新西兰铝业)	20,672,599.63	5.82
	5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19,952,256.19	5.61
			合计	132,912,125.52
2014年度	1	ALUMINIUM BAHRAIN B.S.C(巴林铝业)	46,616,681.27	13.12
	2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3,591,862.06	9.45
	3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TD(新西兰铝业)	27,407,524.17	7.71
	4	BOYNE SMELTERS LIMITED(波恩铝业)	21,123,216.40	5.94
	5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9,041,856.20	5.36
			合计	147,781,140.10

注：以上销售收入均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报告期内在前五大客户中不拥有权益。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分别有 4 家、4 家和 5 家客户与铝行业相关，其总销售合计分别占当期收入总额的 36.74%、30.42%、41.59%，而据公开统计资料显示电解铝产能过剩超过 30%，铝行业公司业绩下滑明显。

公司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其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公司目前生产的无水氟化氢产品；目前公司 2 条氟化铝生产线工艺设计上决定了其可以随时切换用于生产无水氟化氢产品，其生产无水氟化氢的合计产能为 2.5 万吨/年；公司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投产后，一期可消耗无水氟化氢 1 万吨/年，二期可消耗无水氟化氢 0.7 万吨/年。公司新项目的投入使用将大力缓解现有产品对铝行业客户的依赖。

公司从事的传统氟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为氟化铝、无水氟化氢及氢氟酸产品，下游客户多为铝行业客户及氟化工行业客户，下游客户业务大起大落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前五大客户在各自行业均属于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优质企业，多年来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特别是近几年经济复苏乏力的情况下，公司为了保证销售业务的稳定与应收款的安全，更需要保证优质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故而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呈现重合现象。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取方式主要采取投标或议标的方式获得。

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积极稳定和维护现有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前五大之外的客户，努力提高公司产品在客户同类原料采购中的占比；通过积极参与化工产品广交会等活动，积极寻求新的市场客户，加强与同行业公司的交流；通过新建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产品项目，积极寻求产业转型，打破现有产品附加值低、市场份额提升空间狭小的局面。

(三) 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宁城通阔矿产品有限公司、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昌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和顺矿产品有限公司及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等。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成本比重(%)
2016年1-6月	1	陕县川源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12,803,669.70	9.97
	2	建昌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92,269.32	7.86
	3	平泉县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8,629,546.75	6.72
	4	天津市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7,774,092.00	6.05
	5	宁城通阔矿产品有限公司	6,783,952.00	5.28
			合计	46,083,529.77
2015年度	1	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9,649,465.30	10.18
	2	宁城通阔矿产品有限公司	22,695,384.60	7.79
	3	平泉县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8,687,875.41	6.42
	4	建昌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39,625.84	5.13
	5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10,401,766.00	3.57
			合计	96,374,117.15
2014年	1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38,853,928.75	19.81
	2	宁城县和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17,914,203.56	9.13
	3	宁城通阔矿产品有限公司	17,367,149.13	8.85
	4	建昌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13,734.44	8.32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11,954,710.79	6.09
		合计	102,403,726.67	52.20

注：以上采购额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公司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不拥有权益。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公司总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35.89%、33.09%、52.20%；其中宁城通阔矿产品有限公司、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建昌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宁城县和顺矿产品有限公司主要是向公司供应萤石粉原材料，而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陕县川源矿产品购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生产氟化铝所用原材料氢氧化铝。公司萤石粉供应商确定为上述主要几家供应商，是从采购管理成本控制及供应商比质比价市场化运转的需要，不存在公司对其供应产品的重大依赖；公司氢氧化铝产品集中向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采购，主要是出于上述两家供应商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及其关联单位，便于公司控制销售货款的回笼与结算。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3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氟化铝	1,088.00	2014. 01. 01	履行完毕
2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	氟化铝	710.00	2014. 01. 03	履行完毕
3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680.00	2014. 01. 01	履行完毕
4	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氟化铝	819.20	2014. 03. 04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5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铝	1,555.20	2014. 03. 21	履行完毕
6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酸	670.00	2015. 04. 20	履行完毕
7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酸	552.00	2015. 04. 29	履行完毕
8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酸	552.00	2015. 06. 01	履行完毕
9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酸	1,904.00	2015. 06. 01	履行完毕
10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氟化铝	444.50	2015. 08. 18	履行完毕
11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氟化铝	441.00	2015. 10. 10	履行完毕
1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铝	765.60	2015. 11. 03	履行完毕
13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氟化铝	439.60	2015. 11. 11	履行完毕
14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铝	1,617.84	2015. 12. 09	履行完毕
15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铝	316.00	2015. 12. 30	履行完毕
16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氟化铝	628.00	2015.12.14	履行完毕
17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铝	632.00	2015.12.15	履行完毕
18	中铝河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氟化铝	308.50	2016. 03. 08	履行完毕
19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氟化铝	376. 80	2016. 03. 22	履行中
20	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310. 00	2016. 04. 24	履行中
21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氟化铝	370. 80	2016. 05. 15	履行中
2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氟化铝	464. 00	2016. 07. 28	履行中
23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氟化氢	512. 00	2016. 08. 26	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的金额

2、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300 万元及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宁城通阔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粉	522.00	2014. 01. 03	履行完毕
2	建昌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硫矿粉	456.00	2014. 06. 27	履行完毕
3	宁城和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粉	318.00	2014. 08. 09	履行完毕
4	宁城和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粉	648.00	2014. 08. 09	履行完毕
5	二连浩特市鑫益萤石矿粉有限公司	萤石粉	568.00	2014. 08. 11	履行完毕
6	承德海洲商贸有限公司	硫精粉	452.00	2014. 08. 23	履行完毕
7	隆化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粉	444.00	2014. 08. 31	履行完毕
8	北票市三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萤石粉	492.00	2014. 09. 01	履行完毕
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晟龙矿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萤石粉	486.00	2014. 09. 13	履行完毕
10	宁城通阔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粉	632.00	2014. 08. 01	履行完毕
11	隆化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粉	444.00	2014. 10. 20	履行完毕
12	宁城和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粉	1349.00	2014. 10. 27	履行完毕
13	宁城通阔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粉	459.00	2015. 04. 28	履行完毕
14	宁城和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萤石粉	459.00	2015. 04. 29	履行完毕
15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306.00	2015. 04. 29	履行完毕
16	山西孝义华庆铝业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306.00	2015. 04. 29	履行完毕
17	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萤石粉	447.00	2015. 06. 06	履行完毕
18	平泉县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萤石粉	795.00	2015. 06. 21	履行完毕
19	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萤石粉	5960.00	2015. 08. 19	履行完毕
20	隆化县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粉	314.00	2015. 08. 2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备注
21	江苏天晟盈丰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萤石粉	318.00	2015.09.14	履行完毕
22	隆化县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萤石粉	474.00	2015.09.16	履行完毕
23	平泉县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萤石粉	477.00	2015.10.01	履行完毕
24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萤石粉	576.00	2015.10.12	履行完毕
25	平泉县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萤石粉	370.00	2015.12.10	履行完毕
26	承德成功易隆商贸有限公司	萤石粉	447.00	2015.12.14	履行完毕
27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氢氧化铝	1,898.00	2016.03.09	履行中
28	建昌县永鑫矿业有限公司	硫精粉		2016.06.03	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的金额；

3、重大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30 万元及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承德南岭建筑工程股份合作公司	高纯氟盐项目土建工程	1,266.70	2015.03.31	正在履行
2	张家港市高宏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PD800 平板吊袋离心机	88.00	2015.05.18	正在履行
3	张家港市高宏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GK800 卧式刮刀离心机	33.00		
4	山东淄博海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氟盐项目	55.00	2014.11.07	正在履行
5	常州市合力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旋转闪蒸干燥机 XSG-600	134.00	2015.05.25	正在履行
6	常州市合力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高速离心喷雾干燥机 LPG-300	82.50		
7	常州市利君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SZG-2000	125.19	2015.05.25	正在履行
8	无锡市剑鹰机械有限公司	自动定量包装秤 DCS-50/A5C	36.00	2015.06.2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9	无锡市剑鹰机械有限公司	自动定量包装秤 DCS-50/A5D	51.00	2015.06.25	正在履行
10	太仓市天元化工设备厂	PP稠厚器等	73.45	2015.07.02	正在履行
11	江苏二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锅炉水系统	38.00	2015.07.22	正在履行
12	江苏杰创科技有限公司	33万吨高纯氟盐 项目仪表一批	160.00	2015.07.23	正在履行
13	苏州擎鼎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房设备	136.00	2015.08.24	正在履行
14	太仓华泰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四脚储罐等	38.38	2015.09.08	正在履行
15	江苏鑫牛线缆有限公司	电缆、桥梁	69.00	2015.08.20	正在履行
16	江苏杰创科技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配电柜	66.20	2015.08.25	正在履行
17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85.00	2015.09.24	正在履行
18	常州市利君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超微粉碎机	73.84	2015.08.31	正在履行
19	北京环科易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氟盐项目化 验室化验仪器	70.50	2015.10.05	正在履行
20	承德恒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70.00	2015.10.21	正在履行
21	张家港市永氟龙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初馏塔、精馏塔	30.64	2015.10.20	正在履行
22	常州市利君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双锥回转真空干 燥机 SZG-2000	49.92	2016.02.22	正在履行
23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	158.00	2016.05.14	正在履行
24	浙江东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氟化铵蒸发釜	39.80	2016.05.30	正在履行
25	上海安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合金板	36.59	2016.08.25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及贴现协议

(1)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于2015年9月9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41100036-2015年（平泉）字0047号。贷款金额35,000,000.00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

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贷款方式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人为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名称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110013-2013 年平泉（抵）字 0028 号），贷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日借款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贷款用途为付货款。

（2）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0041100036-2015 年（平泉）字 0043 号。贷款金额 10,000,000.00 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实际提款日以借据为准。贷款方式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人为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名称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4110013-2013 年平泉（抵）字 0028 号），贷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2 月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上浮 10%。贷款用途为付货款。

（3）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K151126000159。借款金额 80,000,000.00 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借款发放：在每次提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提款申请书，经乙方审定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支付条件后，乙方按审定金额发放，具体每笔发放时间及金额以相应借款凭证记载为准。贷款方式为担保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人为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名称为《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150615000680），借款利率固定利率，贷款利率为年利率[5.22%。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等。

（4）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81301160422002。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提款期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5月21日，一次性提款。贷款方式为抵押、保证，本合同由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贷款人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抵押、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81301160422002301、保证13081301160422002），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月利率5.5%，按季浮动调整。

5、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之“（五）租赁情况”。

五、商业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掌握了主产品无水氟化铝、无水氟化氢、氢氟酸、工业硫酸及氟硅酸、氟石膏、铁粉等副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核心技术，并计划延伸到高纯氟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相关生产过程分解：通过子公司自行开采萤石矿资源和外购萤石矿资源，然后进入选矿生产出萤石精粉，和外购萤石精粉；通过外购硫铁矿自行生产出所需的工业硫酸；通过萤石-硫酸法生产工艺生产出无水氟化氢产品，既用于对外销售，也用于无水氟化铝、氢氟酸的生产；通过粗酸-干氢氧化铝生产工艺生产最终产品无水氟化铝用于对外销售。高纯氟盐产品则通过公司生产的高品质无水氟化氢，通过公司高纯氟盐生产车间和自有生产工艺，加工生产高纯氟盐产品对外销售。公司发挥自有产品高品质优势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电解铝、氟化工基础产品等领域。

经过公司多年的运营发展，形成了较为稳定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以及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萤石、萤石粉、氢氧化铝、硫铁矿、煤等。公司供应

部按照订单的需求，按《采购控制程序》向符合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原材料采购。在采购过程中，生产部下的品质部门会对来料品质进行监控并做详实的资料记录。结合以往合作经验，公司会从供货品质、公司信誉、交付周期、服务水平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将其划分为不同等级，实施不同的信用期付款政策，同时将信誉好、服务及时的优质企业放在原材料采购的优先级别，而连续被评为最差级别的供应商，公司将视情况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此外，品质部门会每月定期对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及其物料的合格率进行统计，及时跟进供应商管理并做出预估调整。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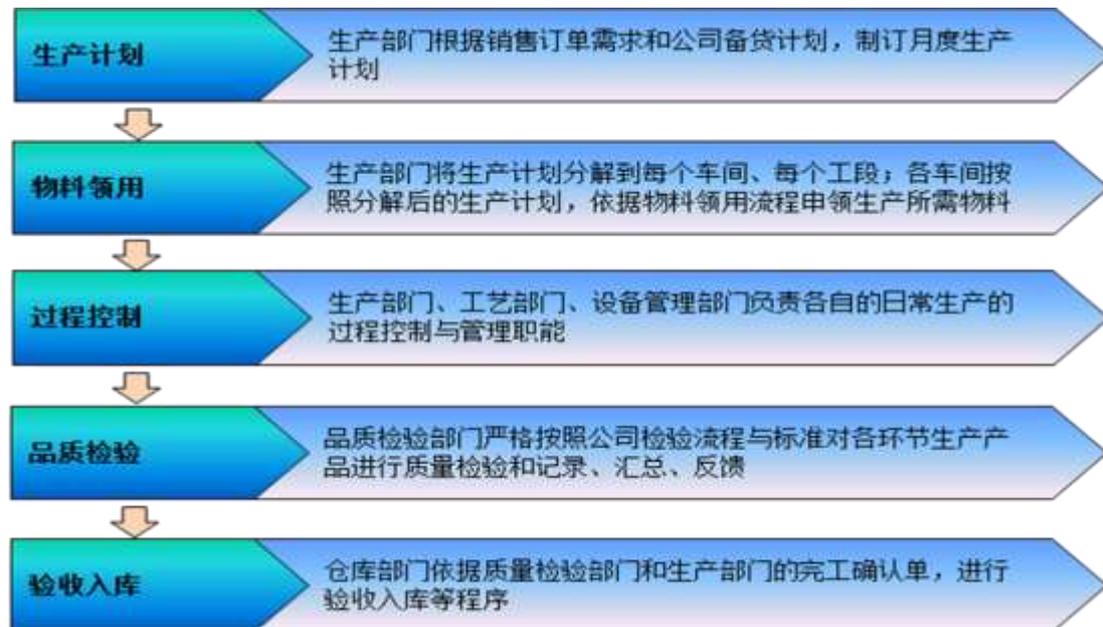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产品类别单一，工艺流程相对固化，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故而产品生产主要采取订单生产方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应用要求和数量组织生产。

同时，为尽量缩短交付周期，满足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公司也会对根据

市场预判和季节性影响因素，对常用产品等进行适当备货，以大大提升公司供货的工作效率，这种备货式生产要求企业对库存结构、市场预估、客户需求具有良好的把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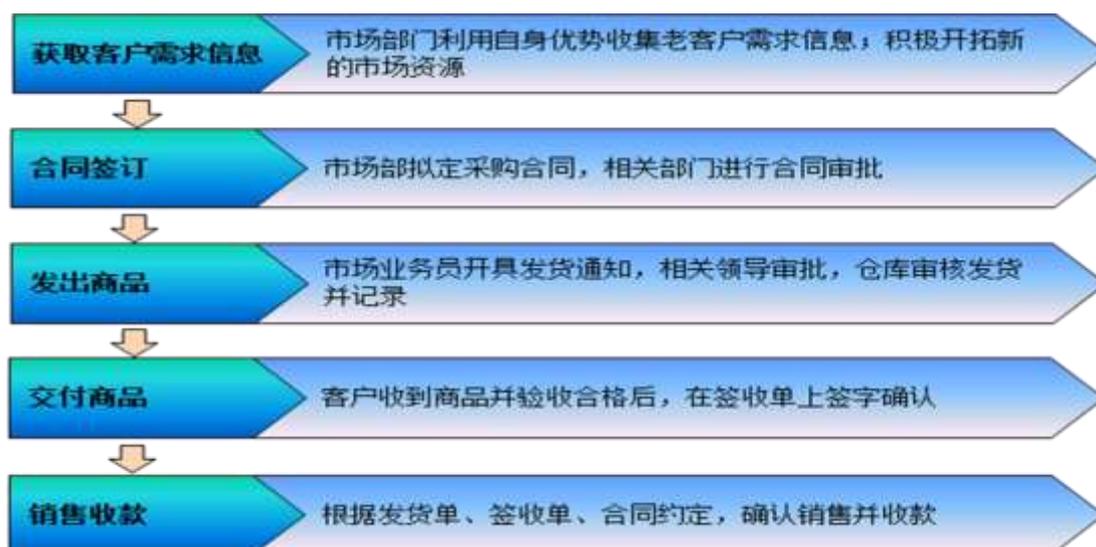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三）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产品销售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中国北方市场，故公司市场部门采取公司总部向周边辐射的方式，以巩固老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为指导，以紧盯市场变化为原则。其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2、国外销售模式

国外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新西兰、东南亚及印度等地区的几家主要客户，为了便于与客户的良好沟通，公司外销业务主要由其设在北京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操作。其外销产品以氟化铝为主，其他产品的外销占比非常少。

外销出口的经营模式为获取客户需求和订单、签订购销协议，再将外销要货需求转下单给公司进行排产、发货，北京润华泽再负责报关出口、销售收款及售后对接。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分类标准，属于“C2611 无机酸制造”及“C2613 无机盐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的“无机酸制造（C2611）”及“无机盐制造（C26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

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化学制品”下属的“商品化工（11101010）”。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氟化工行业因其特殊性，主要受环境保护局、公安部、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监管。除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外，还有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无机氟化物分会进行相关的企业自律管理以及辅助制定相关政策标准等。

环境保护局下设的环境影响评价司、环境监测司、污染防治司等机构，主要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监督管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相关职业资格。组织开展环境监测；调查评估全国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全国环境信息网的有关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的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跨省界河流断面水质考核等环境管理制度；组织拟订有关污染防治规划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公安部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的主管单位，负责核发《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爆炸物品购买证》、《爆破员作业证》等。主要涉及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监管，下属企业采矿用爆炸品的监管等事项。

国土资源部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职能部门。主要涉及到公司工业用地与规划、下属企业采矿许可等事项。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管安全生产和相关的政策法规工作。主要涉及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组织实施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进行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资质管理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全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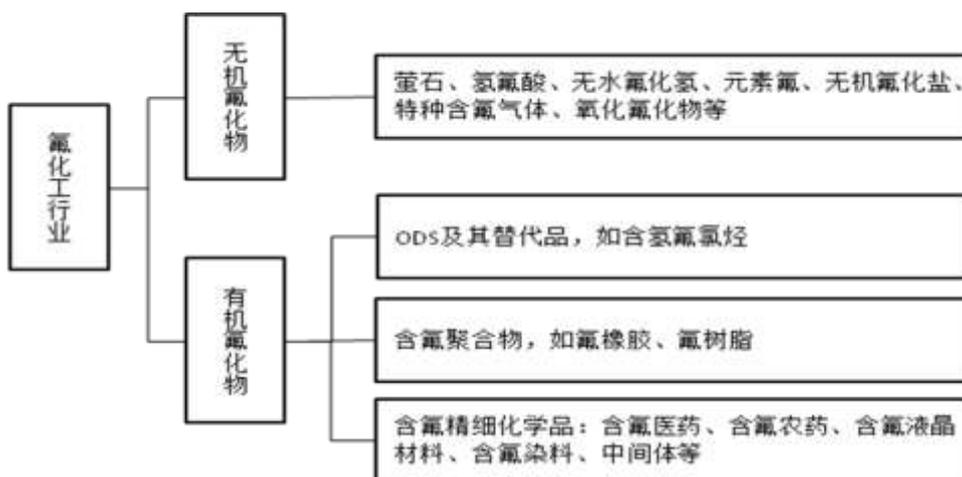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无机氟化物分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其主要职能在于收集汇总行业信息、统计整理准确的行业数据,建立正常的渠道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反映实际问题;针对国家出台的无机氟化工产业政策,建立反映行业诉求渠道;围绕生产、技术、安全、环保、市场等方面,加强行业内的交流和沟通,以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

3、行业发展概况

氟化工行业自 20 世纪 30 年代步入产业化以来,因其产品性能优异、品种多、应用领域广、效益令人瞩目,成为一个发展迅速的重要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电子电器、航空航天、国防、医药医疗等行业,并且其应用范围随着科技进步正在向更广更深的领域拓展。

氟化工产品包括无机氟化物和有机氟化物。无机氟化物是整个氟化工行业的基础,氟化工行业的其他产品均是在无机氟化物的基础上继续加工而成。有机氟化物又主要分为三大类:消耗臭氧层物质(Ozone-Depleting Substances,简称“ODS”)及其替代品、含氟聚合物、含氟精细化学品¹。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包括含氟电子化学品、含氟处理剂、含氟添加剂、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染料等。

¹资料来源:华夏证券,《2006 年度有机氟行业深度研究报告》,2005 年 11 月 23 日



我国氟化工产业起始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 50 多年发展，形成了无机氟化物、氟烷烃、含氟聚合物及含氟精细化学品四大类产品体系和完整的门类。氟化工产品和材料品种多，性能优异，与其他产业关联度较大，广泛应用于人类日常生活、各工业部门和高技术领域，成为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关键化工新材料。进入二十一世纪，尤其是“十一五”期间，我国的氟化工行业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氟化工已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氟化工是化工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同时也是发展新能源等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材料，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氟化工是我国具有特殊资源优势的产业。氟化工的资源基础是萤石，是与稀土类似的世界级稀缺资源，而我国是世界萤石资源第一大国，具备发展氟化工的特殊资源优势。

至“十一五”末，我国从事氟化工的企业有 1000 多家，各类氟化工产品的总产能超过 300 万吨，产量超过 200 万吨，销售额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已成为全球的生产和消费大国。截止到 2014 年底，四大类氟化工产品总产能接近 530 万吨/年，全行业产值约为 500 亿元²。

²资料来源：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资料来源：中化新网，《氟化工：主攻资源接续和产业升级》，2015 年 6 月 9 日

其中与本公司主营产品及高纯氟盐产品相关的生产现状如下：

(1)、氟化氢 HF：我国的氟化氢 HF 产能已达 145 万吨，2010 年产量约 90 万吨，其中磷肥副产回收 AHF 产能 2 万吨。氟化氢 HF 出口 15.9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产能约 4 万吨/年，有 5 家企业生产。未来全球将以 5-10% 的速度增长，国内超净超纯的 HF 的年均需求增长将超过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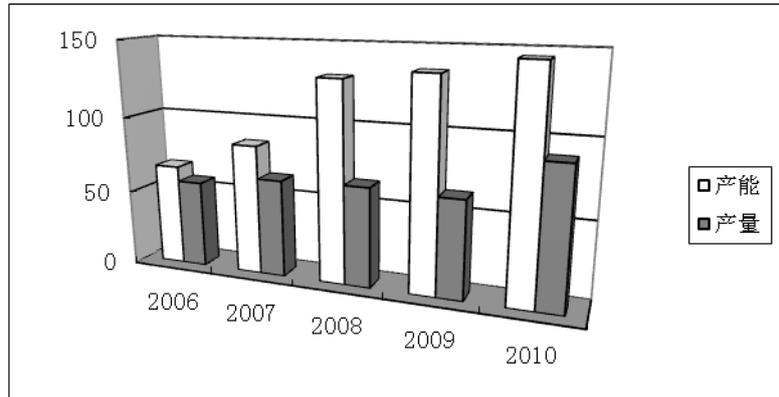


图 1：氢氟酸近几年产能、产量情况（万吨）

(2)、无机氟化盐：无机氟化盐包括氟化铝、冰晶石、氟化钠、氟化钾、氟化铵等常规氟化盐、稀土氟化盐及其他无机氟化物。作为铝电解工业生产原料的氟化铝、冰晶石占氟化盐产品总生产量的绝大部分，其他产品量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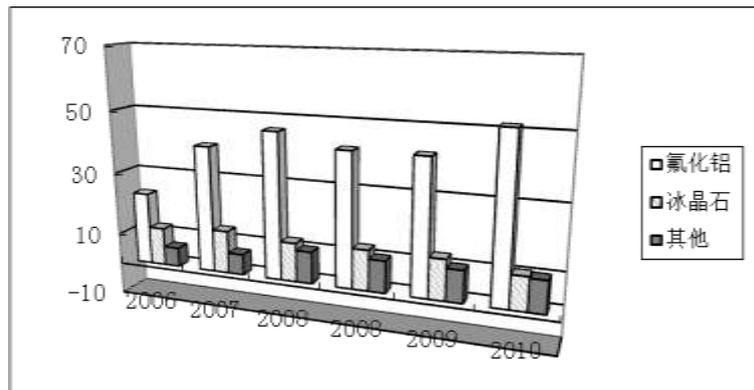


图 2：无机氟化盐产量情况（万吨/年）

(3)、含氟精细化学品：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有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染料、含氟中间体、氟碳表面活性剂、含氟整理剂和含氟溶剂及其他含氟精细化学品等种类。我国已开发出 100 多种含氟中间体及多种精细化学品，其中

含氟中间体发展迅速，生产能力快速增加。

2009 年国际（美、欧、日）发达国家氟化工市场消费量达到 216 万吨，其中 HF 达到 56.1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达到 67.33 万吨；2015 年国际（美、欧、日）发达国家氟化工市场预测消费量将达到 337 万吨，其中 HF 达到 75.4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达到 140 万吨。2010 年国内氟化工市场消费量为 192 万吨，其中 HF 为 65-70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为 3 万吨；2015 年预测消费量为 255.48 万吨，其中 HF 为 95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 7.3 万吨³。

氟化工产业链越向下游深加工，产品创造的附加值也越高，其技术门槛也越高。萤石（CaF₂）作为工业上氟元素的主要来源，是氟化工行业的源头；而氟精细化学品子行业位于氟化工产业的高端，在整个氟化工行业中是附加值最高、产品销售额最大的子行业。

4、主要政策

2010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国办发〔2010〕1 号）明确提出“耐火粘土和萤石是可用尽且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近年来，一些企业对耐火粘土、萤石过度开采和生产加工，导致资源保有储量快速下降，环境污染严重。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必要从矿山开采、生产计划管理、税收、环保、产业准入、出口管理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控制缩减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量和生产量。”

2011 年 2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2011 年第 6 号），明确提出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国办发〔2010〕1 号）精神，优化氟资源配置，提高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氟化工产业体系，促进氟化工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

³资料来源：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策要求，特制定了《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各有关部门在对氟化氢行业生产建设和科技开发等项目开展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评估、节能评估、安全许可、信贷融资等方面工作时要以本准入条件为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第 16 条中明确鼓励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 246 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含氟润滑油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1、市场规模

大观研究最新发布的报告称，到 2024 年，全球氟化工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美元。2022 年，全球氟聚合物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 亿美元。而氟化工的起点又是从氢氟酸开始的。

目前氢氟酸的生产主要采用萤石和硫酸反应制备。全球约有一半以上的萤石用于氢氟酸的生产，目前中国已探明萤石储量约 1.3 亿吨，居全球第一，并且分布相对集中。中国氢氟酸产业就是依靠丰富的萤石资源优势在全球占据重要地位的。随着萤石资源供给紧张的加剧，比利时苏威、法国阿科玛、日本 Stella、森田化学和大金以及英国英力士等氟化工巨头均将氢氟酸的生产转向中国，并先后在中国投资成立了氢氟酸工厂。

受国家对单套 1 万吨/年以下氟化氢生产装置（配套自用和电子高纯氟化氢除外）新建项目限制和企业出于规模经济考虑，目前国内氢氟酸生产企业产能一万吨以上企业数量占比已达 75%以上。但是行业集中度依然较低。2009 年，

中国氢氟酸的产能规模最大的浙江鹰鹏集团仅占总产能的 11.1%，其次是山东东岳集团，福建邵武永飞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其产能占比分别为 6.6%、4.2%和 4.1%；其他企业产能均在 4%以下。此外，由于技术壁垒，中国电子级氢氟酸产能、产量有限。虽然 2009 年以后国内先后投产了两个千吨以上项目，即浙江凯恒 6000 吨/年和邵武永飞 3000 吨/年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随着电子工业的回暖，全球电子级氢氟酸需求增速较快，目前国内氢氟酸产能仍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国内市场还需要部分进口来满足。⁴

2、发展趋势

我国氟化工产业在氢氟酸、氟化盐、HCFC、HFC、含氟中间体领域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在含氟聚合物、含氟电子化学品、含氟表面活性剂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很大。其中，含氟聚合物的产品性能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很大，同类产品的出口单价仅为进口单价的一半，高质量的含氟聚合物完全依赖进口；含氟电子化学品和含氟表面活性剂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依靠进口；PFOA 替代品开发与应用技术尚未实现规模化和工业化生产。

我国氟化工产业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资源保护与接续和产业转型与升级两大方向。

在氟资源的保护与接续上，首先要扭转优质氟资源过度出口的局面。未来我国萤石的出口将基本趋于停止，氟化氢、氟化盐的出口量将大幅下降，且出口的氟化氢和氟化盐主要以低质伴生氟资源为原料；其次要加快低质氟资源的开发利用，使其成为重要的接续资源。争取使我国生产的氟化氢和冰晶石等氟化盐的 20%左右来自磷矿等低质伴生氟资源和电解铝等生产中的回收氟资源；再次要推动萤石资源整合。提高萤石矿权的集中度，使稀缺资源向自觉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企业集中，从氟化工产业链的源头解决优质氟资源过度开发与出口问题。并在目前我国尚未参与的国外萤石资源开发中取得突破。

⁴资料来源：中国项目工程咨询网，《2012-2015 年中国氟化工行业发展预测报告》

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一是产业结构调整。规范整合基础氟化工，抑制基础氟化工的盲目发展和过度出口，促进基础氟化工产业整合；稳健发展国际主流氟化工产品，使其发展成为我国氟化工产业的主流产品；重点突破尖端氟化工产品，将成为国家政策扶持的重点。二是贸易结构调整。大幅减少基础氟化工产品的出口；在减少优质氟资源流失的同时，推高国际氟化工产品价格，形成基础氟化工产品国际溢价，使我国成为基础氟化工产品的价格洼地，增强我国主流氟化工产品的成本竞争力，增加主流氟化工产品的出口；依托原料价格优势和生产成本优势，增加国际主流氟化工产品的出口，使其成为我国氟化工产品出口的主力军；大幅提高我国尖端氟化工产品的国内自给率，重点突破尖端氟化工产品。

除上述两大方向外，我国还需要形成符合国情和氟化工产业特点的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需要适时制定出台差别化出口政策，一方面迅速遏制优质氟资源的出口，另一方面利用出口市场拉动我国低质氟资源的开发利用；适时出台萤石资源整合政策，推动萤石资源优化配置，支持企业掌控国外萤石资源；出台适当的扶持政策，支持尖端氟化工产品取得突破，加快主流氟化工产品的发展；鼓励氟化工企业的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⁵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氟化工产品的强劲需求

全球氟化工产业稳步发展，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氟化工产品作为性能独特的新材料对汽车、电子电气、航天航空、生命工程等传统及尖端产业发展都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并已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

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特别是汽车、医药、电子信息、建筑与石油化工等行业的迅猛发展，为氟化工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实力的

⁵资料来源：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中国氟化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增强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对氟化工产品的需求增长率将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2) 萤石储量带来的资源优势

萤石(CaF_2)是氟化工行业唯一且不可再生的氟原料，拥有丰富的萤石资源是我国氟化工行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和优势所在。我国已经探明的保有萤石储量及伴生型的萤石储量总计超过 2.6 亿吨，占世界储量的 2/3 以上。从 1999 年起，国家将萤石作为战略资源进行保护，国家对萤石的保护使得国外氟化工企业的发展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3) 相对完整的产业链结构

我国氟化工行业经过五十多年发展，不仅具备了人才、初级氟化工技术、市场等优势，也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具备了比较齐备的原料萤石的探测开采技术，初级氟化制品如氟化氢等的制备技术，以及有机含氟化学品的生产及其在医药、农药和液晶材料上的应用等技术，一些高附加值品种、高端领域的氟精细化工产品如含氟液晶化学品与液晶材料等的技术研究和产业化也获得了突破。

(4)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行业协会的自律合作

2010 年 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国办发[2010]1 号)明确提出“耐火粘土和萤石是可用尽且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近年来，一些企业对耐火粘土、萤石过度开采和生产加工，导致资源保有储量快速下降，环境污染严重。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护资源和环境，有必要从矿山开采、生产计划管理、税收、环保、产业准入、出口管理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控制缩减耐火粘土、萤石的开采量和生产量。”

2011 年 2 月 1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2011 年第 6 号)，明确提出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采取综合措施对耐火粘土萤石

的开采和生产进行控制的通知》（国办发〔2010〕1号）精神，优化氟资源配置，提高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氟化工产业体系，促进氟化工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特制定了《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请有关单位遵照执行。各有关部门在对氟化氢行业生产建设和科技开发等项目开展投资管理、土地供应、环境评估、节能评估、安全许可、信贷融资等方面工作时要以本准入条件为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第 16 条中明确鼓励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 246 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含氟润滑油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无机氟化物分会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其主要职能在于收集汇总行业信息、统计整理准确的行业数据，建立正常的渠道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反映实际问题；针对国家出台的无机氟化工产业政策，建立反映行业诉求渠道；围绕生产、技术、安全、环保、市场等方面，加强行业内的交流和沟通，以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低水平重复建设与竞争

由于氟化工行业的高端产品受到技术的制约，国内大多数氟化工企业的竞争集中在低端产品领域，竞争手段主要是扩大规模以取得成本竞争优势；同时，一些萤石或硫酸的生产企业也准备或正在进入氟化工产业，这些企业缺乏氟化工领域的技术与相应管理经验，能够进入的也多是氟化工产品的低端。因而，低水平重复建设仍然是国内氟化工行业的主要竞争特点，我国氟化工行业

的集中度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仍然较低。

(2) 研发投入不足，缺乏技术创新

我国的氟化工行业起步较晚，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比较薄弱，特别是氟精细化学品的研究与开发投入不足。这些因素制约了氟化工的后续发展，已逐渐成为制约我国氟化工纵深发展的瓶颈。

(3) 上下游联系不够紧密

跨行业的上下游联系不够紧密。许多企业主要生产传统的大众化的含氟中间体，新型含杂环等结构复杂的含氟中间体研究开发缓慢，生产较少。目前的产业竞争局面是上游国内企业众多，竞争日益激烈，下游高附加值的产品则由国外企业占据。

(4) 国际市场竞争的冲击

由于初级、通用、基础氟化工产品附加值低、技术含量低、资源消耗大，发达国家在近五年内逐渐关闭当地相应化工产品装置或限产、减产，转而从发展中国家采购或就地建设、生产，给国内氟化工企业通过合作和技术引进提供了提高技术水平的契机，推动了国内企业的规模扩张和产品升级，拉动了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竞争，国际氟化工企业从对中国萤石资源的竞争转向对深度氟产品的竞争。这对我国氟化工企业吸收和转化引进高新技术、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 行业进入壁垒

1、资源壁垒

萤石是氟化工行业基础原料的主要来源，全球萤石储量的三分之二分布在我国，为保护资源，我国实施了限制出口的政策，考虑到资源限制和成本压力等原因，全球氟化工行业逐步向包括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转移。

2、技术壁垒

氟化工行业需要有较强的整体技术实力，其中工艺技术、品质控制水平和

某些定制生产设备都非常重要，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和积累。同时，由于氟化工行业产品具有多样化的需求，企业需要长期不断地进行工艺技术、品质控制及定制生产设备的更新和提高。

3、资金及规模壁垒

氟化工行业的特点是产品需求多样化，需要建立综合性的生产平台，借助部分设备的通用性，提供多系列的产品，以适应这样的需求特征，保持企业生产销售的整体稳定增长。因此，企业需要有较多的资金投入，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掌握利用同种原料生产多种产品的关键技术以使生产具有关联性。只有拥有了规模优势，建立了综合性的生产平台，企业才能实现生产的规模化和产品的系列化，降低生产成本，保持销售的稳定增长。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国内主要从事氟化工行业的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16日，由巨化集团公司独家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上市公司，是全国最大的氟化工生产基地。公司拥有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电化厂、合成氨厂、硫酸厂、兰溪农药厂、氟聚厂、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等七个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从事氟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基本化工原料及后续产品和化肥、农药、生物化工等产品的生产经营。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含氟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目前拥有国内最完整的氟化工产业链，产品涉及CFCs、CFC替代品、含氟聚合物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四大类产品，产品种类达到30多种。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创建于1987年，现已成为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的绿色环保制冷剂生产基地。其主要产品有绿色环保制冷剂、有机氟新材料、有机硅新材料、氯化物系列、氟盐氟酸。
江苏梅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7月由国有大型化工企业——江苏梅兰电化厂（集团）主发起设立。公司已形成以氯碱化工为基础，以氟化工为龙头的产品结构链，成为我国有机氟科研、开发和生产的重要基地。2000年被中科院和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p>主要产品有：有机氟材料类：“梅兰”牌聚四氟乙烯树脂、全氟丙烯、偏氟乙烯、聚偏氟乙烯、氟橡胶 26；氟致冷剂类：工业用二氟一氯甲烷（F22）、以及氟里昂替代品；甲烷氯化物（一氯甲烷、工业二氯甲烷、工业三氯甲烷）；氯碱类：工业用氢氧化钠、工业用合成盐酸、工业用液氯、工业氢气、对甲苯胺等</p>
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p>是我国在 60 年代兴建的专门从事新型高分子合成材料研究、开发、生产的重要基地，现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下属全资企业。经过 50 年的技术积累和发展，该院已建成国内一流的生产装置和现代化的生产线自动控制系统，研究开发并应用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企业产品主要有氟树脂产品系列（用于化工防腐衬里，电子、电器工业用导线、电缆的绝缘、食品工业用脱模剂，纺织工业用抗粘辊筒等）、氟橡胶产品系列（广泛用于航天、航空、汽车、石油化工机械、仪器仪表建筑等各个领域，主要用来制造耐高温、耐油、耐用消费品）、含氟精细化学品系列（主要用作 CD-R/DVD-R 的光盘颜料溶剂，同时在织物整理剂、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等领域也有重要应用）、特种有机硅产品系列、工程塑料产品系列等。</p>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p>主要从事无机盐、无机酸、助剂、合金材料及制品的生产；Led 节能产品的生产；电子数码产品，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服务；路灯安装工程；自营进出口业务。</p>

2、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虽然成立于 2004 年，但其所在地承德市平泉县在氟化工行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公司得以在人才、技术方面承接了平泉县氟化工行业的优厚历史沉淀，而氟化工基础领域除了设备、原料的影响外，产品品质更多的取决于员工的责任心与熟练度，公司员工的本土化增强了员工爱岗敬业、珍惜工作的职业精神。这是公司在氟化工领域能够真正成长、有竞争力的决定因素。

公司所处区域为内蒙古、辽宁、河北三省交界地带，这一区域特别是内蒙古具有丰富的萤石资源，目前公司的萤石供应半径基本在 500 公里以内，这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相对有利的资源优势。

且中国黄河以北地区比较知名的氟化工企业就是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其创建于 1987 年，现已成为规模居国内领先地位的绿色环保制冷剂生产基

地。其主要产品有绿色环保制冷剂、有机氟新材料、有机硅新材料、氯化物系列、氟盐氟酸。由此可见，公司和山东东岳虽同属于氟化工行业，但其产品完全不在同一领域。由此可见，公司在产品销售市场端也占有非常有利的地域优势。截止目前，公司国内产品远销千里之外不在少数。

（六）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未来战略规划

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氟化工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以及长期的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分析，结合公司自身优劣势与外部环境，制定了定位清晰的发展规划及战略目标：公司将秉承“精耕、深耕、高效、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市场为导向，研发为根本，质量为基础，服务为中心”的原则；通过加强组织管理能力，来使现有产品品质再上一个新台阶；通过引进先进人才与新产品的研发，使公司产品链向纵深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通过员工本土化建设，加强员工爱岗敬业的教育，提高技术熟练程度，使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都达到极致；坚持一切以提供高质量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为宗旨，建立良性循环的客户关系与渠道建设，将公司打造成为全中国一流的氟产品提供商。

公司在挂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战略与规划如下：

（1）精益求精规划

氟化工产品以其耐化学品、耐高低温、耐老化、低摩擦、绝缘等优异的性能，广泛应用于军工、化工、机械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和需求的增长，氟产品的应用领域开始从传统行业向建筑、电子、能源、环保、信息、生物医药等新领域渗透，氟树脂、氟橡胶、氟涂料、含氟精细化学品、无机氟化物等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氟化工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及需求的迅猛增长，也导致了产品品质的良莠不齐，产品品质高的氟化工产品应用广泛、需求也旺盛。

以本公司目前的主产品无水氟化氢、无水氟化铝为例。无水氟化氢按国标文件可划分为两类四个等级，其中最高等级氟化氢含量为 99.98%，目前我公司的无水氟化氢产品的氟化氢含量可以较好地稳定的控制在 99.99%以上。无水氟化铝产品按国标文件可划分为 AF-0、AF-1、AF-2、AF-3 等四个等级。目前公司的氟化铝产品系凭借多年的无水氟化氢生产经验，对氟化铝生产工艺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大胆尝试勇于创新，用高纯无水氟化氢和氢氧化铝经流化床反应生成高品质的无水氟化铝产品，产品质量均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F≥61%）。

但相对于世界一流的氟化工企业而言，公司产品品质还存在很大的提升空间。以无水氟化氢为例，市场上还有远远超出国标文件要求的含量达 99.9999%的产品。因其含量一流，其对企业各方面素质及原材料要求都很高。同时也使其应用更广泛、附加值更高。

公司未来规划从原材料来料控制、人员技术培训与生产管理、机器设备的保养维护和改进、及契合各方面最优的生产调度等着手，使企业现有产品在质量上再上一个新台阶。

（2）深耕产业链、提高附加值规划

氟化工行业产品应用领域的广泛性，决定了其产品的多样性，越是高端的深层次的加工与应用，其产品附加值也就越高。从其产业链特征来看，从萤石开始，随着产品加工深度的增加，产品的附加值呈几何倍数增长，氟化工行业的价值重心在中下游。例如：萤石的价格只有数百元，无水氢氟酸的价格为数千元，F22 的价格在万元左右，聚四氟乙烯的价格为数万元，而氟橡胶的价格则要十几万，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价格可以达到百万元。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至报告期，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由矿业开采、矿石浮选、氟化氢产品及氟化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的一条完整的产业链。也积累了非常宝贵的生产资源要素。然而，由于公司产品处于氟化工行业的最上游，其生产的灵活性与产品附加值都非常有限。十几年氟化工行业的摸爬滚打，使公司管理层深深懂得了，要想生存和发展，必须要加大产业链的深

耕力度。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要求公司必须在产品品质、产品纵深品种及生产管理等
方面深耕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3) 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规划

如上“深耕产业链、提高附加值规划”所述，氟化工产品的多样性是当今
氟化工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途径之一。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就是，加大研发项目与资源的投入，重视产品研究
开发，将成熟的研发产品顺利的投产，打通研发与生产的通道，为企业寻求新
的增长点。

(4) 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吸纳技术型专业人才，加强激励制度建设，有
效地吸引、留住高端人才。完善员工职业发展规划管理，健全公司内部人才培
养机制。

同时，氟化工行业也决定了基础人才的稳定、责任、熟练对企业的发展也
同等重要。公司未来还将加大对基础人才的培养与教育。

2、实现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围绕着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积极论证并落实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委托淄博市工程咨询院对公司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光学、电子、牙
膏级含氟精细化学品）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工作。

2015 年项目正式开始投建，项目地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计划总投
资额 9,806.0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66.70 万元，设备费 2,925.58 万元，
安装工程费 1,139.97 万元，其它费用 355.14 万元，预备费 682.49 万元，流动
资金投资 3,436.1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2)、成立专门的研发质量部门，进一步加强与国内知名科研机构，上下游知名企业的合作关系，深入开展人员、技术交流与协作，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3)、人力资源建设方面。除成立专门的研发质量部门，加大产品的研究开发，确保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的顺利投产；同时从国内知名化工大学引进大批应届大学生进行重点培养；在基础人员的培养上，以本土化为主导，加大人生观、价值观和企业文化的教育，使其建立起爱岗、敬业的企业文化认同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规范的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为主体的法人治理基本架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为公司内部控制创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

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并以协议方式作为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认2015年1月至10月期间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关于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并以协议方式转让、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审议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管理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

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并以协议方式作为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公司治理情况评估报告、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认2015年1月至10月期间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议案，并同意于2015年12月1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并以协议方式转让、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审议确认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间关联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同意于2016年8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并依法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

(三) 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对监事会的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了细化。

2015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 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管理层选举或聘任、三会制度建立、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人员都亲自出席了会议，且监事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三会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度。公司根据其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作出规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召开股东大会，设置网站专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为基本原则。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具体事项进行了规范。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文件内容要件基本齐备、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的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今后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安全部门处罚

2015年3月25日，公司硫酸车间机修房外装载机运送废渣过程中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2015年7月26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冀承平）安监管罚[2015]危化1号），认为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不严格，造成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22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冀承平）安监管罚[2015]危化1-1号），因上述安全事故给予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梓正10,836.00元人民币罚款（上一年年收入的30%）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根据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的行政处罚力度来判断，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15年12月31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3月23日，该公司装载机运送废渣过程中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我局向该公司开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该公司处以二十二万人民币的罚款。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税务部门处罚

2014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平泉县地方税务稽查局开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地税稽罚[2014]40号），因公司2013年1月至12月借款79,500,000.00元计入短期借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设计费285,000.00元未申报印花税，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2013年度印花税4,117.50元定性为偷税，处以偷税数额0.50倍的罚款计2,058.75元。2014年11月20日，公司缴纳了该项罚款。

2016年2月19日，平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系因工作疏忽原因导致，公司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少缴税款等事宜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围场诚城受到的处罚

2014年8月，因特种设备未按时提供检测报告使用事宜，围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通知书（冀围安监管罚（2014）矿24号），对围场诚城处以罚款15000元。2016年2月2日，围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系因检测单位未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原因导致，围场诚城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特种设备未按时检测报告使用等事宜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赤峰萤石受到的处罚

1、2015年5月，因矿井场地占用林地事宜，赤峰市松山区林业局对赤峰萤石处以26000元罚款。2016年1月26日，赤峰市松山区林业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确认赤峰萤石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改正。该违法行为系因原矿山遗留问题原因导致（2011年从夏家店乡购

买），赤峰萤石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4年9月23日，赤峰市国土资源局松山区分局向赤峰萤石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国土资松执决字[2014]227号），认定赤峰萤石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夏家店乡霍家沟村委会集体土地堆放矿石的行为，对赤峰萤石处以4,578元罚款，赤峰萤石已于2014年12月2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及时纠正了该行为，未产生任何严重后果。

2016年3月7日，赤峰市国土资源区松山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赤峰萤石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按行政处罚执行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经核实，赤峰萤石在上述违法行为中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未产生严重后果，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宁城金海受到的处罚

1、2014年8月，因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宁城金海处以50000元罚款。2016年1月30日，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确认宁城金海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改正。该违法行为宁城金海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4年5月23日，宁城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向宁城金海下达《安全检查通知书》，检查中认定宁城金海存在爆炸物存储仓库无人值守，监控器、报警器等处于关闭状态，库房内炸药、雷管紧靠墙没有间距，账实不符，蓄水池无水等情形，要求宁城金海十日内整改，并对宁城金海处以了10万元的罚款。宁城金海已经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宁城金海与宁城富源萤石矿签订了《炸药库租赁使用协议》。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该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力度来看，宁城金海的上述行为并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公司及时进行了规范化整改，使用安全现状评价合格且通过了验收的专用仓库进行爆炸物品的储存，现已规范爆炸物品的储存情况。

2016 年 3 月 8 日，宁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向宁城金海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因爆炸物品储存不符合要求，我治安大队于 2014 年 5 月向你公司下达了安全检查通知书，并进行了罚款。你公司已按照缴纳了罚款，并按行政处罚执行书的要求进行了整改。经核实，你公司在上述违法行为中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未产生严重后果。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无水氟化氢、氢氟酸、氟化铝、氟化盐的生产与销售。经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查询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记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和研发团队，独立的采购与销售部门和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的

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占比低，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经查阅历次股东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和验资报告，资产购买合同及发票，查阅房产、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权属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生产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实际控制并独立享有。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子公司围场诚城向关联方杨树岭矿业也提供过担保。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欠款已全部归还，关联方担保已全部解除，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实际控制人沈梓正、姚丽娜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

（三）人员独立情况

经查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及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不存在重合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了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

经查阅相关会议记录和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莹科精化外，公司控股股东泉力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沈梓正、姚丽娜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权情况之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30823000000061
住所	平泉县杨树岭镇缸窑村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常海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烟煤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销售；取得资质的分公司可经营矿山救护服务；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泉力集团持有杨树岭矿业 100%股权

(2) 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

名称	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3771328557N
住所	平泉镇红山嘴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臣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呋喃甲醛（工业糠醛，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9 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设备及相关技术进口、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活性炭销售、玉米芯收购
股权结构	泉力集团持有丰盛化工 100%股权

(3) 承德相一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承德相一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3700680174G
住所	平泉县平泉镇红山嘴村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瑞民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配件千斤顶产品
股权结构	泉力集团持有相一机械100%股权

(4) 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

名称	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823000003125
住所	平泉县平泉镇红山咀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景晖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泉力集团持有东方快车100%股权

(5) 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名称	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800000018755
住所	承德双桥区新华路北侧1号楼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惠国
成立日期	2008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	纺织、服装鞋帽、饰品、箱包、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化体育用品、健身器材、花卉、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耗材、自动化办公设备、装饰材料、金银首饰、珠宝玉器、办公用品、酒、工艺品、床上用品、儿童玩具销售; 钟表销售及维修; 家电销售及维修; 柜台、场地租赁; 商业信息咨询;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 机票、车船票代购; 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6月03日)、书、报、刊(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31日)、商场(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3月11日); 停车服务(停车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泉力集团持有双百购物 100%股权
------	-------------------

(6) 北京君颐润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君颐润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61314222W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 20 号东南角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冉振坤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餐饮服务（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 12 日）；销售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进口酒、其他酒、食品、粮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泉力集团持有君颐润华 100%股权

(7) 天津市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市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6940694664
住所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办事处开元路 1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崔景晖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有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权结构	泉力集团持有旺红煤炭 100%股权

(8) 北京承冀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承冀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75243177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 8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倪特强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租赁花卉；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泉力集团持有承冀诚物业 100%股权

(9) 赤峰赤醛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名称	赤峰赤醛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50404000018768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太平地镇三分地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臣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玉米芯深加工
股权结构	泉力集团持有赤峰赤醛 100%股权

上述公司与莹科精化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梓正、姚丽娜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

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4、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对外担保情况及说明

2014年1月1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围场诚城为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4000万元贷款向承德银行平泉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采矿权及机器设备。

2014年6月9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采矿权抵押登记备案证明》（（围）采抵字[2014]第04号），对围场诚城将采矿许可号为C1308002009066120023904的采矿权（全部）抵押给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期限自批准登记之日起至2017年6月5日止。

2014年6月9日，公司与抵押权人承德银行平泉支行在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机器设备的动产抵押登记，动产抵押登记编号为围抵登2014-17。

2015年11月27日，杨树岭矿业向承德银行平泉支行偿还了4,000万元借款。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抵押权人承德银行平泉支行办理了抵押登记解除手续：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通知》（国土资矿核[2015]27号），确认解除采矿权抵押备案；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确认动产抵押注销。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说明

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借款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应付票据之2、应付票据明细”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方已将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予以归还，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莹科精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和处罚规定。

2015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沈梓正、姚丽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

格执行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将督促本公司股东及员工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避免出现类似的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挂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沈梓正	董事长	26,549,061	10.49	间接
2	林玉果	董事、总经理	2,949,474	1.17	间接
3	贾俊合	董事、副总经理	1,474,737	0.58	间接
4	段惠国	董事	-	-	-
5	朱慧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6	王俊	董事	-	-	-
7	刘小虎	监事会主席	1,474,737	0.58	间接
8	吕建国	监事	8,560,305	3.38	间接
9	刘殿瑞	职工监事	-	-	-

合计	41,008,314	16.21	
----	------------	-------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丽娜	沈梓正配偶	17,710,000	7.00
合计			17,710,000	7.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高管人员出具《关于是否在关联企业任职的书面声明》，承诺：本人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领取薪酬，也未在其他关联企业中任职。

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单位或目前兼职单位约定的任职限制，或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位	对应兼职单位名称	对外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沈梓正	董事长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贾俊合	董事、副总经理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段惠国	董事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市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刘小虎	监事会主席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吕建国	监事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沈梓正	董事长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8,746,850.00	26.11
		深圳世纪金马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0.00	16.00
		深圳市世纪科安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22.00
林玉果	董事、总经理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582,900.00	1.74
贾俊合	董事、副总经理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91,450.00	0.87
刘小虎	监事会主席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91,450.00	0.87
吕建国	监事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691,750.00	5.05

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的企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2015年7月26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冀承平）安监管罚[2015]危化 1-1 号），对公司董事长沈梓正处以 10,836.00 元人民币罚款（上一年年收入的 30%）的行政处罚。具体处罚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一）安全部门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再无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2015. 12. 2
变更后的成员名单	沈梓正、林玉果、贾俊合、段惠国、朱慧斌、王俊
变更前的成员名单	沈梓正、林玉果、贾俊合、段惠国、朱慧斌、夏一伦
变动情况	夏一伦变更为王伦
变动原因	创立大会选举

2、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2015. 12. 2
----	-------------

时间	2015. 12. 2
变更后的成员名单	刘小虎、吕建国、刘殿瑞
变更前的成员名单	刘小虎
变动情况	由一个监事变更为三个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立一个监事，股份公司组成监事会

3、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2015. 12. 2
变更后的成员名单	总经理：林玉果；副总经理：贾俊合；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慧斌
变更前的成员名单	总经理：沈梓正； 副总经理：林玉果、贾俊合、段惠国 董事会秘书：朱慧斌 财务总监：段惠国
变动情况及原因	为保持股份公司的独立性，总理由沈梓正变更为林玉果，免去段惠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报告期内核心高管层稳定，人员变动未对公司决策、经营战略和经营模式以及管理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情况

莹科精化为化工行业，围场诚城、赤峰萤石与宁城金海三家子公司为化学矿的开采，属于重污染行业。

（一）莹科精化的环保情况

1、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承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823-0142 号），许可内容为 SO₂：58.4 吨/

年，NH₃-N：0 吨/年，NO_X：17.67 吨/年，COD：0 吨/年，有效期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9 日。

2、生产线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现有已建成投产的生产线包括：年产 6 万吨硫酸生产线一条，无水氟化氢生产线一套，氟化铝生产线（生产能力 3 万吨/年）两条，年产 3 万吨萤石精粉浮选生产线一条。除此外，公司还存在一条在建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

(1) 6 万吨硫酸生产线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时间
环评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承环管审[2009]355 号	2009.12.10
环保验收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承环验[2011]69 号	2011.12.20

(2) 年产 1 万吨无水氟化氢生产线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时间
环评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t/aAHF 技改项目环境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平环[2004]第 11 号	2004.03.26
环保验收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平泉龙威氢氟酸厂 10000t/aAHF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平环[2000]第 15 号	2000.07.05
环保验收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	《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10000t/aAHF 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平环[2004]第 35 号	2004.12.05

(3) 氟化铝生产线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时间
环评批复	河北省环	《关于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干法氟化铝项目环境影	冀环评[2008]438 号	2008.08.01

审批事项	发文单位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发文时间
	境保护局	响报告书的批复》		
环保验收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干法氟化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冀环评函[2013]1200号	2013.10.14

(4) 浮选生产线

浮选生产线的投产时间约为1981年7月，因时间久远，当时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审批意见已遗失。针对该事宜，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长城化工年产3万吨萤石精粉浮选建设项目在建成时已履行了相应的立项、环评、竣工验收等手续，不存在违规情形，可依法投入使用。

(5) 3.3万吨高纯氟盐项目

2015年7月27日，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平环（2015）69号《关于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3万吨高纯氟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进行建设。

(6) 综合办公楼及附属设施

2015年10月27日，平泉县环境保护局就长城化工“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出具了平环审字[2015]138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截至目前，该在建工程尚未进入环评验收阶段。

(二) 围场诚城的环保情况

1、排污许可证

围场诚城现持有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与2015年11月13日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828-0027-15），许可内容为粉尘，证书有效期为2015年11月13日至2016年11月12日。

2、生产线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05年12月29日，承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就围场福达萤石矿开采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No. 2006N002）。

2012年2月23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围场诚城的福达萤石矿开采项目选址在围场县御道口乡复兴地村九组，该项目于2005年12月29日已在围场县环保局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现项目名称变更为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建军变更为丛伟孜，由于项目性质、经营内容、建设地址、生产工艺和规模均不变，原环评审批手续继续有效。

2015年11月13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针对围场诚城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围环字[2015]34号验收意见，同意围场诚城杨树尖萤石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丰宁矿业的环保情况

1、排污许可证

丰宁矿业现持有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23日向丰宁矿业核发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PWX-130826-0061-15号），许可内容为废水（循环利用无外排）；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5年12月23日至2016年12月22日。

2、生产线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4月18日出具了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萤石原矿浮选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丰环发[2011]8号），同意丰宁矿业的项目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原矿石20万吨，年产萤石精粉7万吨。建设内容为年处理萤石原矿石10万吨，年产97%品味萤石精粉3.5万吨的生产线二条，配套生产车间、给排水、供配电、尾矿库等设施。项目建成后，

需向县环保局提出试生产申请，试生产三个月内必须提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013年8月16日，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就丰宁矿业提交的《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萤石原矿浮选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出具丰环评[2013]12号《关于平宁矿业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萤石原矿浮选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同意丰宁矿业按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2013年9月18日，丰宁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就丰宁矿业提交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出具丰环验[2013]22号验收意见，同意丰宁矿业年处理20万吨萤石原矿浮选厂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四) 赤峰萤石的环保情况

1、排污许可证

赤峰萤石现持有赤峰市松山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1月11日核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许可内容为粉尘，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0日。

2、生产线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07年7月与12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松山区分局就赤峰萤石前身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认为矿区开采对地表影响不大，因此同意评价单位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该项目在环境上基本可行。

2012年6月13日，赤峰市环境保护局松山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证明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申请将原企业名称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变更为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矿有限公司，经审查项目的加工地点、工艺等与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该局准予企业名称变更。

2016年1月12日，赤峰市松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赤松环验字[2016]2号《关于赤峰市松山区水地乡蜘蛛山萤石矿萤石开采项目验收的批复》，同意蜘蛛山萤石矿萤石开采项目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五）宁城金海的环保情况

1、排污许可证

宁城金海现持有宁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22日核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0429100660），许可内容为粉尘，证书有效期为1年，自2015年10月22日至2016年10月21日。

2、生产线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2004年4月27日，宁城县环境保护局对宁城县存金沟萤石二矿7,000吨/年萤石采矿工程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原则同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该项目开采3个月后必须申请县环保局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开采。

2007年5月，宁城县环境监测站就宁城县显志萤石矿7,000吨/年萤石开采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认为该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认为符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07年6月9日，宁城县环保局通过了宁环自验[2007]8号验收意见，宁城县显志萤石矿7,000吨/年萤石开采项目基本上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陈丽平、魏清华、王海华、杨晓春、常瑞芹因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无故将此五人辞退，向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平泉长城化工予以支付经济补偿金。2015年4月平泉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2014）平民初字第3083号判决：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五位原告经济补偿金分别为7,000.00元、7,000.00元、4,625.00元、6,300.00元、7,000.00元；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培训费每人500.00元。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河北省承德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8月承德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2015）承民终字第01376号判决：撤销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2014）平民初字第3083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重审。

2、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因与陈丽平、魏清华、王海华、于海霞、王翠环、郝凤莲、田淑贤、杨晓春、常瑞芹、崔丽秋、梁秀云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对平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赔偿原告11人经济补偿金）不服起诉，于2014年11月25日向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要求不予支付被告11人经济补偿金，不退还11被告培训费各500元。2015年4月平泉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2014）平民初字第3086号判决：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被告于海霞经济补偿金6,475.00元、王翠环经济补偿金6,475.00元、郝凤莲7,000.00元、田淑贤经济补偿金9,000.00元、崔丽秋6,650.00元、梁秀云经济补偿金6,650.00元；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于海霞、郝凤莲、田淑贤、崔丽秋、梁秀云、王翠环培训费每人500.00元。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河北省承德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8月承德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2015）承民终字第01377号判决：撤销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2014）平民初字第3086号民事判决，发回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重审。

在上述两个案件的重审过程中，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平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 0823 民初 816、817 号《民事调解书》，长城化工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前向陈丽萍支付 5,600 元、魏清华 5,600 元、王海华 3,700 元、杨晓春 5,040 元、常瑞芹 5,600 元、崔丽秋 5,320 元、郝凤莲 5,600 元、梁秀云 5,320 元、王翠环 5,180 元、于海霞 5,180 元、田淑贤 7,200 元；陈丽平、魏清华、王海华、杨晓春、常瑞芹、于海霞、王翠环、郝凤莲、田淑贤、崔丽秋、梁秀云放弃要求长城化工返还入场押金每人 500 元；若长城化工未如期支付上述经济补偿金，则长城化工按照原一审判决金额支付经济补偿金。上述金额均已支付完毕，案件终结。

3、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因与王艳华劳动争议纠纷，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向平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不向王艳华支付经济补偿，不退还培训费，不再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费，2015 年 4 月，平泉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2015）平民初字第 477 号判决，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王艳华经济补偿 7000.00 元；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退还给王艳华押金 500.00 元；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为王艳华补缴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期间的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费。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河北省承德中级人民法院，后双方达成协议，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向王艳华给付经济补偿金 5,600 元，双方终止劳动关系。达成协议后，公司撤回上诉。

4、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因与陈丽平、王海华、王翠环、郝凤莲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对平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不服起诉，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向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不再为其缴纳养老、失业和医疗保险费及生活费。2015 年 9 月 21 日平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平民初字第 479 号一审判决：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

四被告陈丽平、王海华、王翠环、郝凤莲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 每人的生活费人民币 6,240.00 元。

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到河北省承德中级人民法院， 后双方达成协议，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向陈丽平、王海华、王翠环、郝凤莲 给付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每人生活费 4,992 元，达成协 议后公司撤回上诉。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围场诚城	围场诚城	围场诚城
	丰宁矿业	丰宁矿业	丰宁矿业
	赤峰萤石	赤峰萤石	赤峰萤石
	宁城金海	宁城金海	宁城金海
	北京润华泽	北京润华泽	北京润华泽
	——	——	陈旗萤石

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将全资子公司陈旗萤石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截止2015年8月31日净资产850.38万元为基础，经协商转让对价最终确定为人民币700万元。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处置日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9,893.26元，其中包含了专项储备资金126,533.34元。由于专项储备资金属于职工安全生产列支范畴的，故合并层面的处置收益为8,036,426.60元。

(三)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573,044.90	8,946,385.82	14,359,121.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02,364.69	4,807,746.42	26,989,179.00
应收账款	72,326,074.96	75,240,764.07	57,829,710.98
预付款项	3,058,872.36	5,434,875.23	3,713,170.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808,984.17	10,991,100.80	6,012,77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790,975.34	83,463,394.28	88,628,356.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511.33	5,324,003.79	4,329,069.83
流动资产合计	219,901,827.75	194,208,270.41	201,861,381.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	229,074,744.27	161,762,167.68	189,693,281.93
在建工程	5,608,328.10	40,730,854.84	6,401,418.78
工程物资	511.70	511.70	57,255.2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207,277.29	47,963,612.94	56,150,35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14,838.86	2,580,798.84	2,905,06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766,350.22	253,037,946.00	255,207,376.27
资产总计	502,668,177.97	447,246,216.41	457,068,75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000,000.00	125,000,000.00	114,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42,068,692.62	48,500,873.24	44,622,064.52
预收款项	1,777,258.44	1,315,815.04	1,496,093.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56,713.83	3,523,734.12	6,595,389.51
应交税费	3,581,616.38	1,460,574.20	974,377.37
应付利息	234,861.11	406,219.18	271,343.03
应付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814,706.41	4,400,474.83	8,747,997.97
应付分保账款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6,633,848.79	189,607,690.61	197,207,266.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37,783.64	10,643,983.63	7,381,76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37,783.64	10,643,983.63	7,381,767.70
负债合计	252,671,632.43	200,251,674.24	204,589,03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7,50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6,150.81	876,150.81	219,005,956.9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56,286.65	1,923,396.84	2,932,304.43
盈余公积			10,347,133.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435,891.92	-8,805,005.48	12,691,82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96,545.54	246,994,542.17	252,479,723.82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96,545.54	246,994,542.17	252,479,723.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668,177.97	447,246,216.41	457,068,757.6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34,027.06	6,535,898.92	10,102,071.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02,364.69	4,787,746.42	25,957,879.00
应收账款	70,862,743.69	64,022,749.60	51,494,877.72
预付款项	16,721,427.31	22,833,006.99	45,200,746.8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334,018.67	8,462,298.22	2,493,291.03
存货	47,446,679.29	78,000,672.66	74,496,923.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9,237.95	2,504,534.12
流动资产合计	209,601,260.71	189,391,610.76	212,250,32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179,641.69	85,179,641.69	114,849,576.24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298,629.19	115,348,432.70	127,696,004.23
在建工程	5,577,047.59	40,699,574.33	3,182,293.36
工程物资	511.70	511.70	54,181.5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358,630.70	9,490,007.00	8,189,309.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9,900.57	2,005,711.09	2,549,92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0,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535,011.44	252,723,878.51	256,521,293.75
资产总计	497,136,272.15	442,115,489.27	468,771,617.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11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32,643,918.59	37,212,263.49	35,288,791.37
预收款项	1,777,258.44	1,170,588.92	1,496,093.77
应付职工薪酬	4,393,033.23	2,419,326.43	4,888,149.27
应交税费	1,532,774.94	8,594.19	3,175.85
应付利息	234,861.11	406,219.18	271,343.03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342,724.21	4,123,735.43	7,756,184.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924,570.52	175,340,727.64	184,203,737.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037,783.64	10,643,983.63	6,770,73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37,783.64	10,643,983.63	6,770,733.63
负债合计	239,962,354.16	185,984,711.27	190,974,471.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7,50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本公积	876,150.81	876,150.81	219,005,956.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49,628.09	1,551,684.08	2,600,298.69
盈余公积			10,347,133.09
未分配利润	2,148,139.09	702,943.11	38,341,257.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173,917.99	256,130,778.00	277,797,14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7,136,272.15	442,115,489.27	468,771,617.58

3、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1,136,487.86	355,351,727.28	355,348,653.31
其中：营业收入	171,136,487.86	355,351,727.28	355,348,653.31
二、营业总成本	167,843,270.85	368,405,554.44	374,053,846.15
其中：营业成本	145,993,513.16	303,926,057.14	316,470,758.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832.38	1,935,673.44	2,138,638.59
销售费用	7,767,509.23	17,558,930.64	18,829,726.19
管理费用	10,400,193.41	28,362,378.94	25,134,362.15
财务费用	2,476,046.67	7,794,343.65	10,409,967.74
资产减值损失	214,176.00	8,828,170.63	1,070,393.25
加：投资收益		8,036,426.60	
三、营业利润	3,293,217.01	-5,017,400.56	-18,705,192.84
加：营业外收入	795,925.29	1,942,927.46	1,476,552.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	4,514.85
减：营业外支出	589,255.75	1,395,560.16	1,859,104.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37.61	63,821.29	314,413.0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利润总额	3,499,886.55	-4,470,033.26	-19,087,744.86
减：所得税费用	130,772.99	6,240.80	200.00
五、净利润	3,369,113.56	-4,476,247.06	-19,087,944.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9,113.56	-4,476,247.06	-19,087,944.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69,113.56	-4,476,247.06	-19,087,944.86

4、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158,402.11	316,536,983.09	329,086,903.84
减：营业成本	133,013,002.32	276,678,014.92	296,116,815.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749.61	966,335.89	935,324.26
销售费用	5,157,573.93	10,497,911.76	11,803,611.56
管理费用	6,830,752.00	16,789,865.96	15,457,121.86
财务费用	2,417,296.51	9,236,911.07	10,438,450.85
资产减值损失	213,776.00	24,027,071.44	1,070,393.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721,204.15	
二、营业利润	1,242,251.74	-20,937,923.80	-6,734,812.96
加：营业外收入	792,199.99	1,558,586.06	933,61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	4,514.85
减：营业外支出	589,255.75	1,238,416.20	1,532,361.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37.61	17,712.90	282,552.6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利润总额	1,445,195.98	-20,617,753.94	-7,333,559.4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445,195.98	-20,617,753.94	-7,333,559.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5,195.98	-20,617,753.94	-7,333,559.4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674,676.94	262,284,061.49	295,147,482.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5,889.14	9,066.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6,196.43	18,076,463.19	9,881,57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66,762.51	280,369,591.34	305,029,05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62,357.64	160,346,893.64	203,404,780.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729,761.45	36,749,655.05	31,548,98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4,433.20	17,236,384.66	15,033,02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2,292.47	39,166,437.55	28,700,35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38,844.76	253,499,370.90	278,687,14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7,917.75	26,870,220.44	26,341,91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6.00	10,500.00	296,19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77,549.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1,336.00	6,488,049.03	296,19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73,472.07	37,695,250.05	6,716,70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73,472.07	37,695,250.05	6,716,70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2,136.07	-31,207,201.02	-6,420,508.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95,555.56	225,000,000.00	14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0	270,449,549.21	19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95,555.56	495,449,549.21	34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214,500,000.00	1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6,104.11	9,216,012.59	9,964,477.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0	268,518,708.74	217,053,02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76,104.11	492,234,721.33	366,517,50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9,451.45	3,214,827.88	-25,417,50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574.05	1,257,190.78	49,967.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26,659.08	135,038.08	-5,446,13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6,385.82	8,811,347.74	14,257,479.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73,044.90	8,946,385.82	8,811,347.7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852,807.21	210,601,184.43	220,364,00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9,490.80	13,965,969.50	4,061,07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92,298.01	224,567,153.93	224,425,07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30,792.73	133,689,355.94	153,045,578.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39,689.13	26,723,308.46	19,703,827.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5,003.25	12,043,159.53	9,462,21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0,621.53	24,609,796.29	29,020,22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66,106.64	197,065,620.22	211,231,84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6,191.37	27,501,533.71	13,193,225.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6.00	10,500.00	296,19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1,336.00	7,010,500.00	296,198.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58,295.12	36,902,223.54	5,678,71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58,295.12	36,902,223.54	5,678,71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6,959.12	-29,891,723.54	-5,382,518.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25,000,000.00	144,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95,000.00	266,149,549.21	19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95,000.00	491,149,549.21	34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4,500,000.00	1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6,104.11	9,216,012.59	9,964,47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0	264,218,708.74	206,053,02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76,104.11	487,934,721.33	355,517,50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8,895.89	3,214,827.88	-14,417,50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189.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598,128.14	933,827.18	-6,606,79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5,898.92	5,602,071.74	12,208,871.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34,027.06	6,535,898.92	5,602,071.74

7、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3,000,000.00	876,150.81	1,923,396.84		-8,805,005.48	246,994,54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3,000,000.00	876,150.81	1,923,396.84		-8,805,005.48	246,994,54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67,110.19		3,369,113.56	3,002,003.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69,113.56	3,369,113.5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67,110.19			-367,110.19
1. 本年提取			1,218,904.28			1,218,904.28
2. 本年使用			1,586,014.47			1,586,014.4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3,000,000.00	876,150.81	1,556,286.65		-5,435,891.92	249,996,545.54

(2)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2,500.00	219,005,956.98	2,932,304.43	10,347,133.09	12,691,829.32	252,479,72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2,500.00	219,005,956.98	2,932,304.43	10,347,133.09	12,691,829.32	252,479,72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5,497,500.00	-218,129,806.17	-1,008,907.59	-10,347,133.09	-21,496,834.80	-5,490,157.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6,274.06	-4,476,274.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5,497,500.00	-218,129,806.17		-10,347,133.09	-17,020,560.7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8,129,806.17	-218,129,806.17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347,133.09			-10,347,133.0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020,560.74				-17,020,560.74	
(五) 专项储备			-1,008,907.59			-1,008,907.59
1. 本年提取			2,432,275.70			2,432,275.70
2. 本年使用			3,441,183.29			3,441,183.29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3,000,000.00	876,150.81	1,923,396.84		-8,805,005.48	246,994,542.17

(3) 2014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2,500.00	219,005,956.98	1,007,500.73	10,347,133.09	31,779,774.18	269,642,86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2,500.00	219,005,956.98	1,007,500.73	10,347,133.09	31,779,774.18	269,642,86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24,803.70		-19,087,944.86	-17,163,14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87,944.86	-19,087,944.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924,803.70			1,924,803.70
1.本年提取			2,504,993.94			2,504,993.94
2.本年使用			580,190.24			580,190.24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2,500.00	219,005,956.98	2,932,304.43	10,347,133.09	12,691,829.32	252,479,723.82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3,000,000.00	876,150.81	1,551,684.08		702,943.11	256,130,77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3,000,000.00	876,150.81	1,551,684.08		702,943.11	256,130,778.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2,055.99		1,445,195.98	1,043,139.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45,195.98	1,445,195.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2,055.99			-402,055.99
1. 本年提取			1,112,504.28			1,112,504.28
2. 本年使用			1,514,560.27			1,514,560.27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3,000,000.00	876,150.81	1,149,628.09		2,148,139.09	257,173,917.99

(2)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2,500.00	219,005,956.98	2,600,298.69	10,347,133.09	38,341,257.79	277,797,14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2,500.00	219,005,956.98	2,600,298.69	10,347,133.09	38,341,257.79	277,797,14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45,497,500.00	-218,129,806.17	-1,048,614.61	-10,347,133.09	-37,638,314.68	-21,666,368.55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17,753.94	-20,617,753.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5,497,500.00	-218,129,806.17		-10,347,133.09	-17,020,560.7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8,129,806.17	-218,129,806.17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0,347,133.09			-10,347,133.0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7,020,560.74				-17,020,560.74	
(五) 专项储备			-1,048,614.61			-1,048,614.61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本年提取			2,248,814.30			2,248,814.30
2. 本年使用			3,297,428.91			3,297,428.91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3,000,000.00	876,150.81	1,551,684.08		702,943.11	256,130,778.00

(3) 2014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2,500.00	219,005,956.98	765,625.05	10,347,133.09	45,674,817.28	283,296,03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2,500.00	219,005,956.98	765,625.05	10,347,133.09	45,674,817.28	283,296,032.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34,673.64		-7,333,559.49	-5,498,885.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333,559.49	-7,333,559.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34,673.64			1,834,673.64
1. 本年提取			2,240,291.00			2,240,291.00
2. 本年使用			405,617.36			405,617.36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502,500.00	219,005,956.98	2,600,298.69	10,347,133.09	38,341,257.79	277,797,146.55

二、 审计意见类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 **XYZH/2016BJA504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承德莹科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承德莹科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业务主要为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资产全部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注：“款项性质”组合一般包括下列应收款项：

(1)应收对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的保证金、押金等性质的款项；

(2)应收内部部门或职工为从事经营业务而发生的暂借款、备用金等性质的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p>(1) 债务单位破产，但清算尚未结束；</p> <p>(2)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无力偿付到期债务；</p> <p>(3) 债务单位现金流量严重不足，财务状况恶化；</p> <p>(4) 债务单位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其停产，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p> <p>(5) 债务单位逾期三年以上未偿付债务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可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证据。但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以其他方式进行重组的除外。</p>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

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家具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或与采矿权年限孰低	井建资产为0，其他为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4	运输设备	4	5	23.75
5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

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采矿权，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采矿权按预计可开采年限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土地租赁费和硫酸车间工艺改造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产生，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补偿款，按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标准如下：

1、本公司国内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确认收入。

2、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CIF 和 CFR，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

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出口销售以货物在国内港口装船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四)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上述九项会计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50,266.82	44,724.62	45,706.88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24,999.65	24,699.45	25,247.97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999.65	24,699.45	25,247.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98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	0.98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7	42.07	40.74
流动比率(倍)	1.06	1.02	1.02
速动比率(倍)	0.78	0.53	0.5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13.65	35,535.17	35,534.87
净利润(万元)	336.91	-447.63	-1,90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6.91	-447.63	-1,90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24	-1,306.01	-1,87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24	-1,306.01	-1,870.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0	14.34	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81	-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	-5.29	-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5.27	6.35
存货周转率(次)	2.11	3.52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12.79	2,687.02	2,634.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1	0.1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股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
-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总资产
-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113.65	35,535.17	35,534.87
净利润（万元）	336.91	-447.63	-1,90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6.91	-447.63	-1,90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24	-1,306.01	-1,87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6.24	-1,306.01	-1,870.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60	14.34	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81	-7.34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6	-5.29	-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7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与销售氢氟酸、无水氟化铝等主要产品及铁粉、氟石膏等副产品，公司目前产品构成位于氟化工产业链的基础端，产品附加值低，市场定价话语权较弱，与国际国内经济大环境强烈相关。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36.91万元、-447.63万元、-1,908.79万元，公司利润呈现亏损减少的趋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1.35%、-1.81%、-7.34%；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1、-0.02、-0.08。

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比2014年度减少亏损1,461.17万元，净减亏76.55%。其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由2014年度的10.68%，提升至2015年度的14.34%，增长率达34.27%，影响主营业务毛利额增加1,293.82万元；②201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增加。2015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83.31万元，比2014年度的107.04万元，增加了776.28万元，影响2015年度亏损增加。其中影响较大的主要是：公司2015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493.37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减值测试并参照评估结果，对部分井建资产及机器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公司2015年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增加333.88万元，为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并参照第三方评估数据，对采矿权计提的减值准备。③公司2015年度投资收益使净利润增加803.64万元，系2015年10月份公司处置陈巴尔虎公司股权形成。

公司2016年1-6月份净利润为336.91万元，成功实现了扭亏为盈。其主要得益于：①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有升。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4.60%，较2015年度的14.34%提升了1.81%；②管理费用的下降。公司管理费

用率 2016 年 1-6 月为 6.08%比 2015 年度的 7.98%，下降了 1.90 个百分点，影响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 325.91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 10 月份公司处置了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公司所致；③财务费用的下降。主要是公司向银行借款利率大幅下调导致,2016 年 1-6 月公司向银行借款综合年利率为 5.45%，较 2015 年的 7.44%下降了 27.04%，半年度累计影响利息少支出 156.55 万元。

公司 2014 年度亏损 1,908.79 万元，主要是全球经济持续疲软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过低，特别是主产品氟化铝毛利率 2014 年度低至 8.37%，低于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 10.68%，且氟化铝的销售占比高达 74.98%所致。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多氟多	三爱富	平均值	莹科精化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16 年 1-6 月	43.02	12.27	27.65	14.60
	2015 年度	17.37	9.05	13.21	14.34
	2014 年度	12.67	9.56	11.12	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6 年 1-6 月	10.76	1.55	6.16	1.35
	2015 年度	2.06	-11.16	-4.55	-1.81
	2014 年度	0.29	0.39	0.34	-7.3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6 年 1-6 月	0.40	0.10	0.25	0.01
	2015 年度	0.17	-0.70	-0.26	-0.02
	2014 年度	0.02	0.02	0.02	-0.08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对外公布的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氢氟酸、无水氟化铝等主产品及铁粉、氟石膏等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主要有多氟多，其次是三爱富，多氟多从 2015 年起新产品氟化物的效益开始显现，致使 2016 年半年报数据表现非常突出。从上表分析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趋同。考虑公司规模、净资产及净利润的差别，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可比公司差，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结构还有待提升。

2、偿债能力分析

(1)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27	42.07	40.74
流动比率(倍)	1.06	1.02	1.02
速动比率(倍)	0.78	0.53	0.53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27%、42.07%、40.74%。公司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基本呈现稳中有升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高纯氟盐新项目投入需要，以及财务融资成本下调，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控制在合理水平，资金周转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期间	多氟多	三爱富	平均值	莹科精化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6年1-6月	41.03	28.92	34.98	48.27
	2015年度	38.56	27.34	32.95	42.07
	2014年度	47.68	45.65	46.67	40.74
流动比率(倍)	2016年1-6月	1.68	1.84	1.76	1.06
	2015年度	1.33	2.01	1.67	1.02
	2014年度	1.15	1.1	1.13	1.02
速动比率(倍)	2016年1-6月	1.21	1.50	1.36	0.78
	2015年度	0.98	1.57	1.28	0.53
	2014年度	0.87	0.80	0.84	0.5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对外公布的财务数据。

从上表可见，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5.93%，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则分别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9.12%、13.29%，从趋势上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比较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而可比公司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该两家可比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均进行了权益类融资，降低了财务杠杆。

从上表来看，公司流动比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分别为 1.02 倍、1.02 倍、1.06 倍，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直比较平稳且略有提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无论单体还是平均值均优于承德莹科，主要是承德莹科融资渠道单一，除了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融资，但从公司与同行业流动比率的趋势来看，基本反映了趋势的一致性。

从上表来看，公司各报告期末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差距很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单一，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率分别为 70.17%、65.93%、58.06%。

同时，公司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差距大的另一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处地域受到北方寒冷气候影响，每年 9 月份起公司需要进行原材料储备，以满足公司每年 12 月至下一年 4 月份的正常生产需要，从而使每年年末存货余额增加，年末速动比率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1) 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28	5.27	6.35
存货周转率 (次)	2.11	3.52	3.10
总资产周转率 (次)	2.78	1.27	1.3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较好，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 次、5.27 次和 6.35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1 次、3.52 次和 3.10 次，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均相对稳定。

(2)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期间	多氟多	三爱富	平均值	莹科精化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6年1-6月	2.67	3.32	3.00	2.28
	2015年度	5.50	7.17	6.34	5.27
	2014年度	6.42	12.5	9.46	6.35
存货周转率 (次)	2016年1-6月	1.39	4.20	2.80	2.11
	2015年度	4.67	6.29	5.48	3.52
	2014年度	5.98	7.34	6.66	3.10
总资产周转率 (次)	2016年1-6月	0.31	0.50	0.41	2.78
	2015年度	0.63	0.85	0.74	1.27
	2014年度	0.73	1.09	0.91	1.34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对外公布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三爱富与莹科精化在产品和商业模式上有很大差异，相对而言与多氟多类似度更高。应收账款周转方面主要因为公司40%左右市场为氟化铝出口销售，其客户回款均严格依照合同采取30天或60天信用证结算，导致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差；而存货周转方面主要是公司由于所处地域气候限制，每年冬季前要进行原材料备货处理，从而拖累了存货周转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要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元)	3,369,113.56	-4,476,274.06	-19,087,94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27,917.75	26,870,220.44	26,341,91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62,136.07	-31,207,201.02	-6,420,50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019,451.45	3,214,827.88	-25,417,506.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60,626,659.08	135,038.08	-5,446,131.36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60,626,659.08 元、135,038.08 元和-5,446,131.36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71,136,487.86	355,351,727.28	355,348,653.31
营业成本(元)	145,993,513.16	303,926,057.14	316,470,758.23
净利润(元)	3,369,113.56	-4,476,274.06	-19,087,944.8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	116,674,676.94	262,284,061.49	295,147,48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66,062,357.64	160,346,893.64	203,404,78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27,917.75	26,870,220.44	26,341,916.85

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6,674,676.94 元、262,284,061.49 元和 295,147,482.73 元。同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款项结算除了以现金形式外，还以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进行。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职工工资、各项税费及经营相关的费用等。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6,062,357.64 元、160,346,893.64 元和 203,404,780.74 元，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成本匹配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27,917.75元、26,870,220.44元和26,341,916.85元。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的净利润基本匹配，2016年1-6月、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是2016年1-6月与2014年度的存货大幅压缩所致，2016年6月30日存货比2015年12月31日压缩28,720,780.73元，2014年12月31日存货比2013年12月31日压缩25,688,320.19元。

(2)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有关的现金

A、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陈巴尔虎退回预付货款	7,280,409.56		
退货款	2,228,897.00	1,638,124.22	2,646,337.59
股东上缴2015转股款个人所得税	1,796,944.61		
员工备用金	1,271,160.52	1,868,110.71	1,924,843.21
收到保证金	455,700.00	7,200,973.91	1,205,928.84
财政局补贴	184,000.00	4,952,000.00	3,036,400.00
员工个人缴纳保险	123,827.17	919,623.69	720,201.24
利息收入	28,599.10	506,657.58	62,885.70
再就业补助		479,832.00	
其他	426,658.47	511,141.08	284,978.58
合计	13,796,196.43	18,076,463.19	9,881,575.16

B、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5,009,297.72	10,365,009.61	11,151,124.22
员工备用金	1,868,772.25	2,039,031.17	
代股东支付2015转股款个人所得税	1,796,944.61		
维修费	1,590,903.62	5,939,585.93	5,749,893.2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保证金	1,283,200.00	5,674,704.00	
代垫运费	1,277,500.00	2,640,030.00	2,483,417.36
港杂费	1,103,153.00	3,485,418.28	3,196,220.11
专项费用	684,125.60	1,723,391.25	163,000.00
包装材料	525,395.12	937,791.41	1,279,671.55
车辆费用	317,281.70	698,002.20	462,346.93
代理佣金	308,600.05	1,154,399.93	1,406,187.75
差旅费	295,711.72	861,797.95	609,878.80
出口信用保险费	155,000.02	311,510.41	232,778.99
业务招待费	136,438.85	614,562.36	519,868.73
办公费	220,457.75	181,193.83	115,048.39
排污及环保检测费	49,000.00	186,417.69	141,466.48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	46,170.23	541,291.22	624,939.21
电费	5,330.26	256,016.05	139,021.43
其他	579,009.97	1,556,284.26	425,491.20
合计	17,252,292.47	39,166,437.55	28,700,354.38

(3) 公司按照间接法编制即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369,113.56	-4,476,274.06	-19,087,944.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4,176.00	8,828,170.63	1,070,393.25
固定资产折旧	11,855,384.53	25,561,232.74	19,811,942.14
无形资产摊销	2,756,335.65	6,023,199.41	5,642,961.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3,079.98	651,100.30	1,058,601.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037.61	63,817.88	309,898.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809,190.48	7,759,710.01	9,847,914.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8,036,42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720,780.73	5,847,263.27	25,688,320.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998,145.01	-18,816,522.52	11,771,401.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904,325.80	3,464,949.38	-29,771,570.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7,917.75	26,870,220.44	26,341,916.85

从上表来看，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27,917.75元、26,870,220.44元和26,341,916.85元。而同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11,855,384.53元、25,561,232.74元和19,811,942.14元，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当期固定资产折旧的2.54倍、1.05倍和1.33倍，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虽然亏损或略有盈利，但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经营资产的有效运营，能够实现现金回笼，从而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所需资金。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36.00	10,500.00	296,198.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477,549.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73,472.07	37,695,250.05	6,716,70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2,136.07	-31,207,201.02	-6,420,508.8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大，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现金支出比较大。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895,555.56	225,000,000.00	14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0	270,449,549.21	19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214,500,000.00	1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6,104.11	9,216,012.59	9,964,47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0	268,518,708.74	217,053,029.0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019,451.45	3,214,827.88	-25,417,506.83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19,451.45元、3,214,827.88元和-25,417,506.83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大量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出所致。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氢氟酸、无水氟化铝等主产品及铁粉、氟石膏等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

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标准如下：

(1) 本公司国内销售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确认收入。

(2) 本公司出口销售的主要价格条款为 FOB、CIF 和 CFR，在国内港口装船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本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因此本公司出口销售以货物在国内港口装船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70,343,296.37	99.56	353,502,841.12	99.48	353,341,074.92	99.44
其他业务	744,829.70	0.44	1,848,886.16	0.52	2,007,578.39	0.56
合计	171,088,126.07	100.00	355,351,727.28	100.00	355,348,65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直都比较稳定，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氟化铝、无水氟化氢、氢氟酸及铁粉、氟石膏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氟化铝	119,145,407.67	69.94	216,676,101.30	61.29	264,923,592.00	74.98
无水氟化氢	34,723,672.98	20.38	99,995,194.12	28.29	51,230,902.30	14.5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铁粉	6,767,709.46	3.97	13,439,533.91	3.	17,883,314.36	5.06
氟石膏	2,872,489.88	1.69	8,430,752.05	2.38	10,466,917.50	2.96
其他	6,834,016.38	4.01	14,961,259.74	4.23	8,836,348.76	2.50
合计	170,343,296.37	100.00	353,502,841.12	100.00	353,341,074.92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氟化铝、无水氟化氢的生产与销售，铁粉和氟石膏是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其他主要是氢氟酸产品的销售。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氟化铝收入形成。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氟化铝的收入分别为119,145,407.67元、216,676,101.30元和264,923,592.00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9.94%、61.29%和74.98%。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主要与下游铝行业业绩下滑强烈相关所致。据公开统计资料显示电解铝产能过剩超过30%，铝行业公司业绩下滑明显。以国内上市公司中国铝业、南山铝业、中孚实业等为例，中国铝业2015年度、2014年度较上年度业绩下滑幅度分别为13.07%、18.06%，南山铝业2015年度、2014年度较上年度业绩下滑幅度分别为2.75%、3.23%，中孚实业2015年度业绩与上年度基本持平，其2014年度较上年度业绩下滑了9.33%。铝行业的持续下滑直接影响到其上游行业业绩的下滑，莹科精化氟化铝产品正处于铝行业的上游端，故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业绩下滑与行业趋势一致。

铁粉和氟石膏是公司的两种副产品，其产量受到主产品产量的限制，主产品产量下降则相应的副产品产量也会同步下降，其次铁粉和氟石膏主要用于铁厂和水泥厂，由于近几年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放缓以及房地产行业的疲软，铁粉和氟石膏单价也有所下降。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分析

按销售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区域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出口	68,405,980.61	40.16	141,926,398.44	40.15	141,500,602.68	40.05
华北地区	74,731,343.43	43.87	128,363,619.17	36.31	129,193,499.18	36.56
东北地区	14,572,084.29	8.55	35,242,370.69	9.97	27,093,379.37	7.67
华东地区	9,992,119.22	5.87	47,838,040.86	13.53	50,264,710.43	14.23
中南地区	2,641,768.82	1.55	132,411.96	0.04	5,288,883.26	1.50
合计	170,343,296.37	100.00	353,502,841.12	100.00	353,341,074.92	100.00

公司产品 40%以上用于出口，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出口销售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16%、40.15%、40.05%，出口销售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及中东地区。

公司产品 36%以上集中在华北地区销售，说明华北市场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同时也侧面体现了公司在华北氟化工行业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东北地区市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有所提升。

3、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2016年1-6月	氟化铝	119,145,407.67	100,978,209.88	18,167,197.79	15.25
	无水氟化氢	34,723,672.98	29,094,837.48	5,628,835.50	16.21
	铁粉	6,767,709.46	7,283,988.07	-516,278.61	-7.63
	氟石膏	2,872,489.88	2,221,400.70	651,089.18	22.67
	其他	6,834,016.38	5,887,819.14	946,197.24	13.85
	合计	170,343,296.37	145,466,255.27	24,877,041.10	14.60
2015年度	氟化铝	216,676,101.30	190,848,033.10	25,828,068.20	11.92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无水氟化氢	99,995,194.12	81,400,295.38	18,594,898.74	18.60
	铁粉	13,439,533.91	12,539,706.56	899,827.35	6.70
	氟石膏	8,430,752.05	5,164,357.74	3,266,394.31	38.74
	其他	14,961,259.74	12,847,987.67	2,113,272.07	14.12
	合计	353,502,841.12	302,800,380.45	50,702,460.67	14.34
2014年度	氟化铝	264,923,592.00	242,749,487.35	22,174,104.65	8.37
	无水氟化氢	51,230,902.30	43,696,542.78	7,534,359.52	14.71
	铁粉	17,883,314.36	16,576,581.43	1,306,732.93	7.31
	氟石膏	10,466,917.50	4,825,135.70	5,641,781.80	53.90
	其他	8,836,348.76	7,765,916.91	1,070,431.85	12.11
	合计	353,341,074.92	315,613,664.17	37,727,410.75	10.68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品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4.60%、14.34%和 10.68%，呈稳步回升趋势；但从产品类别看，公司主产品氟化铝、无水氟化氢毛利率上升趋势明显，以氟化铝为例，其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15.25%、11.92%和 8.37%；而公司副产品铁粉、氟石膏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主产品氟化铝、无水氟化氢毛利率稳步回升，主要得益于产品成本的持续压缩改进。以氟化铝的成本变化为例，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4,721.10 元/吨、4,983.16 元/吨、5,269.34 元/吨和 5,732.34 元/吨，报告期内环比下降幅度分别为 5.26%、5.43%和 8.08%。以无水氟化氢的成本变化为例，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4,856.35 元/吨、4,830.53 元/吨、5,096.73 元/吨和 5,717.51 元/吨，报告期内环比下降幅度分别为-0.53%、5.22%和 10.86%。

而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主要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下降；萤石粉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380.70 元/吨、1,411.46 元/吨、1,400.52 元/吨、1,473.64 元/吨，环比分别下降了 2.18%、-0.78%和 4.96%；硫粉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和 2013 年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347.83 元/吨、360.81 元/吨、365.27 元/吨、435.45 元/吨，环比分

别下降了 3.60%、1.22%和 16.12%；氢氧化铝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240.00 元/吨、1,457.75 元/吨、1,518.74 元/吨、1,590.37 元/吨，环比分别下降了 14.94%、4.02%、4.50%。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与创新，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单耗水平也在持续下降，以氢氟酸为例，其两酸+萤石粉的单耗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4.89 吨/吨、4.91 吨/吨、4.92 吨/吨和 4.97 吨/吨；以硫酸为例，其硫粉单耗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0.79 吨/吨、0.86 吨/吨、0.92 吨/吨、0.95 吨/吨；以氟化铝为例，其氢氧化铝单耗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分别为 0.98 吨/吨、0.98 吨/吨、0.98 吨/吨和 0.96 吨/吨。

(2) 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铁粉和氟石膏毛利率逐年下滑，主要是与该两种产品的最终用途息息相关。铁粉主要销售给钢铁企业用于冶炼钢铁，氟石膏主要销售给水泥厂用于水泥生产，该两大行业受经济环境低迷及产能过剩的影响，导致公司铁粉和氟石膏的销售价格持续走低。

4、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1,088,126.07	355,351,727.28	355,348,653.31
营业成本	145,993,513.16	303,926,057.14	316,470,758.23
营业毛利	25,094,612.91	51,425,670.14	38,877,895.08
营业利润	3,293,217.01	-5,017,400.56	-18,705,192.84
利润总额	3,499,886.55	-4,470,033.26	-19,087,744.86
净利润	3,369,113.56	-4,476,274.06	-19,087,944.8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非常平稳的态势，主营产品综合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4.60%、14.34%和 10.68%，呈稳步提升态势，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好转提供了基础。营业利润是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受营业利润回升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的利润呈现扭亏为盈趋势。

(二) 主要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7,767,509.23	17,558,930.64	18,829,726.19
管理费用(元)	10,400,193.41	28,362,378.94	25,134,362.15
财务费用(元)	2,476,046.67	7,794,343.65	10,409,967.74
营业收入(元)	171,088,126.07	355,351,727.28	355,348,653.31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	4.54	4.94	5.30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	6.08	7.98	7.0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	1.45	2.19	2.93
三项费用合计占比(%)	12.07	15.12	15.30

随着公司管理效益的逐步提升和财务结构的改善，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得到了有效控制，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2.07%、15.12%和15.30%。主要费用变动及原因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5,009,297.72	10,365,009.61	11,151,124.22
港杂费	1,103,153.00	3,485,418.28	3,196,220.11
代理佣金	308,600.05	1,154,399.93	1,406,187.75
包装材料	525,395.12	937,791.41	1,279,671.55
职工薪酬	267,569.81	616,570.31	771,990.30
出口信用保险费	155,000.02	311,510.41	232,778.99
差旅费	135,441.72	264,925.15	224,519.70
业务招待费	67,015.21	80,175.00	84,504.40
检验费	3,981.14	68,376.42	62,969.72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会议费			200,000.00
其他	192,055.44	274,754.12	219,759.45
合计	7,767,509.23	17,558,930.64	18,829,726.19

销售费用中港杂费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1,103,153.00 元、3,485,418.28 元、3,196,220.11 元，而同期出口销售额分别为 68,405,980.61 元、141,926,398.44 元、141,500,602.68 元，对应每万元销售的港杂费支出分别为 161.27 元、245.58 元、225.88 元。造成港杂费支出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与销售客户的构成密切相关，以 2016 年 1-6 月为例，新增客户 RTI LIMITED（俄罗斯铝业），当期销售额为 20,212,217.86 元，占当期出口销售额的 29.55%，而出口俄罗斯均采用陆路运输，本公司只负责将货物运抵二连浩特海关，不需要承担港杂费。

销售费用中 2016 年 1-6 月佣金低于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6 月公司与客户 ALUMINIUM BAHRAIN B.S.C（巴林铝业）、HINDALCO INDUSTRIES LIMITED（印度铝业）业务减少，2015 年度、2014 年度此两家公司业务佣金为 15 美元/吨。

销售费用中包装材料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525,395.12 元、937,791.41 元、1,279,671.55 元。主要是与客户要求的包装材料规格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包装材料共有 10 千克装、25 千克装、1 吨装、1.5 吨装等四种规格，同等重量的货物拆分小包装的成本远高于大包装成本支出。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分别为 267,569.81 元、616,570.31 元、771,990.30 元。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支出主要由北京润华泽的职工薪酬构成，其各期人员变化直接影响到职工薪酬支出，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其对应的人员分别为 8 人、9 人和 11 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961,725.25	11,839,669.57	12,828,358.2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维修费	1,590,903.62	5,939,585.93	3,364,534.91
折旧	791,922.06	2,889,656.64	2,373,056.00
税费	893,776.18	921,995.69	1,758,662.10
专项费用	684,125.60	1,723,391.25	163,000.00
业务招待费	69,423.64	534,387.36	435,364.33
车辆费用	93,410.72	482,391.87	599,960.84
差旅费	160,270.00	596,872.80	385,359.10
无形资产摊销	156,022.76	478,100.86	360,514.89
存货盘亏		258,010.69	
办公费	220,457.75	155,490.59	252,810.81
电费	5,330.26	256,016.05	139,021.43
排污及环保检测费	49,000.00	186,417.69	184,126.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391.76	104,783.54	104,783.54
中介费		200,000.00	320,000.00
绿化费		212,543.65	198,456.85
安全费			1,096,892.26
水费	6,941.20	14,576.80	
规划测绘费		127,386.00	
房产鉴定费		120,000.00	
占地补偿水资源费		127,000.00	
占地补偿	20,400.00		
编制费	91,237.74		
技术服务费	70,051.32		
钩机租赁费	27,600.00	180,000.00	
物料消耗	192,444.62	694,107.59	393,261.62
污水清理费	21,450.00	42,200.00	
检测费	97,000.00		
矿产资源补偿费	38,851.08		
其他	105,457.85	277,794.37	176,198.78
合计	10,400,193.41	28,362,378.94	25,134,362.15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包含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的职工薪酬支出，其 2015 年 1-10 月金额为 483,208.47 元，2014 年度金额为 660,101.78 元。

管理费用中维修费 2015 年度明细高于 2014 年度，主要是企业正常运转情况下，四条主要生产线每年需进行两次检修维护，修理费用基本控制在 350 万元/年以内，而 2015 年维修费用比较高还因为主体设备到了每三年更换一次专用配件的时间点，上次更换是在 2012 年度，主要更换转炉的内衬板、流化床的筛板、余热锅炉的管束、焙烧炉的水箱等，且部分进口配件价格较高，如 C-276 板 9.5 万元/片，C-276 焊条 300 元/KG。预计主体设备下次维修在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中折旧减少，主要是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折旧包含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的折旧额，其 2015 年 1-10 月折旧额为 657,185.23 元，2014 年度折旧额为 286,127.16 元；另外宁城金海和赤峰萤石因季节性停产，停产期间的生产设备折旧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其 2015 年度折旧额为 242,744.58 元，2014 年度折旧额为 110,477.03 元。

管理费用中 2015 年度税费支出明显少于 2014 年度，主要是公司根据《平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减免承德森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等 6 户企业 2014 年度房产税的批复》（平地税发【2015】21 号）、《平泉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关于减免承德森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等 17 户企业 2014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平地税发【2015】20 号）申请并收到了退税款共计 95 万元整，冲减管理费用税费支出所致。

管理费用中专项费用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明细高于 2014 年度，主要是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而支出的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支出 2016 年 1-6 月明显少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10 月和 2014 年度包含了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业务招待费，其 2015 年 1-10 月支出为 214,373.00 元，2014 年度支出额为 197,068.00 元。

管理费用中车辆费用支出 2016 年 1-6 月明显少于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10 月和 2014 年度包含了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车辆费

用，其 2015 年 1-10 月支出为 92,622.27 元，2014 年度支出额为 101,833.91 元；另外，2015 年度母公司报废了两台车，宁城金海和丰宁平峰各报废了一台车，也导致车辆费用支出减少。

管理费用中电费支出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为 5,330.26 元、256,016.05 元、139,021.43 元。主要是三家子公司宁城金海、赤峰平峰和丰宁平宁季节性停产所发生的电费支出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导致的。

管理费用中安全费系依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的计提。2014 年度安全费计提在管理费用中列支，2015 年度、2016 年度安全费的计提直接进入生产成本，其计提金额分别为 2,248,814.30 元、1,112,504.28 元。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809,190.48	9,350,888.74	9,945,734.91
减：利息收入	28,599.10	506,657.58	62,885.70
加：汇兑损失	-350,714.94	-1,591,178.73	-97,820.68
加：其他支出	46,170.23	541,291.22	624,939.21
合计	2,476,046.67	7,794,343.65	10,409,967.74

财务费用总额及费率都逐年递减，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2.19%和 2.93%。2016 年 1-6 月财务费用率下降主要是银行贷款利率的下调导致的，2016 年 1-6 月公司向银行借款综合年利率为 5.45%，较 2015 年度的 7.44%下降了 27.04%，半年度累计影响利息少支出 156.55 万元。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主要是美元汇率波动导致的，2014 年以来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持续走低，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产品销售中出口贸易分别占比 40.16%、40.15%、40.05%，汇兑损失对对应期间净利润的影响比率分别为 10.81%、66.05%、0.52%。全部系由北京润华泽进行出口贸易，

该出口贸易中均以美元进行结算，且公司没有采取购买类似汇率保险产品等来锁定汇率风险手段。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直接反映在汇兑损失上。

其中，2015 年度汇兑损益对净利润影响比率高达 66.05%，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净利润绝对额较小，同时 2015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也很大，以季度末人民币对美元的中间价为例，其波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3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2016 年	中间价	646.12	663.12		
	环比波动(%)	-0.50	2.63		
2015 年	中间价	614.22	611.36	636.13	649.36
	环比波动(%)	0.38	-0.47	4.05	2.08
2014 年	中间价	615.21	615.28	615.25	611.90
	环比波动(%)	0.91	0.01	0.00	-0.54

(三) 营业外支出变动情况

1、营业外支出变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37.61	63,821.29	314,413.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37.61	63,821.29	314,413.04
赔偿金、违约金	582,288.64	974,728.49	1,235,984.72
非常损失		230,836.00	13,824.00
资产盘亏		43,310.93	
对外捐赠		55,000.00	105,000.00
罚没支出		26,048.45	189,883.00
其他	929.5	1,815.00	
合计	589,255.75	1,395,560.16	1,859,104.76

2、赔偿金、违约金主要是公司生产给周边土地农作物造成一定的减产，经协商，每年给予药王庙村、东三家村一定的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按当年玉米价格 1.70 元/公斤至 1.80 元/公斤计算。其中 2014 年度支付给药王庙村 456,675.00 元，付给东三家村 561,720.00 元；2015 年度支付给药王庙村

434,163.00 元，付给东三家村 553,541.00 元；2016 年 2 月支付给药王庙村 392,362.00 元，付给东三家村 444,428.00 元，按月分摊计入营业外支出。

3、非常损失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1) 母公司安全部门处罚

2015 年 3 月 25 日，公司硫酸车间机修房外装载机运送废渣过程中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2015 年 7 月 26 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冀承平）安监管罚[2015]危化 1 号），认为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深入，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执行不严格，造成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09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22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冀承平）安监管罚[2015]危化 1-1 号），因上述安全事故给予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梓正 10,836.00 元人民币罚款（上一年年收入的 30%）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根据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给予的行政处罚力度来判断，该事故为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平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本次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4 年度非常损失 13,824.00 元，系 2014 年 5 月公司因氢氟酸钢瓶质量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赔偿给客户保定聚盈化学添加剂制造有限公司造成的。此损失支出属于正常商业活动中造成的，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4、罚没支出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1) 母公司税务部门处罚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平泉县地方税务稽查局开具的《税务行政处罚

决定书》（平地税稽罚[2014]40号），因公司2013年1月至12月借款79,500,000.00元计入短期借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设计费285,000.00元未申报印花税，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3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2013年度印花税4,117.50元定性为偷税，处以偷税数额0.50倍的罚款计2,058.75元。2014年11月20日，公司缴纳了该项罚款。2016年2月19日，平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系因工作疏忽原因导致，公司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少缴税款等事宜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子公司围场诚城受到的处罚

2014年8月，因特种设备未按时提供检测报告使用事宜，围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通知书（冀围安监管罚（2014）矿24号），对围场诚城处以罚款15,000.00元。2016年2月2日，围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违法行为系因检测单位未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原因导致，围场诚城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特种设备未按时检测报告使用等事宜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子公司赤峰萤石受到的处罚

2015年5月，因矿井场地占用林地事宜，赤峰市松山区林业局对赤峰萤石处以26,000.00元罚款。2016年1月26日，赤峰市松山区林业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确认赤峰萤石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了改正。该违法行为系因原矿山遗留问题原因导致（2011年从夏家店乡购买），赤峰萤石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9月23日，赤峰市国土资源局松山区分局向赤峰萤石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赤国土资松执决字[2014]227号），认定赤峰萤石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夏家店乡霍家沟村委会集体土地堆放矿石的行为，对赤峰萤石处以4,578.00元罚款。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日缴纳了该罚款并及时纠正了该行为，未产生任何严重后果。

2016年3月7日，赤峰市国土资源局松山区分局出具证明：“经核实，你公司在上述违法行为中主观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未产生严重后果。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子公司宁城金海受到的处罚

2014年8月，因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宁城金海处以50,000.00元罚款。2016年1月30日，赤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城金海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进行了改正。该违法行为宁城金海过错较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了整改，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4年5月23日，宁城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向宁城金海下达《安全检查通知书》，检查中认定宁城金海存在爆炸物存储仓库无人值守，监控器、报警器等处于关闭状态，库房内炸药、雷管紧靠墙没有间距，账实不符，蓄水池无水等情形，要求宁城金海十日内整改，并对宁城金海处以了10万元的罚款。宁城金海已经按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进行了整改，宁城金海与宁城富源萤石矿签订了《炸药库租赁使用协议》。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该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它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力度来看，宁城金海的上述行为并未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公司及时进行了规范化整改，使用安全现状评价合格且通过了验收的专用仓库进行爆炸物品的储存，现已规范爆炸物品的储存情况。

（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不景气的影响，虽然本公司 2014 年与 2015 年连续亏损，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仅为 336.91 万元，但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如下：

（1）氟化工行业前景广阔

氟化工行业自 20 世纪 30 年代步入产业化以来，因其产品性能优异、品种多、应用领域广、效益令人瞩目，成为一个发展迅速的重要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汽车、电子电器、航空航天、国防、医药医疗等行业，并且其应用范围随着科技进步正在向更广更深的领域拓展。

氟化工产品材料品种多，性能优异，与其他产业关联度较大，广泛应用于人类日常生活、各工业部门和高新技术领域，成为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关键化工新材料。进入二十一世纪，尤其是“十一五”期间，我国的氟化工行业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氟化工已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氟化工是化工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同时也是发展新能源等其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所需的配套材料，对促进我国制造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升级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含氟精细化学品子行业前景更广阔

含氟精细化学品主要有含氟医药、含氟农药、含氟染料、含氟中间体、氟碳表面活性剂、含氟整理剂和含氟溶剂及其他含氟精细化学品等种类。我国已开发出 100 多种含氟中间体及多种精细化学品，其中含氟中间体发展迅速，生产能力快速增加。

2009 年国际（美、欧、日）发达国家氟化工市场消费量达到 216 万吨，其中 HF 达到 56.1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达到 67.33 万吨；2015 年国际（美、欧、日）发达国家氟化工市场预测消费量将达到 337 万吨，其中 HF 达到 75.4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达到 140 万吨。2010 年国内氟化工市场消费量为 192 万吨，其中 HF 为 65-70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为 3 万吨；2015 年预测消费量为 255.48 万吨，其中 HF 为 95 万吨，含氟精细化学品 7.3 万吨。

氟化工产业链越向下游深加工，产品创造的附加值也越高，其技术门槛也越高。萤石（ CaF_2 ）作为工业上氟元素的主要来源，是氟化工行业的源头；而氟精

细化学品子行业位于氟化工产业的高端，在整个氟化工行业中是附加值最高、产品销售额最大的子行业。

本公司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正是契合了这一发展思路。同时因为含氟精细化学品市场一直为国际化工企业所掌控，公司希望能为中国民族氟化工事业尽到作为氟化工企业应有的责任。

（3）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 年 3 月 27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第 16 条中明确鼓励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聚全氟乙丙烯、聚偏氟乙烯、聚三氟氯乙烯、乙烯-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氟醚橡胶、氟硅橡胶、四丙氟橡胶、高含氟量 246 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含氟润滑油脂，消耗臭氧潜能值（ODP）为零、全球变暖潜能值（GWP）低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替代品，全氟辛基磺酰化合物（PFOS）和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

（4）公司行业地位与优势

公司具有自萤石、氢氟酸和氟化铝到高纯氟盐产品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是中国黄河以北地区最大的氟化工企业，是国内能够生产 99.99%的氢氟酸的仅有的几家企业之一，公司每年氟化铝产品的出口量保持在全国第三的位置。

公司多年来在氟化工基础人才的沉淀上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做到了员工的本土化与专业化；同时在高端人才上，公司也大力引进优秀化工人才，如公司现任研发中心专家顾问严永生先生（目前全面负责公司高纯氟盐项目），自 1968 年 12 月担任常熟莫城化工厂厂长以来，在氟化工行业近 50 年的研发经验，在氟化工行业经验相当丰富。严永生先生的引进对公司高纯氟盐项目的成功落地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5）行业趋势呈现一致性。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

(6) 公司现有客户和业务稳定

从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重合度可以看出，公司近年来客户一直稳定在ALUMINIUM BAHRAIN B.S.C（巴林铝业）、中铝物资供销有限公司、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TD（新西兰铝业）、BOYNE SMELTERS LIMITED（波恩铝业）等之间。公司2016年6月30日后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也说明了公司现有产品业务的稳定性，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RTI LIMITED（俄罗斯铝业）	氟化铝	1,871,041.80	2016.07.01	履行完毕
RTI LIMITED（俄罗斯铝业）	氟化铝	1,871,041.80	2016.07.01	履行完毕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氟化铝	941,653.74	2016.07.01	履行中
RTI LIMITED（俄罗斯铝业）	氟化铝	1,866,811.80	2016.07.01	履行完毕
RTI LIMITED（俄罗斯铝业）	氟化铝	1,866,811.80	2016.07.01	履行完毕
RTI LIMITED（俄罗斯铝业）	氟化铝	1,120,087.08	2016.07.01	履行完毕
RTI LIMITED（俄罗斯铝业）	氟化铝	1,866,811.80	2016.07.01	履行完毕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水氢氟酸	1,350,000.00	2016.07.06	履行完毕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氟化铝	941,653.74	2016.07.06	履行中
RIO TINTO ALUMINIUM BELL BAY LTD（加拿大铝业）	氟化铝	1,156,205.11	2016.07.07	履行中
BOYNE SMELTERS LIMITED（波恩铝业）	氟化铝	1,951,096.11	2016.07.10	履行中
RIO TINTO ALUMINIUM BELL BAY LTD（加拿大铝业）	氟化铝	1,441,988.99	2016.07.17	履行中
BOYNE SMELTERS LIMITED（波恩铝业）	氟化铝	1,297,790.09	2016.07.21	履行中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氟化铝	625,980.92	2016.07.29	履行中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氟化铝	1,227,905.39	2016.07.29	履行中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无水氢氟酸	2,257,500.00	2016.07.30	履行完毕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山东华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1,260,000.00	2016.07.31	履行完毕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氟化铝	4,640,000.00	2016.08.01	履行中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3,900,000.00	2016.08.06	履行中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水氢氟酸	1,350,000.00	2016.08.07	履行中
BOYNE SMEL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氟化铝	1,271,537.15	2016.08.08	履行中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IMITED (新西兰铝业)	氟化铝	1,074,417.25	2016.08.11	履行中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5,120,000.00	2016.08.16	履行中
RTI LIMITED (俄罗斯铝业)	氟化铝	1,120,087.08	2016.08.18	履行完毕

(7) 经营性现金流充足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127,917.75 元、26,870,220.44 元、26,341,916.85 元。而同期间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1,855,384.53 元、25,561,232.74 元和 19,811,942.14 元，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当期固定资产折旧的 2.54 倍、1.05 倍和 1.33 倍，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虽然亏损或略有盈利，但固定资产折旧以及经营资产的有效运营，能够实现现金回笼，从而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所需资金。

(8) 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强大的财力支持

控股股东泉力集团及其关联方强大的财务背景支撑。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金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500 万元
平泉东方快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 万元
北京承冀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 万元
天津市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 万元
承德相一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 万元
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1000 万元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金
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000 万元
北京君颐润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2000 万元
赤峰赤醛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50 万元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24828 万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增资或流动性承诺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将来承德莹科出现现金流断裂且无法通过信贷融资解决资金问题等情形时，在承德莹科公司章程允许条件下，我公司将对承德莹科以货币形式进行增资，或者直接以货币资金出借的形式借款，从而避免承德莹科出现因资金紧张而无法经营的情形。”

(9) 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可期待

公司积极谋求产品的升级换代和向精细化工方向发展，新投产的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预期能够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于 2015 年该项目正式开始投建，项目地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9,806.0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66.70 万元，设备费 2,925.58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39.97 万元，其它费用 355.14 万元，预备费 682.49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436.1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该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总投入 7,657.5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203.78 万元，机器设备 5,220.94 万元，电子设备 190.08 万元，其他 42.70 万元。2015 年底，土建项目全部完工，随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设备安装基础调试已经完成，已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该项目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对喷雾氟化钾、结晶氟化钾、氟化氢钾、氟化钠及氟化氢铵 5 种产品进行了小批试制，各产品分别累计生产了 257.27 吨、75.62 吨、234.13 吨、105.07 吨和 9.99 吨。喷雾氟化钾属于基础级产品，结晶氟化钾是在其基础上进行的高纯试制。经过设备调试，作为主要产品的结晶氟化钾质量在 6 月份已达到设计要求。

除以上产品外，氟化锂、氟化镁、氟化钡、氟化铯和氟化钙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试制。截止目前为止，尚未试制的产品 7 种：其中偏磷酸铝、偏磷酸钡、氟铝酸钾及氟化铵计划在后续陆续安排试制；牙膏级氟化钠（2000 吨）、单氟磷酸钠（1500 吨）及氟化氢钠（1000 吨），因涉及到申领口腔产品许可证，而安排在 2017 年试制。

截止 2016 年 6 月份，高纯结晶氟化钾试制量达到 34 吨并达到高纯指标，标志整体生产线已贯通。生产线虽尚未调试另外 7 个品种，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该新项目剩余所需资金除了从原有正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来弥补外，新项目正式投入量产后，公司将逐步减少低毛利产品氟化铝的生产与销售，并将氟化铝产品减产后节余出来的无水氟化氢产品全部用于到高纯氟盐项目的消耗中，从而极大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六、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收益和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36,426.60	
理财产品收益			
合计		8,036,426.60	

2015 年 1-10 月投资收益为本公司处置陈巴尔虎公司 100% 股权形成。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转让本公司所属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 2015 年 8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确定为 7,000,000.00 元。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处置陈巴尔虎公司，本集团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8,036,426.60 元。

(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37.61	7,972,608.72	-309,898.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90,199.99	1,942,923.27	1,335,30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7,492.84	-1,331,738.09	-1,407,963.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06,669.54	8,583,793.90	-382,552.02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06,669.54	8,583,793.90	-382,552.02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下岗再就业补助	184,000.00	479,832.00	204,000.00
2	尾气治理项目	223,500.00	409,750.00	
3	3万吨氟化铝项目	125,000.01	250,000.02	250,000.02
4	硫酸余热利用项目	125,000.01	250,000.02	250,000.02
5	矿产资源保护补助经费		158,380.46	190,056.56
6	修路补助	75,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	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70,960.81	85,152.97
8	信息化局项目	4,999.98	9,999.96	9,999.96
9	政府购地补偿款	4,500.00	9,000.00	9,000.00

序号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0	北京商务委员会资金补贴		155,000.00	155,000.00
11	涉外发展补贴			32,100.00
12	氟酸深加工氟化铝项目	48,199.99		
合计		790,199.99	1,942,923.27	1,335,309.53

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影响金额重大的主要为：

1、2015年10月份处置全资子公司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所带来的收益8,036,426.60元，此类投资收益不具有持续性；

2、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政府补助收益**790,199.99元**、**1,942,923.27元**、1,335,309.53元，公司将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将持续增加本公司净利润；但相关补助资金已如期收到，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现金流入，在公司后续如没有新建项目及国家颁布其他相关优惠政策前，该政府补助不具有持续性；

3、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赔偿金与违约金支出**582,288.64元**、**974,728.49元**、1,235,984.72元，主要为公司生产给周边土地农作物造成一定的减产，经协商，每年给予药王庙村、东三家村一定的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按当年玉米价格1.70元/公斤至1.80元/公斤计算。其中2014年度支付给药王庙村456,675.00元，支付给东三家村561,720.00元；2015年度支付给药王庙村434,163.00元，支付给东三家村553,541.00元；2016年2月支付给药王庙村392,362.00元，支付给东三家村444,428.00元等分摊计入营业外支出造成的。此类赔偿金与违约金虽然不具有法律义务关系，但从公司行为惯性来看，后续期间存在持续支付的可能性。公司不具有法律赔偿义务，主要基于以下几点原因：

(1) 公司排污设施齐全、排污达标。污染处理设施配置及达标情况如下：

a、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		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去除 效率	达标分析
硫酸 车间	破碎筛分	粉尘	收集引风 布袋除尘	1	3000	15	1	运转正常	95%	根据国家排 放标准，全 部达标排 放。
	焙烧炉烟气	烟尘	二级 尾气加碱吸收塔	1	24000	60	1	运转正常	92%	
		SO ₂								
		硫酸雾								
氟化 氢车 间	蒸汽锅炉	烟尘	湿式除尘	1	8800	35	1	运转正常	97%	根据国家排 放标准，全 部达标排 放。
		SO ₂	碱液脱硫							
	回转反应炉 热风炉	烟尘	燃烧冷煤气，煤气 脱硫燃烧烟气排放	1	6500	20	1	运转正常	97%	
		SO ₂								
		氮氧化物								
	反应炉烟气	氟化物	三级水洗+碱洗	1	385	30	1	运转正常	96%	
		硫酸雾								
渣气	粉尘	二级水洗碱洗	1	340	30	1	运转正常	90%		
	氟化物									
	硫酸雾									
氟化 铝车 间	氢氧化铝干 燥机	粉尘	旋风除尘+布袋除 尘	1	8000	30	1	运转正常	92%	根据国家排 放标准，全 部达标排 放。
		SO ₂								
		氮氧化物								
	氢氧化铝仓	粉尘	布袋除尘	1	1000	15	1	运转正常	95%	
	回转反应炉 热风炉	烟尘	燃烧冷煤气脱硫， 燃烧烟气排放	2	6500	15	2	运转正常	90%	
		SO ₂								
		氮氧化物								
	反应炉烟气	氟化物	三级水洗+碱洗	2	3000	40	2	运转正常	92%	
		硫酸雾								
	渣气	粉尘	二级水洗碱洗	2	2000	15	2	运转正常	95%	
氟化物										
硫酸雾										
流化床尾气	氟化物	二级旋风+水洗净 化器+ 中央吸收器加碱	2	3000	40	1	运转正常	90%		
	硫酸雾		1							
成品包装	氟化物粉	袋式除尘回收	1	2300	15	1	运转正常	91%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数量 (台/套)	废气量 (m ³ /h)	排气筒	治理设施 运行情况	去除 效率	达标分析
无组 织排 放	氟化氢车间	硫酸雾	产生环节处于微负压状态，杜绝跑冒滴漏					
		氟化物						
	煤堆场	粉尘	加盖顶棚，三面围挡加防尘网，定时洒水消尘					
	氟石膏堆场	粉尘						
	硫铁矿堆场	粉尘	三面围挡加防尘网，定时洒水消尘					
	铁粉堆场	粉尘						

b、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废水来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运 行情况	去除效率	达标分 析	
硫酸车间	冷却水系统排污	COD	30	15	用于氟石膏 增湿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30						
	尾气吸收废水	pH	2-6(无量纲)	30-80 8-200	2	进入污水处 理站处理 后，回用于 渣气及尾气 洗涤、煤场 及料场洒 水、氟石膏 增湿等，循 环使用不外 排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氟化物									
氟化氢车 间	渣洗废水	pH	2-6(无量纲)	5	进入污水处 理站处理 后，回用于 渣气及尾气 洗涤、煤场 及料场洒 水、氟石膏 增湿等，循 环使用不外 排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氟化物							
氟化铝车 间	渣洗废水	pH	2-6(无量纲)	10	进入污水处 理站处理 后，回用于 渣气及尾气 洗涤、煤场 及料场洒 水、氟石膏 增湿等，循 环使用不外 排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氟化物							
	尾气净化吸收废 水	pH	2-6(无量纲)	30-80 8-200	16.8	进入污水处 理站处理 后，回用于 渣气及尾气 洗涤、煤场 及料场洒 水、氟石膏 增湿等，循 环使用不外 排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氟化物							
	工艺冷凝废水	pH	2-6(无量纲)	30-80 8-200	66.2	进入污水处 理站处理 后，回用于 渣气及尾气 洗涤、煤场 及料场洒 水、氟石膏 增湿等，循 环使用不外 排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氟化物							
冷却循环系统	COD	30	5	用于氟石膏 增湿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30							
软水站废水	COD	30	7	用于湿式除 尘补水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30							
锅炉定期排污	COD	30	1	用于湿式除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废水来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d)	治理措施	治理设施运行 情况	去除效率	达标分 析
	SS	30		尘补水			
生活污水	COD	300	49	直接用于泼 洒地面	运行正常	直接回收利用	达标
	SS	200					
	氨氮	25					

c、噪声源及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1	制冷压缩机	85	减振、厂房隔声
2	鼓引风机	90	减振、消声、厂房隔声
3	空压机	105	减振、厂房隔声
4	泵类	75	减振、厂房隔声

d、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情况如下：

固废来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沸腾炉及除尘器	氧化铁	45000	外售炼铁厂
回转反应炉	氟石膏	120000	外售水泥厂
办公区	生活垃圾	27	运往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蒸汽锅炉	炉渣	3910	外售建材厂
煤气发生炉	炉渣		外售建材厂
	除尘灰	169	外售建材厂
	硫磺	100	外售天津渤大硫酸工业有限公司

(2) 排污许可证齐全。报告期内排污许可证取得时间及到期时间如下：

项目	取得时间	到期时间
2013年	2013年11月29日	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	2014年12月08日	2015年11月30日
2015年	2015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3) 公开检测达标。2014年10月，为了使环保监测公开透明，杜绝少数人为了个人利益寻衅滋事，我公司在征得村民同意后，由平泉镇政府和村民代表现

场监督，在正常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在村民指定的 19 个监测点，由市环保监测中心站对公司各个点的排污情况进行连续三天的检测，结果所有排放均达到标准。

(三)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资源税	应税数量	20 元/吨
资源费	应纳税收入	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公司报告期内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公司产品出口也不享受出口退税。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10,101.22	250,502.28	527,556.86
银行存款	49,462,943.68	8,695,883.54	8,283,790.88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		5,547,773.91
合计	69,573,044.90	8,946,385.82	14,359,121.65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016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本公司票据保证金（100%保证金，票据收票人为丰宁平宁矿业有限公司，丰宁平宁矿业收到票据后已全部贴现），截止2016年7月14日已到期解付。2014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本公司票据保证金4,500,000.00元、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口业务保证金1,047,773.91元。

2、201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巨大，主要为期末银行借款增加及消耗期初储备的原材料等原因导致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增加较多所致。

3、银行存款中存放在境内的外币款项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元活期存款	20,511.74	23,283.58	70,734.08
折算汇率	6.5600	6.4800	6.1190
折算后人民币余额	134,557.01	150,877.60	432,821.84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6年06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102,364.69	4,807,746.42	26,989,179.00
合计	10,102,364.69	4,807,746.42	26,989,179.00

2、2016年6月30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年0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812,076.03	0.00
合计	88,812,076.03	0.00

注：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全部为支付采购款而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较小，如后续持票人追索时，本公司可向前手追索，因此，本公司在背书转让后终止确认。

3、报告期内接受关联方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610,000.00	35,689,929.72
合计		8,610,000.00	35,689,929.7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接受关联方开具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背书转让支付给供应商，且均已到期解付。

公司与关联方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票据”往来均为以融资为目的而互相开具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也未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方已将占用本公司的资金予以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沈梓正、姚丽娜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本公司未制订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本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及责任追究和处罚规定。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3,636,191.92	100.00	1,310,116.96	1.78	72,326,074.96
组合小计	73,636,191.92	100.00	1,310,116.96	1.78	72,326,074.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636,191.92		1,310,116.96		72,326,074.96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76,337,105.03	100.00	1,096,340.96	1.44	75,240,764.07
组合小计	76,337,105.03	100.00	1,096,340.96	1.44	75,240,76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337,105.03		1,096,340.96		75,240,764.07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58,430,726.99	100.00	601,016.01	1.03	57,829,710.98
组合小计	58,430,726.99	100.00	601,016.01	1.03	57,829,710.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8,430,726.99	100.00	601,016.01		57,829,710.98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16年6月30日	0-6个月	69,051,201.07		
	7-12个月	2,730,188.86	136,509.44	5.00
	1-2年	666,062.34	133,212.47	20.00
	2-3年	296,689.20	148,344.60	50.00
	3年以上	892,050.45	892,050.45	100.00
	合计	73,636,191.92	1,310,116.96	
2015年12月31日	0-6个月	74,307,669.35		
	7-12个月	494,994.62	24,749.73	5.00
	1-2年	572,342.41	114,468.48	20.00
	2-3年	9,951.80	4,975.90	50.00
	3年以上	952,146.85	952,146.85	100.00

项目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76,337,105.03	1,096,340.96	
2014年12月31日	0-6个月	55,789,042.33		
	7-12个月	1,419,766.51	70,988.33	5.00
	1-2年	269,771.30	53,954.26	20.00
	2-3年	952,146.85	476,073.42	50.00
	合计	58,430,726.99	601,016.01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复苏乏力，客户回款期时间略有延长；公司及同行业商业模式均为先货后款方式，海外销售结算模式为发货后 T/T 30 天或 60 天，通常行业经济环境向好时，应收账款周转相对较快；另外，公司产品中氟化铝的下游客户均为铝工业企业，近年来铝工业产能过剩，业绩下滑明显，从而影响到铝工业客户款项结算周期。下游铝工业企业趋势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收入的确认方法、营业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之“（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均采取投标和议标的方式开展销售业务，行业惯例依据合同约定采取“先发货后回款”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普遍采取月结方式，实际回款周期除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 4 个月外，其他客户普遍为 1-3 个月不等，海外客户结算周期为装船后 T/T30 天或 60 天形式。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虽然总额较大，但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实际结算政策相符，总额中 **96.54%**的应收账款都在合同约定的回款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2、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年6月30日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27,050.32	22.04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BOYNE SMEL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5,671,730.21	7.70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34,814.96	6.84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TD (新西兰铝业)	5,018,446.80	6.82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91,903.60	6.78
	小计	36,943,945.89	50.17
2015年12月 31日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6,813,880.00	22.03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9,586,220.20	12.56
	BOYNE SMEL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9,089,533.03	11.91
	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6,327,684.53	8.29
	RIO TINTO ALUMINIUM (BELL BAY) LTD. (贝尔贝铝业)	5,500,637.65	7.21
	小计	47,317,955.41	61.99
2014年12月 31日	ALUMINIUMBAHRAIN B.S.C (巴林铝业)	13,564,901.87	23.22
	BOYNE SMELTERS LIMITED (波恩铝业)	6,300,693.43	10.78
	天津金牛电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314,117.37	7.38
	NEW ZEALAND ALUMINIUM SMELTERS LTD (新西兰铝业)	3,963,689.41	6.78
	TOMAGO ALUMINIUM COMPANY PTY LIMITED (托马戈铝业)	3,697,466.94	6.33
	小计	31,840,869.02	54.49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以外币计价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美元	2,170,489.34	2,875,467.57	3,666,407.76
折算汇率	6.6312	6.4936	6.1190
折算后人民币余额	14,392,948.91	18,672,136.21	22,434,749.08

注：应收账款账期均为6个月以内。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9,063.45	99.35	5,434,875.23	100.00	3,235,491.12	87.14
1—2年	19,808.91	0.65			117,679.50	3.17
2—3年					260,000.00	7.00
3年以上					100,000.00	2.69
合计	3,058,872.36	100.00	5,434,875.23	100.00	3,713,170.62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项目	供应商名称	余额	占比(%)
2016年1-6月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744,205.16	24.33
	补偿款等待摊费用	711,457.08	23.2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承德石油分公司	245,849.98	8.04
	出口保险	232,500.01	7.60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202,166.64	6.61
	小计	2,136,178.87	69.84
2015年度	中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9,362.09	36.97
	建昌县永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79,152.94	23.54
	中国有色集团抚顺红透山矿业有限公司	738,060.62	13.58
	沈阳铁路局凌源车站运输收入专户	455,039.70	8.37
	吉林大黑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353.85	1.86
	小计	4,582,969.20	84.33
2014年度	隆化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	1,953,583.87	52.61
	承德丰利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18.85
	刘献军	314,785.87	8.48
	呼和浩特市翰晟煤炭有限公司	302,354.55	8.14
	李占彬	279,660.00	7.53
	小计	3,550,384.29	95.62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534,179.00	51.82	400.00	0.01	6,533,779.00
款项性质组合	3,275,205.17	25.97			3,275,205.17
组合小计	9,809,384.17	77.79	400.00	0.01	9,808,984.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575.83	22.21	2,800,575.83	100.00	
合计	12,609,960.00	100.00	2,800,975.83		9,808,984.17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345,036.16	53.25			7,345,036.16
款项性质组合	3,646,064.64	26.44			3,646,064.64
组合小计	10,991,100.80	79.69			10,991,100.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575.83	20.31	2,800,575.83	100.00	
合计	13,791,676.63	100.00	2,800,575.83		10,991,100.8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161,709.95	24.53			2,161,709.95
款项性质组合	3,851,062.40	43.69			3,851,062.40
组合小计	6,012,772.35	68.22			6,012,772.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575.83	31.78	2,800,575.83	100.00	
合计	8,813,348.18	100.00	2,800,575.83		6,012,772.35

注 1: 本公司交付赖文祥和呼伦的款项 2,800,575.83 元, 预计无法收回, 全额计提坏账。

注 2: 2015 年底余额增幅较大, 主要因为根据处置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原预付萤石采购款 12,980,409.56 元由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偿付。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还款 570 万, 剩余 7,280,409.56 万元, 承德恒信房地产公司 2016 年 3 月全部还清。

注 3: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较大, 主要是代垫沈阳铁路局凌源车站运输费 6,507,759.00 元, 该笔运输费由客户承担。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0-6 个月	6,532,179.00			6,532,179.00
	1-2 年	2,000.00	400.00	20	1,600.00
	合计	6,534,179.00			6,533,779.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7,345,036.16			7,345,036.16
	合计	7,345,036.16			7,345,036.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6 个月	2,161,709.95			2,161,709.95
	合计	2,161,709.95			2,161,709.95

2) 组合中, 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2,826,995.83	10,145,611.99	4,897,125.78
押金及保证金	2,938,374.90	3,278,132.96	3,208,934.90
备用金	336,830.27	367,931.68	642,127.50
代垫款	6,507,759.00		65,160.00
合计	12,609,960.00	13,791,676.63	8,813,348.18

注：为了加强公司备用金的管理，规范借款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财务部门2015年1月5日制定并发布了专门的《备用金管理制度》。从备用金的人员范围、业务使用方向及借款额度与归还销账周期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总的原则就是：业务相关，分级授权，额度合理，及时回笼。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备用金项目期末余额分别为336,830.27元、367,931.68元、642,127.50元，主要是因为下属各子公司如宁城金海、围场诚城、赤峰平峰业务相对单一，且地理条件较偏僻，故公司为了提高工作效率而制定了定期报账的备用金制度。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其他应收款中2,800,575.83元已在各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冲减了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280,409.56元，系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与其签订转让协议，将公司所属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原预付萤石采购款12,980,409.56元由其代为偿付，该款项已于2015年偿还了570万元整，剩余7,280,409.56元也于2016年3月全额收回。

剔除上述两笔特殊事项后，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809,384.17元、3,710,691.24元、6,012,772.35元，资金占用时间按平均三个月，资金占用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即年化利率为5.22%），资金占用费对当期公司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28,012.46元、48,424.52元、78,466.68元。公司资金占用均为公司业务正常经营需要，且资金占用成本较小，不构成对公司利益的侵害。

2、2016年1-6月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00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3、2016年1-6月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沈阳铁路局凌源车站	代垫款	否	6,507,759.00	1年以内	51.61	0.00
呼伦	往来款	否	1,800,575.83	3年以上	14.28	1,800,575.83
赖文祥	往来款	否	1,000,000.00	3年以上	7.93	1,000,000.00
夏家店乡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否	500,000.00	3年以上	3.97	0.00
宁城县国土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否	482,424.90	1-3年	3.83	0.00
合计			10,290,759.73		81.61	2,800,575.8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7,280,409.56	0-6个月	52.79	0.00
呼伦	往来款	否	1,800,575.83	3年以上	13.06	1,800,575.83
赖文祥	往来款	否	1,000,000.00	3年以上	7.25	1,000,000.00
夏家店乡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否	500,000.00	3年以上	3.63	0.00
苏州市永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研发保证金	否	450,000.00	1年以内	3.26	0.00
合计			11,030,985.39		79.98	2,800,575.8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2,020,000.00	0-6个月	22.92	
呼伦	往来款	否	1,800,575.83	3年以上	20.43	1,800,575.8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赖文祥	往来款	否	1,000,000.00	3年以上	11.35	1,000,000.00
夏家店乡政府	押金及保证金	否	500,000.00	3年以上	5.67	
宁城县国土资源局	押金及保证金	否	367,638.90	3年以上	4.17	
合计			5,688,214.73		64.54	2,800,575.8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代垫款性质的金额中沈阳铁路局凌源车站 6,507,759.00 元，系公司销往佳木斯北方水泥有限公司、黑河关鸟河水泥有限公司及黑河市恒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的运输费用。公司在申请铁路运输时即需要垫付运费，待货物运抵客户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方能结算代垫运费，故在代垫运费结算前，公司将运费计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80,409.56 元往来款，系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与其签订转让协议，将公司所属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原预付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萤石采购款 12,980,409.56 元由其代为偿付，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度收回了 570 万元整，剩余 7,280,409.56 元已于 2016 年 3 月全额收回。

其他应收款往来中呼伦、赖文祥往来余额系 2010 年 11 月份公司委托呼伦为其办理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境内特尼河 11 队北部区域萤石矿探矿权证，萤石矿探矿权证最终没能办理，而公司预先支付的往来款 550 万元。经《河北省平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4）平刑再初字第 1 号判决，多次偿还后尚余 2,800,575.83 元其长时间无力归还，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2016年6月30	账面余额	37,736,589.99	16,892,572.75	222,130.82	54,851,293.56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日	跌价准备		60,318.22		60,318.22
	账面价值	37,736,589.99	16,832,254.53	222,130.82	54,790,975.34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71,817,152.04	11,464,494.23	242,066.23	83,523,712.50
	跌价准备		60,318.22		60,318.22
	账面价值	71,817,152.04	11,404,176.01	242,066.23	83,463,394.28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76,286,612.00	12,701,880.69	382,483.08	89,370,975.77
	跌价准备		742,618.78		742,618.78
	账面价值	76,286,612.00	11,959,261.91	382,483.08	88,628,356.99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742,618.78		742,618.78
本期增加	计提		60,318.22		60,318.22
	其他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742,618.78		742,618.78
	其他				
2015年12月31日			60,318.22		60,318.22
本期增加	计提				
	其他				
本期减少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6年6月30日					60,318.2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期末留抵	241,511.33	5,324,003.79	4,329,069.83
合计	241,511.33	5,324,003.79	4,329,069.83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6,806,090.64	177,974,579.37	6,241,998.11	7,134,283.66	2,000,224.92	300,157,17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4,771,625.91	5,611,113.94		307,282.90	2,179.49	10,692,202.24
(1) 购置	522,837.00	2,331,725.26		307,282.90	2,179.49	3,164,024.65
(2) 在建工程转入	4,248,788.91	3,279,388.68				7,528,177.59
3. 本期减少金额	9,656,648.20	6,068,266.12	565,040.79	344,187.66	10,447.01	16,644,589.78
(1) 处置或报废		345,437.09	80,284.89		793.16	426,515.14
(2) 其他减少	9,656,648.20	5,722,829.03	484,755.90	344,187.66	9,653.85	16,218,074.64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01,921,068.35	177,517,427.19	5,676,957.32	7,097,378.90	1,991,957.40	294,204,789.16
5. 本期增加金额	22,632,195.81	54,182,930.83		2,000,044.58	427,034.17	79,242,205.39
(1) 购置	478,296.89	1,973,569.24		99,269.93		2,551,136.0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22,153,898.92	52,209,361.59	0.00	1,900,774.65	427,034.17	76,691,069.33
6. 本期减少金额	60,169.00	31,623.93	314,529.91			406,322.84
(1) 处置或报废	60,169.00	31,623.93	314,529.91			406,322.84
(2) 其他减少						
7.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24,493,095.16	231,668,734.09	5,362,427.41	9,097,423.48	2,418,991.57	373,040,671.71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7,446,084.12	82,777,484.71	4,015,679.60	4,887,254.68	1,337,391.66	110,463,89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7,133,019.02	16,191,003.34	1,034,408.60	975,969.67	226,832.11	25,561,232.74
(1) 计提	7,133,019.02	16,191,003.34	1,034,408.60	975,969.67	226,832.11	25,561,232.74
3. 本期减少金额	3,667,516.21	4,268,905.87	322,830.81	251,894.63	5,059.62	8,516,207.14
(1) 处置或报废		281,150.34	54,024.98		502.40	335,677.72
(2) 其他减少	3,667,516.21	3,987,755.53	268,805.83	251,894.63	4,557.22	8,180,529.42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911,586.93	94,699,582.18	4,727,257.39	5,611,329.72	1,559,164.15	127,508,920.37
5. 本期增加金额	2,998,395.72	7,894,644.08	442,856.10	424,144.78	95,343.85	11,855,384.5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合计
(1) 计提	2,998,395.72	7,894,644.08	442,856.10	424,144.78	95,343.85	11,855,384.53
6. 本期减少金额	24,011.84	9,263.32	298,803.41			332,078.57
(1) 处置或报废	24,011.84	9,263.32	298,803.41			332,078.57
(2) 其他减少						
7.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3,885,970.81	102,584,962.94	4,871,310.08	6,035,474.50	1,654,508.00	139,032,226.33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763,036.98	170,664.13				4,933,701.11
(1) 计提	4,763,036.98	170,664.13				4,933,701.1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763,036.98	170,664.13				4,933,701.11
5.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6. 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合计
7. 2016年6月30日余额	4,763,036.98	170,664.13				4,933,701.11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9,360,006.52	95,197,094.66	2,226,318.51	2,247,028.98	662,833.26	189,693,281.93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6,246,444.44	82,647,180.88	949,699.93	1,486,049.18	432,793.25	161,762,167.68
3. 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95,844,087.37	128,913,107.02	491,117.33	3,061,948.98	764,483.57	229,074,744.27

注 1：本公司以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6 年 8 月 21 日，最高额度为 4,700.00 万元。

注 2：本集团本期减值准备增加主要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根据减值测试并参照评估结果，对部分井建资产及机器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注 3：本集团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其他减少为本公司处置原子公司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所致。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749,393.58	5,754,403.50	90,374.56	2,904,615.52
合计	8,749,393.58	5,754,403.50	90,374.56	2,904,615.52

注：暂时闲置的机器设备主要为位于平泉的萤石浮选生产线，因目前萤石粉市场价格较低，供应充足，且因为高纯氟盐项目施工占用浮选生产线进出通道所致。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465.78
合计	15,465.78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	分类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本公司	车间库房等	2,159,524.42	办理中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	办公楼	282,169.39	租赁集体土地
	车间库房等	51,319.00	租赁集体土地
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764.50	租赁集体土地
	车间库房等	68,338.75	租赁集体土地
合计	—	2,582,116.06	—

(九)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33万吨高纯氟盐项目				38,925,593.74		38,925,593.74			
生活区宿舍楼项目	3,433,212.59		3,433,212.59	1,773,980.59		1,773,980.5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围场诚城公司立井改造项目							2,398,404.91		2,398,404.91
尾气治理项目							3,182,293.36		3,182,293.36
宁城金海公司二号育坚井加固项目							789,440.00		789,440.00
办公楼项目	2,143,835.00		2,143,835.00						
其他	31,280.51		31,280.51	31,280.51		31,280.51	31,280.51		31,280.51
合计	5,608,328.10		5,608,328.10	40,730,854.84		40,730,854.84	6,401,418.78		6,401,418.78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3.3万吨高纯氟盐项目	38,925,593.74	39,222,767.76	76,574,978.59	1,573,382.91	
生活区宿舍楼项目	1,773,980.59	1,659,232.00			3,433,212.59
围场诚城公司立井改造项目					
尾气治理项目					
宁城金海公司二号育坚井加固项目					
合计	40,699,574.33	40,881,999.76	76,574,978.59	1,573,382.91	3,433,212.59

(续)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3.3万吨高纯氟盐项目		38,925,593.74			38,925,593.74
生活区宿舍楼项目		1,773,980.59			1,773,980.59
围场诚城公司立井改造项目	2,398,404.91	908,685.00	3,307,089.91		
尾气治理项目	3,182,293.36	97,095.32	3,279,388.68		
宁城金海公司二号育坚井加固项目	789,440.00	152,259.00	941,699.00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合计	6,370,138.27	41,857,613.65	7,528,177.59		40,699,574.33

注：在建工程其他减少为工程试运行收入冲减在建工程的金额。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年产3.3万吨高纯氟盐项目	63,698,800.00	100.00	100.00	1,150,254.25	1,150,254.25	5.16	自筹
生活区宿舍楼项目	5,000,000.00	68.66	68.66				自筹
合计	68,698,800.00			1,150,254.25	1,150,254.25		

(十) 工程物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专用材料	511.70	511.70	57,255.20
合计	511.70	511.70	57,255.20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3,004,925.00	54,066,065.12	78,263.42	67,149,253.5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8,723.85	51,200.00		1,619,923.85
(1) 购置	1,568,723.85	51,200.00		1,619,923.85
3. 本期减少金额	904,856.00	1,210,300.00		2,115,156.00
(1) 其他减少	904,856.00	1,210,300.00		2,115,156.00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3,668,792.85	52,906,965.12	78,263.42	66,654,021.3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5.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6. 本期减少金额				
7. 2016年6月30日余额	13,668,792.85	52,906,965.12	78,263.42	66,654,021.39
二、累计摊销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155,621.39	8,772,213.14	71,065.31	10,998,899.8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3,800.15	5,597,341.59	2,057.67	6,023,199.41
(1) 计提	423,800.15	5,597,341.59	2,057.67	6,023,199.41
3. 本期减少金额	645,647.43	1,024,869.72		1,670,517.15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645,647.43	1,024,869.72		1,670,517.15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933,774.11	13,344,685.01	73,122.98	15,351,582.10
5. 本期增加金额	155,352.26	2,600,312.89	670.50	2,756,335.65
(1) 计提	155,352.26	2,600,312.89	670.50	2,756,335.65
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7. 2016年6月30日余额	2,089,126.37	15,944,997.90	73,793.48	18,107,917.75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8,826.35		3,338,826.35
(1) 计提		3,338,826.35		3,338,826.3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338,826.35		3,338,826.35
5.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1)计提				
6. 本期减少金额				
7. 2016年6月30日余额		3,338,826.35		3,338,826.35
四、账面价值				
1.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849,303.61	45,293,851.98	7,198.11	56,150,353.70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35,018.74	36,223,453.76	5,140.44	47,963,612.94
3. 2016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1,579,666.48	33,623,140.87	4,469.94	45,207,277.29

注1：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担保期限为2013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21日，最高额度为4,700.00万元。

注2：公司以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采矿权及机器设备为抵押，与承德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0,000.00，借款期限从2016年4月22日起至2018年4月21日。

注3：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2015年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并参照第三方评估数据，对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3,338,826.35元。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硫酸车间工艺改造	1,482,877.60		193,418.76		1,289,458.84
干排用地租赁费	522,833.49		52,391.76		470,441.73
租地费	290,112.92	237,120.00	15,041.50		512,191.42
电力工程项目	260,000.00		26,000.00		234,000.00
安全评价费	14,233.43		12,199.98		2,033.45
河道治理费用	10,741.40		4,027.98		6,713.42
合计	2,580,798.84	237,120.00	303,079.98		2,514,838.86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硫酸车间工艺改造	1,869,715.12		386,837.52		1,482,877.60
干排用地租赁费	594,379.79		71,546.30		522,833.49
租地费	297,707.52	66,832.48	74,427.08		290,112.92
电力工程项目		260,000.00	0		260,000.00
安全评价费	38,633.39		24,399.96		14,233.43
河道治理费用	18,797.36		8,055.96		10,741.40
氟化铝二期设备保温保冷工程	85,833.48		85,833.48		
合计	2,905,066.66	326,832.48	651,100.30		2,580,798.84

八、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114,5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45,000,000.00	125,000,000.00	114,500,000.00

2、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金额	期限	利率(%)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	25,000,000.00	2015.09.09-2016.09.08	5.06	房产、土地

借款单位	金额	期限	利率(%)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0.00	2015.09.09-2016.08.01	5.06	房产、土地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0.00	2015.08.12-2016.07.31	5.28	房产、土地
合计	45,000,000.00			

3、保证借款明细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期限	利率(%)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1.29-2016.07.08	2.02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11.23-2018.11.23	5.22

注：2016年1月，本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采购货款20,000,000.00元，丰宁公司将其贴现取得银行存款，在合并层面，该业务实质为取得银行融资借款。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1、应付票据分类

票据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应付票据明细

截止2014年12月31日1500万应付票据为公司2014年5月6日从承德银行平泉支行开出的6张票面200万元整、3张票面100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收票方为杨树岭矿业公司。

上述应付票据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具的以融资为目的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双方没有签订相关协议及约定利息。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

年度分别累计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 0 万元、1500 万元、3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均已到期解付。

以上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公司按期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未产生逾期应付票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票据”科目中，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0。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内控机制等一系列整改措施逐步规范此类行为，以确保该等情况不再发生。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其目的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应付票据未按期解付之情形。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因此：

(1) 由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作出承诺，将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融资性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对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之一，不构成犯罪，不会受到刑事处罚；

(3)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会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三)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	24,048,314.04	29,115,424.20	29,686,638.22
工程设备款	12,868,478.97	12,672,556.32	2,490,003.60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费	4,159,849.51	6,676,297.15	11,796,122.70
质保金			167,560.00
其他	992,050.10	36,595.57	481,740.00
合计	42,068,692.62	48,500,873.24	44,622,064.52

2、截止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 1-6月	1	承德南岭建筑工程股份合作公司	5,323,376.14	12.65
	2	承德市双滦区志平辉锅炉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3,800,000.00	9.03
	3	承德恒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10,000.00	4.78
	4	平泉县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1,029.94	3.57
	5	浥池县华远实业有限公司	1,472,307.69	3.50
		合计		14,106,713.77
2015年 度	1	平泉县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4,745,539.91	9.78
	2	承德成功易隆商贸有限公司	3,546,352.82	7.31
	3	丰宁万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1,465.30	5.26
	4	平泉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181,335.50	4.50
	5	平泉县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1,029.94	3.09
		合计		14,525,723.47
2014年度	1	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	7,742,169.73	17.35
	2	平泉县德安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434,860.25	5.46
	3	葫芦岛市八家子经济开发区百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1,861,500.29	4.17
	4	宁城县和顺矿产品有限公司	1,786,012.98	4.00
	5	平泉县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57,907.00	3.2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合计	15,282,450.25	34.25

3、截止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平泉县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1,029.94	关联方
平泉拓创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378,027.05	对方未催收
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	481,004.00	关联方
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000.00	对方未催收
唐山市丰南区若崖商贸有限公司	303,566.80	对方未催收
合计	4,094,627.79	—

4、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3,880,281.10	80.54	44,492,017.39	91.73	43,673,173.70	97.87
1—2年	4,084,330.91	9.71	3,256,120.20	6.71	273,323.45	0.61
2—3年	3,409,569.46	8.10	310,655.50	0.64	326,063.55	0.73
3年以上	694,511.15	1.65	442,080.15	0.91	349,503.82	0.79
合计	42,068,692.62	100.00	48,500,873.24	100.00	44,622,064.52	100.0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年以上应付款为山东长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承德开发区奥京通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徐州三原称重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及质保金。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销售货款	1,777,258.44	1,315,815.04	1,496,093.77
合计	1,777,258.44	1,315,815.04	1,496,093.77

2、截止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大明细情况

项目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2016年6月30日	遵化市达利混料加工厂	货款	670,039.20	37.70
	沈阳东屹泰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527,419.70	29.68
	鸡西市同泰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9,800.00	3.36
	平泉县友诚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50,791.80	2.86
	朝阳兰凌水泥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2.81
	合计		1,358,050.70	76.41
2015年12月31日	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497,928.00	37.84
	遵化市吉利铁选厂	货款	235,763.20	17.92
	YOU RIGHT LIMITED	货款	134,300.64	10.21
	沈阳东屹泰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88,621.20	6.74
	遵化市富海铁选厂	货款	79,248.00	6.02
	合计		1,035,861.04	78.72
2014年12月31日	廊坊北鑫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417,072.00	27.88
	凌源市富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34,381.70	15.67
	淄博南韩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156,800.00	10.48
	大连中化博林物资有限公司	货款	153,765.00	10.28
	邳州市晓春石膏有限公司	货款	146,142.00	9.77
	合计		1,108,160.70	74.07

3、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88,692.27	89.39	1,186,852.87	90.20	1,399,776.72	93.56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年	61,679.12	3.47	32,645.12	2.48	10,642.00	0.71
2—3年	35,349.80	1.99	10,642.00	0.81	85,675.05	5.73
3年以上	91,537.25	5.15	85,675.05	6.51		
合计	1,777,258.44	100.00	1,315,815.04	100.00	1,496,093.77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3,276,824.48	14,224,739.64	14,158,846.90	3,342,717.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6,909.64	1,953,720.42	396,633.45	1,803,996.61
辞退福利		124,908.00	114,908.00	10,000.00
合计	3,523,734.12	16,303,368.06	14,670,388.35	5,156,713.83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670,898.66	29,079,752.50	29,473,826.68	3,276,824.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24,490.85	4,463,538.04	7,141,119.25	246,909.64
辞退福利		120,496.00	120,496.00	
合计	6,595,389.51	33,663,786.54	36,735,441.93	3,523,734.12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1,518.27	11,434,738.64	11,109,983.77	3,546,273.14
职工福利费	42,259.47	576,929.70	561,939.56	57,249.61
社会保险费		1,791,750.93	2,456,121.56	-664,370.6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5,294.20	1,693,334.84	-618,040.64
工伤保险费		668,079.93	668,079.93	
生育保险费		48,376.80	94,706.79	-46,329.99
住房公积金		28,854.00	12,240.00	16,61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46.74	392,466.37	18,562.01	386,951.10
合计	3,276,824.48	14,224,739.64	14,158,846.90	3,342,717.22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29,949.64	24,764,746.98	25,073,178.35	3,221,518.27
职工福利费		1,407,376.95	1,365,117.48	42,259.47
社会保险费	89,700.00	2,819,175.39	2,908,875.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700.00	1,563,851.88	1,653,551.88	
工伤保险费		1,122,423.70	1,122,423.70	
生育保险费		132,899.81	132,899.81	
住房公积金		11,988.00	11,98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249.02	76,465.18	114,667.46	13,046.74
合计	3,670,898.66	29,079,752.50	29,473,826.68	3,276,824.48

注：2016年6月30日应付医疗保险为负数原因为本公司预缴2016年全年的医疗保险费所致。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5,751.59	1,815,831.33	374,382.83	1,687,200.09
失业保险费	1,158.05	137,889.09	22,250.62	116,796.5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合计	246,909.64	1,953,720.42	396,633.45	1,803,996.6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914,551.18	4,161,588.15	6,830,387.74	245,751.59
失业保险费	9,939.67	301,949.89	310,731.51	1,158.05
合计	2,924,490.85	4,463,538.04	7,141,119.25	246,909.64

注：基本养老保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度保险缴纳基数未确定，从而延迟缴纳所造成的。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具体购买社保情况如下：

公司	莹科精化	丰宁矿业	宁城金海	赤峰萤石	润华泽	围场诚城	合计
养老保险	457	14	3	2	7	12	495
失业保险	467	14	3	2	7	12	505
工伤保险	540	39	18	27	7	40	671
医疗保险	460	3	3	2	7	4	479
生育保险	460	3	3	2	7	4	479

由于母公司处于河北省平泉县，子公司在镇村所在区域，公司员工大都是本地人，均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和部分社会保险。

实际控制人沈梓正先生鉴于公司报告期内未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形，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

若发生：（1）相关政府部门就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事宜要求公司进行补缴和/或向公司征收任何罚款、滞纳金和处罚；（2）公司的任何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已离职的职工）就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事宜提出索偿和/或任

何权利主张；（3）公司因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事宜遭受的其他损失、损害、罚款、费用支出以及任何形式的或有债务，本人将无条件及时足额承担，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金额或承担任何损失。

（六）应交税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21,308.99	1,219,866.49	668,736.18
资源税	466,147.60	184,919.20	256,007.40
个人所得税	10,237.32	22,390.20	14,368.73
教育费附加	97,395.48	16,836.58	16,248.95
企业所得税		6,24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493.56	5,612.20	6,972.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033.43	4,212.55	4,251.31
印花税		496.18	7,792.13
合计	3,581,616.38	1,460,574.20	974,377.37

（七）应付利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34,861.11	406,219.18	271,343.03
合计	234,861.11	406,219.18	271,343.03

（八）应付股利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公司2012年3月15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当时参与表决的股东有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陈伯君等全体股东，决议获得了有表决权票100%

通过；股东决议结束后财务依此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但公司没有及时进行股利分配。

(九)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费	1,457,583.04	1,704,006.04	2,669,138.80
押金保证金	1,175,680.00	1,655,380.00	1,041,180.00
往来款	377,268.23		4,061,391.20
工资及社保	341,912.97		450,391.24
工会经费	291,079.40	303,970.30	
中介机构费用		188,679.24	
其他	171,182.77	548,439.25	525,896.73
合计	3,814,706.41	4,400,474.83	8,747,997.97

2、截止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16年6月30日	1	平泉县大宝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1,043,775.83	27.36
	2	马振国	保证金	500,000.00	13.11
	3	莱芜市怀顺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411,513.61	10.79
	4	员工培训费	培训费	328,670.00	8.62
	5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291,079.40	7.63
		合计			2,575,038.84
2015年12月31日	1	马振国	保证金	1,000,000.00	22.72
	2	平泉县大宝运输有限公司	运费	912,096.99	20.73
	3	莱芜市怀顺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631,303.05	14.35
	4	工会经费	工会经费	303,970.30	6.91

	5	员工培训费	培训费	268,270.00	6.1
	合计			3,115,640.34	70.8
2014年12月31日	1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883,816.88	32.97
	2	天津昊客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运费	1,473,899.50	16.85
	3	莱芜市煜盛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987,613.50	11.29
	4	AntaeusIntertrade	佣金	336,452.90	3.85
	5	陈巴尔虎旗宝日希勒镇薄迎春	运费	206,790.80	2.36
	合计				5,888,573.58

3、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56,002.97	59.14	3,250,681.79	73.87	6,597,961.76	75.42
1—2年	1,391,554.54	36.48	198,882.94	4.52	987,186.21	11.29
2—3年	164,978.90	4.32	950,910.10	21.61	18,660.00	0.21
3年以上	2,170.00	0.06			1,144,190.00	13.08
合计	3,814,706.41	100.00	4,400,474.83	100.00	8,747,997.97	100.00

(十)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0.00	
合计	30,000,000.00	0.00	

1、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金额	期限	利率(%)	抵押物
承德银行	30,000,000.00	2016.05.13-2018.04.21	6.60	采矿权、机器设备
合计	30,000,000.00	—	—	—

(十一)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643,983.63	6,000,000.00	606,199.99	16,037,783.64	资产相关
合计	10,643,983.63	6,000,000.00	606,199.99	16,037,783.64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81,767.70	4,952,000.00	1,689,784.07	10,643,983.63	资产相关
合计	7,381,767.70	4,952,000.00	1,689,784.07	10,643,983.63	—

2、政府补助项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尾气治理项目	4,060,250.00		223,500.00		3,836,750.00	与资产相关
修路补助	2,700,000.00		75,000.00		2,625,000.00	与资产相关
3万吨氟化铝项目	1,458,333.32		125,000.01		1,333,333.31	与资产相关
硫酸余热利用项目	1,442,650.23		125,000.01		1,317,650.22	与资产相关
氟酸深加工氟化铝项目	482,000.00		48,199.99		433,800.01	与资产相关
购地补偿款	420,750.00		4,500.00		416,250.0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局项目	80,000.08		4,999.98		75,000.10	与资产相关
高纯氟盐项目		6,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643,983.63	6,000,000.00	606,199.99		16,037,783.64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尾气治理项目		4,470,000.00	409,750.00		4,060,250.00	与资产相关
修路补助	2,850,000.00		15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3万吨氟化铝项目	1,708,333.34		250,000.02		1,458,333.32	与资产相关
硫酸余热利用项目	1,692,650.25		250,000.02		1,442,650.23	与资产相关
氟酸深加工氟化铝项目		482,000.00			482,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	467,992.04		158,380.46	309,611.58		与资产相关
购地补偿款	429,750.00		9,000.00		420,75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143,042.03		70,960.81	72,081.22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局项目	90,000.04		9,999.96		80,000.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81,767.70	4,952,000.00	1,308,091.27	381,692.80	10,643,983.63	—

注：其他变动为本期处置子公司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而减少的政府补助。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7,502,500.00
资本公积	876,150.81	876,150.81	219,005,956.9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556,286.65	1,923,396.84	2,932,304.43
盈余公积			10,347,133.09
未分配利润	-5,435,891.92	-8,805,005.48	12,691,829.3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49,996,545.54	246,994,542.17	252,479,723.82

专项储备系依照 2012 年 2 月 14 日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进行的计提。计提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

交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计提标准为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 2 元，地下矿山每吨 4 元；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	煤炭、化工等	3,350 万	60.00	60.00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3,350 万			3,350 万

（3）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时间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151,800,000.00	6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1,800,000.00	6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00,000.00	73.31

2、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说明书“十四、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泉东方快车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承冀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市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承德相一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君颐润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赤峰赤醛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电滦河热电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

(二)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天津市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购燃煤、经常性	6,644,523.08	5,494,934.79	385,602.82
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运力、经常性	220,107.86	322,947.21	1,412,189.95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购燃煤、材料、偶发性	514,260.43	530,122.87	1,246,074.36
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燃煤、偶发性	16,738.56		
承德相一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偶发性	256.08		
合计	—	7,395,886.01	6,348,004.87	3,043,867.13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采购成本总额分别为 12,839.37 万元、29,127.25 万元、19,613.29 万元；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占各期间采购成本比分别为 5.76%、2.18%、1.55%。

天津旺红煤炭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生产所用的块煤，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提供销售运输及采购运输等运输服务，公司对其采购下单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经比较分析公司同时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块煤、运费价格与数量来看，公司关联方交易完全是公允的市场行为。此类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完全取决于市场交易情况。

以公司生产所用块煤的数据分析为例，天津旺红煤炭有限公司供应给公司的块煤价格和数量并不具有明显优势或劣势，具体分析见下表：

供应商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天津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563.91	385,602.81	505.17	5,470,309.15	521.82	3,517,246.46
呼和浩特市翰晟煤炭有限公司			556.96	249,753.17		
天津德丰盛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12.82	252,902.57		
天津市联众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521.74	2,596,106.97		
兴和县洪广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45.69	4,535,785.82	525.64	165,461.28		
张家口福佳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525.64	502,775.64		
大连亨利煤业有限公司	603.30	1,112,943.87				

以公司销售无水氟化氢运输费数据分析为例，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动力运输服务价格和数量并不具有明显优势，具体分析见下表：

单位名称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6月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	395.00	1,412,189.95	350.00	322,947.21	390.06	220,107.86
其它运输公司	395.00	5,736,915.05	354.91	5,212,754.56	385.22	2,485,274.86
合计	395.00	7,149,105.00	354.62	5,535,701.77	385.61	2,705,382.7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材料等、经常性	404,124.34	723,247.31	763,030.84
平泉丰盛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材料等、偶发性	55,229.20	217,196.61	52,978.47
承德相一机械有限公司	材料、偶发性	5,418.80	12,286.15	14,896.55
合计	—	464,772.34	952,730.07	830,905.86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17,108.81 万元、35,535.17 万元、35,534.87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占各期间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27%、0.27%、0.23%。

公司与关联方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是公司生产过程中锅炉所需的面煤（面沫状、热量低、硬度低、有明火）采购，同时公司又会将从天津旺红煤炭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来的块煤（块状、热量高、硬度强，主要用于生产所需制造煤气用）使用过程中筛选下来的块煤沫销售给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采购-面煤	374.36	1,246,074.36	331.48	447,977.44	280.34	435,068.17
销售-块煤沫	481.99	762,398.36	512.82	633,015.39	529.91	372,349.74

2、关联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泉东方快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12,820.51	25,641.02	25,641.02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	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万元	2014.06.11-2015.12.02	是
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元	2015.11.23-2018.11.23	否

2015年11月27日，杨树岭矿业向承德银行平泉支行偿还了4,000万元借款。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抵押权人承德银行平泉支行办理了抵押登记解除手续：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采矿权抵押备案解除通知》（国土资矿核[2015]27号），确认解除采矿权抵押备案；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动产抵押注销登记书》，确认动产抵押注销。

4、关联方提供银行承兑票据

(1) 接受关联方开具\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610,000.00	35,689,929.72
合计		8,610,000.00	35,689,929.72

(2) 为关联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30,000,000.00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合计	335,219.27	609,939.23	568,563.05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91,544.00
其他应收款	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20,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27,081.52	1,632,225.73	1,457,907.00
应付账款	平泉东方快车有限公司	481,004.00	238,477.80	7,742,169.73
应付账款	天津市旺红煤炭有限公司	801,250.66	1,146,046.36	
其他应付款	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83,816.88

3、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曾于2014年12月31日发生关联方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公司之子公司借入资金202万元，于2015年1月4日归还。

(1) 产生原因

关联方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向公司之子公司借入资金202万元，是为了帮助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完成其年末存款任务，以维护其信用水平。

(2) 相关协议及利息约定

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没有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条件。

(3)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之“（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措施”。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最近一期经营成果才扭亏为盈。但本公司认为自身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具体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有关情况”之“（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公司由平泉长城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67 号的评估报告书。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经审计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总资产（万元）	45,329.23	52,869.98	7,540.75	16.64
总负债（万元）	19,530.84	18,716.31	-814.53	-4.17
净资产（万元）	25,798.39	34,250.67	8,452.28	32.76

十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5家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其中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于2015年10月27日转让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以第三方评估的2015年8月31日评估价值为基础，最终确定为7,000,000.00元。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该笔股权转让款，并于2015年10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纳入合并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期间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2	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3	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4	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5	北京润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6	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1-10月

注1：除陈巴尔虎外，上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基本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子公司情况”。

注2：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将公司所属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700万元。2015年10月28日，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700万元股权转让款。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8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评估价值为6,560,769.13元。2015年10月30日陈巴尔虎泉力萤石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十五、风险因素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泉力集团持股 60%，而泉力集团的股东共 41 名自然人，在对莹科精化的权益上实际控制人沈梓正在泉力集团的持股比例仅占 17.49%，处于相对控股的地位，为泉力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因泉力集团股权相对分散，实际控制人相对控股比例不高，公司存在因控股股东股权分散导致实际控制人不能实施有效控制的风险，从而影响企业的决策效率或对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的风险。

（二）产品升级转型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了谋求产品的升级转型，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经过长期酝酿，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委托淄博市工程咨询院对公司年产 3.3 万吨高纯氟盐项目（光学、电子、牙膏级含氟精细化学品）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工作。

公司于 2015 年该项目正式开始投建，项目地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9,806.0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66.70 万元，设备费 2,925.58 万元，安装工程费 1,139.97 万元，其它费用 355.14 万元，预备费 682.49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436.16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

该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项目实际总投入 7,657.5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2,203.78 万元，机器设备 5,220.94 万元，电子设备 190.08 万元，其他 42.70 万元。2015 年底，土建项目全部完工，随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设备安装基础调试已经完成，已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

该项目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已对喷雾氟化钾、结晶氟化钾、氟化氢钾、氟化钠及氟化氢铵 5 种产品进行了小批试制，各产品分别累计生产了 257.27 吨、75.62 吨、234.13 吨、105.07 吨和 9.99 吨。雾氟化钾属于基础级产品，结晶氟化钾是在其基础上进行的高纯试制。经过设备调试，作为主要产品的结晶氟化钾质量在 6 月份已达到设计要求。

除以上产品外，氟化锂、氟化镁、氟化钡、氟化铯和氟化钙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试制。截止目前为止，尚未试制的产品 7 种：其中偏磷酸铝、偏磷酸钡、氟铝酸钾及氟化铵计划在后续陆续安排试制；牙膏级氟化钠（2000 吨）、

单氟磷酸钠（1500 吨）及氟化氢钠（1000 吨），因涉及到申领口腔产品许可证，而安排在 2017 年试制。

截止 2016 年 6 月份，高纯结晶氟化钾试制量达到 34 吨并达到高纯指标，标志整体生产线已贯通。生产线虽尚未调试另外 7 个品种，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该新项目剩余所需资金除了从原有正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来弥补外，新项目正式投入量产后，公司将逐步减少低毛利产品氟化铝的生产与销售，并将氟化铝产品减产后节余出来的无水氟化氢产品全部用于到高纯氟盐项目的消耗中，从而极大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高纯氟盐项目能否顺利达到预期效果，其真正核心问题在于技术团队对于项目建设的控制与调试，以及后续产品生产工艺的有效控制和优化。故而，公司高纯氟盐项目正式量产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子公司矿产资源枯竭的风险

公司目前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中，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均属于萤石开采企业，根据三家子公司最新探明的矿产资源储量及其采矿许可证许可的年生产规模初步推算，三家子公司矿产资源都面临开采枯竭的风险。

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 0.50 万吨/年，赤峰浩原矿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提交的《萤石矿矿产资源储量年度检测报告》表明，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萤石矿保有 333 资源储量的矿石量为 25715 吨，考虑到 2015 年、**2106 年**已开采量及回采率等因素，保守估计该公司萤石矿储量可采年限不足**三年**；

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 0.50 万吨/年，赤峰北方地质勘查测绘有限公司提交的《萤石矿矿产资源储量 2014 年度检测报告》表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矿石量 50107 吨，考虑到 2015 年、**2016 年**已开采量及回采率等因素，保守估计该公司萤石矿储量可采年限不足**八年**（未考虑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矿石量 25578 吨）。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许可生产规模为 4.50 万吨/年，石家庄天圆矿山勘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提交的《河北省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福达萤石矿扩界勘查及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显示扩界后全区累计查明矿石量为 60.77 万吨，考虑到 2012 年-2016 年已开采量及回采率等因素，保守估计该公司萤石矿储量可采年限约十年。

（四）市场风险

在高纯氟盐新产品投入量产前，公司目前的主产品还是氟化铝和无水氟化氢，其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极大。公司目前氟化铝和无水氟化氢产品主要客户均为铝工业与氟化工企业，主要客户受全球经济复苏放缓的影响，下游企业年生产规模大幅下挫，从而影响到公司氟化铝、无水氟化氢产品的销售及价格波动。

（五）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风险

赤峰市松山区平峰萤石有限公司、宁城金海矿业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诚城萤石开采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的采矿区、办公区系租赁当地村民的集体所有制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不符合现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有被国土主管部门处罚、承租土地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丰宁满族自治县平宁矿业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共租赁四宗集体所有制土地，共 109.035 亩，主要用于原料场、尾矿场、选厂用地、公司道路建设、截洪沟建设等非农建设，不符合现行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有被国土主管部门处罚、承租土地无法继续使用而导致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六）资金风险

公司真正的外部融资渠道很少，报告期内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河北银行承德分行以流动资金贷款形式进行融资。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以自有土地和厂房作为抵押担保标的，签订了最高额 4700 万元的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贷款余额 4500 万元；与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泉支行以承德双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及围场诚城以采矿权及机器设备抵押贷款 3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与河北银行以承德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一宗房产、一宗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标的，签订了最高额 8000 万元的抵押合同，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实际贷款余额 8000 万元。

公司外部融资渠道的单一性，如果流动资金贷款续借受阻，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风险。

（七）政府补助风险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别流入现金 6,184,000.00 元、4,952,000.00 元、3,036,400.00 元，主要补助均是与资产相关的技改项目补助及下岗再就业补助等，对相应期间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度分别为 790,199.99 元、1,942,923.27 元和 1,335,309.53 元。该项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都有一定的影响。但考虑到政府补助政策的连续性及其与公司项目的适当性等因素，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受政府补助的可能，如此将会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八）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产品销售中出口贸易分别占比 40.16%、40.15%、40.05%，期间汇兑损失对净利润的影响比率分别为 10.81%、66.05%、0.52%。95%以上系由北京润华泽出口贸易以美元结算形成。

公司 2016 年 1-6 月美元收支净额为 12,685,619.88 元，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 6.6312:1.00 计算，如人民币升值 5%，将减少利润人民币 4,206,044.13 元；如人民币贬值 5%，将增加利润人民币 4,206,044.13 元。此外，公司美元资产在汇率的影响下也对利润产生影响，如人民币升值 5%，将减少利润人民币 719,647.45 元；如人民币贬值 5%，将增加利润人民币 719,647.45 元。且公司没有采取购买类似汇率保险产品等来锁定汇率风险手段。故而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较大程度上加大了公司的汇率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

（九）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分别有**4家、4家和5家**客户与铝行业相关，其总销售合计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36.74%、30.42%、41.59%**，而据公开统计资料显示电解铝产能过剩超过30%，铝行业公司业绩下滑明显。公司年产3.3万吨高纯氟盐项目正式投产后将每年增加消耗1.7万吨的无水氟化氢产品，从而缓解公司对氟化铝市场的依赖，但目前公司下游市场未来趋势对公司经营重大不利影响无法立即消除。

(十) 不规范使用票据风险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不规范使用银行承担汇票的风险，不规范使用承兑汇票的形式是该类承兑汇票的开具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累计收取关联方平泉杨树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兑汇票**0万元、861.00万元、3568.99万元**，为其开具承兑汇票分别累计**0万元、1500万元、3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全部按期解付完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沈梓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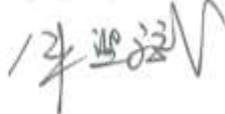
段惠国



林玉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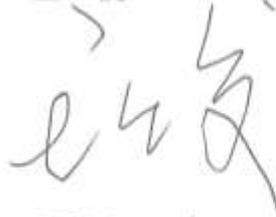
朱慧斌



贾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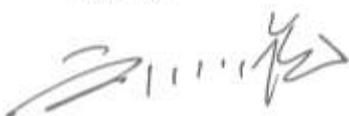


王俊



全体监事签字：

刘小虎



吕建国



刘殿瑞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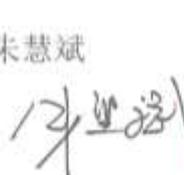
林玉果



贾俊合



朱慧斌



承德莹科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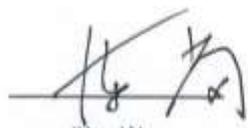


2016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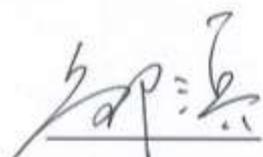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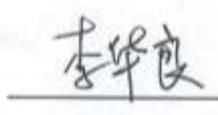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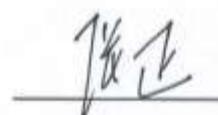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陈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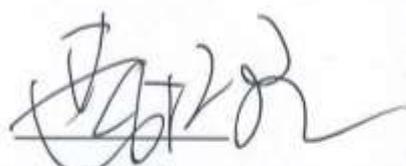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邹三兵


李华良


张正

法定代表人：


黄扬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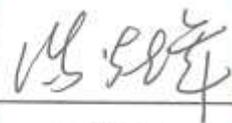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炫


冯光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彪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0 月 31 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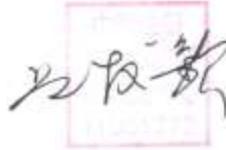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何俊



吕发钦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志明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